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4〕1469 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徐懿女士和张邦明先生，“保荐代表

人专项授权书”请见附件。

徐懿女士：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总经理，管理学博士，保荐代表人。徐懿女士先后就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国信证券；先后负责完成共达电声首发项目、TCL 集团 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京东方 200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荣盛发展 200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锡业股份 2009 年配股项目、建设银行 A 股首发项目和中核钛白首发项目。

张邦明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张邦明先生先后就职于招商证券、国信证券；先后负责完成栋梁新材首发项目、云南锗业首发项目、易联众首发项目和晶盛机电首发项目，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天虹商场首发项目、峨眉山首发项目、汉王科技首发项目、奥克股份首发项目、共达电声首发项目，以及宗申动力、重庆路桥、国栋建设、鲁西化工、三川股份、远望谷等财务顾问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叶伟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法律硕士，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共达电声首发项目、晶盛机电首发项目、数码视讯首发项目、东易日盛首发项目、TCL 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

雒晓伟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慈星股份首发项目、长春迪瑞首发项目、天津瑞普生物首发项目、华业地产非公开发行项目。

汪滔先生：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经济学硕士、金融学硕士。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捷佳伟创首发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家具”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 1 号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8 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572-5137669

经营范围：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永艺家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永艺家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2年2月23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

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12年3月13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永艺家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3年3月26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2014年4月2日，国信证券对永艺家具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永艺家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永艺家具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永艺家具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永艺家具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永艺家具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永艺家具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其股东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2300012611 的《企业法人执照》。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

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设计、施工和销售的能力，具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经营体系。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递铺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33001647152053000580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浙税联字 330523728472078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有效地对分公司、子公司进行财务管理。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永艺家具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

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人民币 13,666.98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19,202.42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230,229.86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人民币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为人民币 41,258.9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

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文件。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 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永艺家具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 依赖国外市场风险

公司办公椅、功能座椅配件、沙发主要销售到北美、欧洲、日韩等市场, 主要客户为各市场知名的办公家具零售商、进口商或制造商等。公司另一主要产品为按摩椅椅身, 按摩椅的下游终端市场也以日韩、东南亚、台湾、香港等境外市场为主。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 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1,985.38 万元、36,818.02 万元、46,360.52 万元和 42,848.44 万元, 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7.08%、51.21%、52.01%和 **63.40%**。

虽然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低迷的背景下公司业绩基本保持平稳。但是，如果国外市场持续低迷，经济环境继续恶化，市场需求减少，甚至出现贸易摩擦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相对较集中，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本公司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为58,317.27万元、59,241.85万元、77,796.37万元、**55,889.7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52%、82.01%、86.71%、**82.28%**。其中，按摩椅椅身产品全部销售给公司第一大客户大东傲胜，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公司向大东傲胜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94%、40.90%、40.56%、**28.74%**。

公司第一大客户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是由日本大东电机工业株式会社和新加坡傲胜国际合资设立的按摩椅生产企业，公司与其在按摩椅产业的合作采取分工专业化、合作细分化的模式，为其按摩椅椅身的战略供应商。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双方建立了相互信赖的稳固合作基础，形成了共同成长、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大东傲胜销售的按摩椅椅身金额占其按摩椅椅身总采购金额的90%左右。基于目前的业务经营模式，如果大东傲胜在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客户服务等方面出现风险，将给公司按摩椅椅身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013年度宜家家居（IKEA）为公司第二大客户。宜家家居（IKEA）对供应商的管理十分严格，并对供应商的生产管理进行持续监督、检查。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其严格要求，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公

司与宜家家居（IKEA）采取 OEM 的合作模式，向其销售办公椅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向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无法通过扩大生产产生的规模经济效应，有利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有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未来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也与 BURO、Staples、Office Depot、NITORI、OSP、Klaussner 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这些客户一般采取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对供应商的研发设计、生产运营、品质管理、工厂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审核，认证时间较长，一旦通过通常不会轻易替换。

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受宏观经营环境、进出口贸易政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而导致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大客户的严格要求，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销售客户集中风险。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家具制造业是国家鼓励支持的行业，随着金融危机后全球经济和居民消费的恢复和增长，未来办公椅等家具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在行业内的地位突出；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六）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

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重大变化情况已经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保荐代表人：

徐懿

徐懿

张邦明

张邦明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廖家东

2014 年 12 月 2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4〕1470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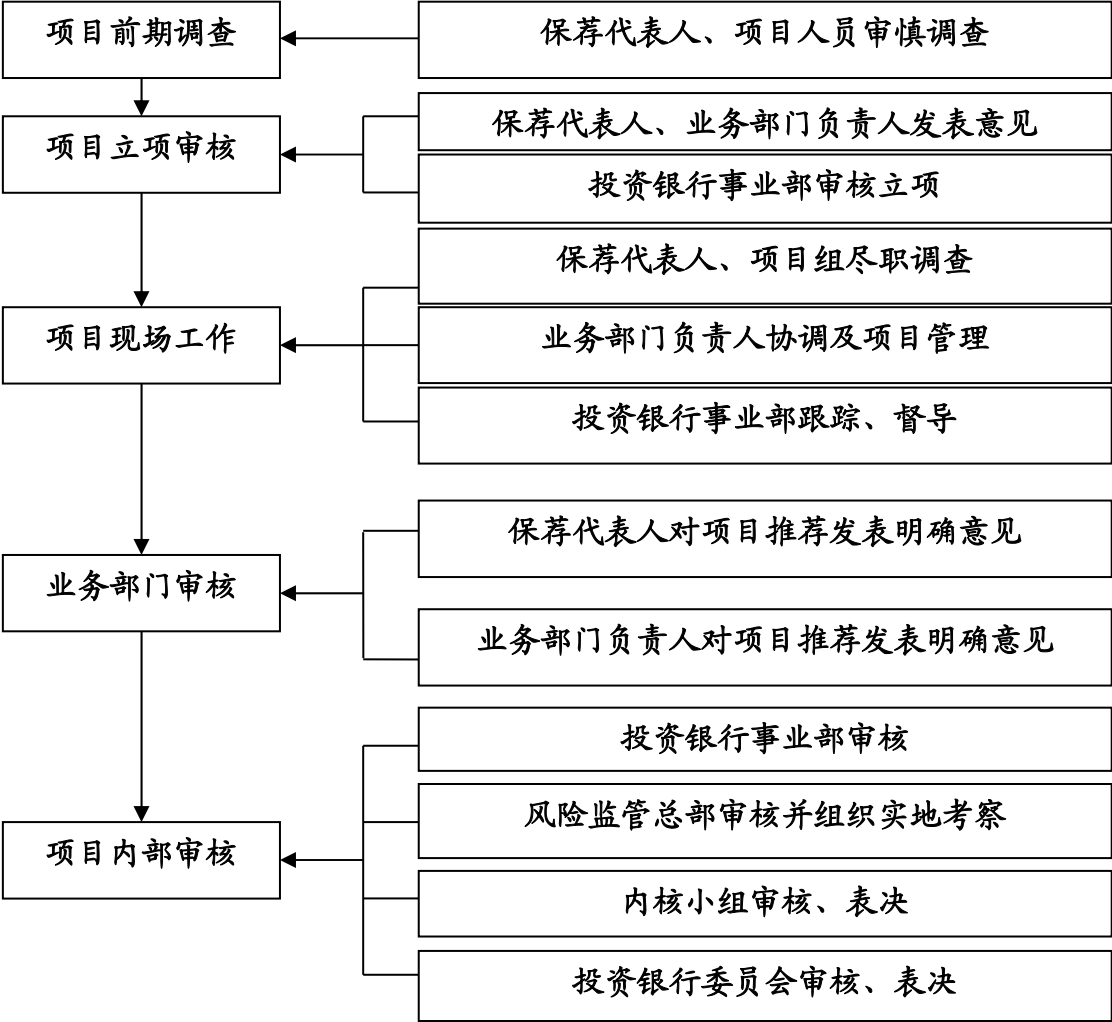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主要通过项目组所在

业务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内核小组审核和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等，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立项审核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家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立项申请在取得保荐代表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八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11 年 9 月 8 日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由技术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申请进

行评估、并经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确认后，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确认同意本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八部对本项目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组建了精干有效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家具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包括：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徐懿	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辅导人员	2011 年 8 月	组织尽职调查、上市辅导、申请材料制作等
张邦明	投资银行业务部执行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	2012 年 1 月	参与辅导和尽职调查，审定申请材料和工作底稿等
叶伟	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2 年 1 月	参与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等
雒晓伟	投资银行业务部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1 年 12 月	参与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等
汪滔	投资银行业务部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2 年 12 月	参与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工作底稿制作等

2、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徐懿、张邦明组织并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其他项目组成员叶伟、雒晓伟、汪滔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下分别开展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财务会计信息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收集和申请材料制作等工作。

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辅导、申请文件制作两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辅导阶段

2011年8月，本保荐机构组成了专门的永艺家具辅导工作小组，开展

了审慎调查工作，辅导人员为徐懿、孙建华、杜长庆等人。2011年10月17日，本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2012年1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全力推进上市辅导工作，本保荐机构先后增派了辅导人员张邦明、陈键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辅导。

根据浙江证监局要求，2011年11月本保荐机构向其报送了《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评价意见和整改建议》。

2011年12月，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先后报送了《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就该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进行了汇报。

2012年2月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再次参与了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组织的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2012年2月，本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提出了辅导工作评估验收申请，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请浙江证监局验收评估。2012年3月浙江证监局对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评估。

通过从2011年10月到2012年3月为期6个月的辅导，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对永艺家具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包括：①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②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③根据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2）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自 2011 年 11 月起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2 年 2 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项目组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为：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徐懿、张邦明全程负责并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徐懿负责项目组的日常管理和项目进程的推进、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项目申报材料制作等；保荐代表人张邦明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定核对、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等。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2011年10月，徐懿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2）2012年1月，张邦明进入辅导工作小组，参与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3）2011年11月至2011年2月，保荐代表人徐懿组织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组织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保荐代表人张邦明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

（4）2011年11月到2011年2月，保荐代表人徐懿、张邦明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确认、行业前景、经营模式、境外客户核查、政府补贴、市场开拓及客户开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

证等。

（5）2012年3月，保荐代表人徐懿、张邦明组织对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小组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6）2012年8月到2012年9月，保荐代表人徐懿、张邦明主持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2044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所附的《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组织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落实和回复说明，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7）2013年1-3月，徐懿、王水兵、程鹏、汪滔等财务专项检查组成员对申报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严格遵照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进行了专项检查；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地走访、验证核查；银行资金流水的打印、核对；存货的抽盘、监盘等必要的核查程序的履行，充分验证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8）2014年1-3月，保荐代表人徐懿、张邦明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2013年年报、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等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同时项目组成员叶伟、汪滔等对发行人2013年年报重要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核查，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函证、审计测试等重要工作底稿的验证、抽查；收集财务会计核查信息表等必要的核查程序的履行，充分验证了发行人2013年报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9）2014年4月，保荐代表人徐懿、张邦明就对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勤勉尽责情况，接受了国信证券的内部问核。

（10）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代表人徐懿、张邦明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反复审阅和修订，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

确、完整。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永艺家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12年2月23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请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进行审核。

为了加强投资银行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设立内核办公室，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同时，为了保障对投资银行业务的独立、外部风险控制能力，国信证券在投资银行事业部外设立风险监管总部，负责项目上报材料复核、风险评估工作。上述两部门有精干合理的人员配置，目前共有审核人员近 30 名，各审核人员具有投资银行、财务或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

在项目申报材料内核环节，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内部核查反馈意见。项目组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组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永艺家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等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国信证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目前由 25 人组成，包括投资银行事业部正副总裁及下属部门负责人、公司风险监管总部负责人等，各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

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通知召集。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

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012年3月13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小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1）核查并完善永艺香港收购莫克斯应履行的审批或备案手续；（2）核查对大东傲胜销售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3）关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2013年3月26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

2014年4月2日，国信证券对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问核表。

二、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1、立项评估意见

2011年9月，本项目正式向投资银行事业部申请立项，国信证券投

资银行事业部技术委员会审核后要求项目组处理好以下问题：（1）进一步核查发行人与大东傲胜的交易及其对发行人业绩增长前景的影响；（2）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及盈利能力变化。

2、立项审议情况

经综合分析与评价，投资银行事业部认为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与盈利能力相关的尽职调查情况

1、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函证客户、查看并收集发行人销售合同、订单、发货以及收款凭据等方式核查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产品产量、发货量、现金流与收入的匹配关系进行了统计分析，重点关注毛利率波动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的情况，核查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整理发行人各项销售实现的外部证据和会计凭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大额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关注回款的及时性。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以及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成本方面

保荐机构抽取了部分采购合同、入库单、原材料明细、人工成本等。保荐机构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重点关注成本核算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函证供应商等方式对发

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查阅采购合同，关注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进行了盘点并复核了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存货盘点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同时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虚增存货的可能。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3、期间费用方面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各月发生额明细表并分析其波动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类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公司的账簿，核查其期间费用及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水平合理，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4、净利润方面

除执行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核查程序外，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毛利率变化情况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凭证，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对和分析。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的情况，关注了发行人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确认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三）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原材料采购和接收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吉县孝丰世海金属制品厂	-	-	-	175.75	1.64
安吉汇丰工贸有限公司	-	-	-	126.31	5.02
安吉新瑞木艺厂	-	-	-	110.18	4.65
安吉县孝丰世海金属制品厂	-	-	-	308.86	26.20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讨论。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要求发行人协调关联方提供涉及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交易订单、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等，并对上述关联方进行了走访，对其控制人进行了面谈，了解交易金额、定价原则等情况。

根据核查结果，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建议发行人停止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转向非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接收劳务。

（3）问题解决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已停止所有与所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转向非关联方采购上述原材料和接收劳务。

2、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07 年 2 月向董事阮正富提供借款 1,000 万元，阮正富于 2007 年 3 月、2010 年 5 月、2010 年 8 月和 2010 年 12 月分别清偿 250 万元、550 万元、150 万元和 50 万元。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与发行人律师就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进行多次讨论，认为虽然阮正富向发行人的资金截至 2010 年末已全部清偿，但拆借金额较大、时间较长，发行人应向阮正富收取资金占用费；同时应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再次发生。

（3）问题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计息利率公允，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8%累计向阮正富收取资金占用费。

同时，为防范未来关联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发行人股东大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于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资金管理制度，再无任何关联方违规资金拆借发生，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3、单一客户销售集中问题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第一大客户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傲胜”）的战略供应商，为其供应按摩椅椅身。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向大东傲胜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45.94%、40.90%、40.56%和 28.74%。

（2）研究、分析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大东傲胜的主要订单、对大东傲胜进行走访，就发行人与其合作模式及交易情况访谈了其高管；并与发行人就单一客户集中销售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认为虽然发行人与大东傲胜建立稳固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但对其销售占比较高，对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需要进一步保障双方合作的稳定性。

（3）问题解决情况

2011 年 5 月发行人与大东傲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五年，到期若无一方的书面通知，协议自动续展。该协议充分显示了双方的持续合作意愿，进一步保障了双方合作的稳定性。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发行人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1、**问题：**请说明 2011 年 6 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何烽和黄卫书，2011 年 11 月引入新股东浙江蓝山和张茂的原因、投资机会来源，是否存在信托持股、代持股份等情形。

项目组答复：

（一）2011 年 6 月发行人引入新股东何烽和黄卫书的原因、投资机会来源

2011 年 6 月发行人为筹备发行上市，拟引入具有资本市场经验的投

资者，完善治理结构。何烽与黄卫书为专业的财务投资者，其作为外部投资者入股有利于发行人优化股权架构，提升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水平。

根据何烽提供的说明，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为多年朋友，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凭借专业知识提供相关建议，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和进入资本市场进程，在股改引入外部投资者时获得投资机会。根据黄卫书出具的说明，其对发行人的投资信息源于朋友何烽的介绍和推荐。

（二）2011 年 11 月引入新股东浙江蓝山和张茂的原因、投资机会来源

发行人此次增资的原因在于为了进一步改善股权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同时扩大股本规模，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浙江蓝山出具说明，发行人作为浙江本省的一家行业领先企业，浙江蓝山作为专业投资机构一直关注并跟踪了解，经过充分调研后并与企业多次深入沟通交流后获得了投资机会。根据张茂的说明，其系职业股权投资人，获悉发行人拟进行增资经过尽职调查并认可发行人的发展理念，最终谈妥本项投资。

（三）是否存在信托持股、代持股份等情形

根据项目组对何烽、黄卫书、浙江蓝山及张茂的专门核查，及上述主体作为新入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上述四名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落实情况：项目组对何烽、黄卫书、浙江蓝山及张茂进行了专门核查，对股东如何获得投资机会及资金来源进行了访谈，并核查其近亲属信息和工作履历。上述主体作为新入股东出具了关于出资真实、合法的承诺函和持股自然人情况核查表，上述四名股东均承诺“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永艺家具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协议、安排或

者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持有永艺家具股份的情形。”经核查，上述主体对发行的投资有正当的信息来源，持股真实，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问题：2011年10月发行人股东尚诚永盛引入公司管理层卢成益等7人作为新股东，请说明上述尚诚永盛新增管理层股东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项目组答复：

2011年10月卢成益等7名发行人管理层人员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尚诚永盛的股东，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尚诚永盛股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支付对价（万元）
1	卢成益	3.8095%	1.00%	371.3548
2	陈永春	3.8095%	1.00%	371.3548
3	黄忠良	1.9048%	0.50%	185.6774
4	吕成	1.9048%	0.50%	185.6774
5	金寺苗	1.9048%	0.50%	92.8387
6	程军	0.9524%	0.25%	92.8387
7	段大伟	0.9524%	0.25%	185.6774
合计		15.238%	4.00%	1,485.4192

本次增资价格主要参照发行人2011年6月29日引入财务投资者的定价折算而得：2011年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永艺投资将持有的发行人1,794,872元出资转让给何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58.923万元。转让价格均以发行人2010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基础，扣除公允价格变动损益和补贴收入的税后影响数后的净利润的10.5倍确定公司价值，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7.014元。（发行人2011年6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2011年10月注册资本为5,850万元。）

发行人管理层卢成益等7人通过尚诚永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取得对价，与2011年6月29日发行人引入何烽等外部财务投资者的对价相近，定价相对公允，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落实情况：项目组核查了尚诚永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对卢成益等 7 名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和专项核查，获得其出具的关于持股真实的声明和承诺函及填写的自然人持股信息表，核查其工作履历、近亲属、资金来源等信息。同时对其增资价格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作价进行测算及比较，认为发行人管理层卢成益等 7 人通过尚诚永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价公允，不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3、问题：2009 年发行人产品按摩椅椅身、办公椅、功能座椅配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0.56%、35.86%、27.16%，2011 年变化为 46.30%、37.65%、9.30%，请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以及未来发行人产品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是专注座椅行业，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座具提供商。报告期内，在此业务发展战略指导下，发行人业务重心趋向于办公椅和按摩椅椅身业务，相应减少功能座椅配件业务。按摩椅椅身和办公椅业务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09 年度的 66.42% 上升到 2011 年度的 83.95%；功能座椅配件业务的销售占比相应下降。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构成的销售占比发生上述变化，但发行人产品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理由如下：（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一直为按摩椅椅身、办公椅、功能座椅配件和沙发，未发生变化。（2）报告期内按摩椅椅身、办公椅一直是发行人销售占比最大的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3）虽然报告期内功能座椅配件和沙发业务的销售占比出现下降，但功能座椅配件和沙发与座椅成品同属于家具产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

发生变化。(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构成的销售占比发生变化主要是公司主动的业务布局,是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化的体现。

未来,发行人仍将实施专业于座椅生产的业务发展战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110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办公椅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收入将大幅增长。“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发行人增强在座椅领域的研发设计能力。

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和业务订单,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各业务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状况;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多次访谈,核查业务发展战略及其实施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未来仍将专注于座椅的研发和制造。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讨论问题: 请说明2011年由发行人设立永艺香港收购关联方奥格控股持有的莫克斯100%股权,而不是由发行人直接收购奥格控股持有的莫克斯100%股权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 2011年8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积极筹划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发行上市,为增强资产与业务的完整性、消除潜在的利益冲突,决定收购关联方奥格控股持有的莫克斯100%股权。发行人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永艺香港收购莫克斯股权,主要系简化手续、尽快完成收购行为。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1号令)、《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2009年第5号令)、《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年第30号)等部门规章的要求,发行人直接收购境外企业需报经省级发改委及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在当地外汇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上述核

准及登记手续的时间较长，而发行人股份制改制的时间安排较为紧凑，为尽快完成对莫克斯股权的收购，发行人决定由其子公司永艺香港负责实施收购，并已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了收购手续。

审核意见：请核查发行人设立香港子公司收购境外股权在境内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落实情况：经核查，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之规定，发行人就永艺香港的境外再投资情况无需报商务及外汇主管部门核准，但应在法律行为完成后向商务与外汇主管部门办理事后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2、讨论问题：发行人报告期对第一大客户大东傲胜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29%到 2011 年的 45%，是否构成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自成立初期即与大东傲胜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近年来大东傲胜业务发展迅速，成为世界主要按摩椅品牌的供应商，直接带动公司按摩椅椅身业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在按摩椅椅身方面的制造和设计能力也为大东傲胜的业务增长提供有力支持。发行人在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和市场营销上独立于大东傲胜。近年来，发行人办公椅业务发展迅速，开发了如 Staples、Office Depot、宜家家居、麦德龙、俄罗斯 BURO、HNI 等著名大客户，市场空间广阔。

审核意见：请补充说明对第一大客户大东傲胜的核查情况。

落实情况：项目组逐一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大东傲胜所有金额重大订单及对应发货、收款情况，按月份抽查客户订单，跟踪订单流转情况，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对大东傲胜及其关联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参观其

生产线，访谈其主要高管，并取得其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其主要高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和权益关系的承诺函。经核查，公司向大东傲胜的销售真实，双方是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权益关系。

3、讨论问题：请分析报告期出口退税及其他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外商投资企业“两免三减半”、增值税出口退税等。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较大，与利润总额的比率较高，但家具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享受的其他优惠税种的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审核意见：关注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及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落实情况：

家具产品属国家鼓励出口产品，2009年1-5月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2009年6月起提高到15%，国家出口退税政策为稳定、长期的政策，未来发生不利变动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外销比例较高，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为应对汇率风险，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与主要客户展开谈判，产品定价时考虑汇率风险因素，转嫁汇率风险；（2）运用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汇率，规避汇率风险。

（六）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问题：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售给大东傲胜及宜家家居产品是否冠以发行人商标、

与大东傲胜及宜家家居交易对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大东傲胜的合作框架协议何时到期，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约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单一重要客户依赖风险，并就有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与宜家的合作年限，双方是否有长期合作协议，宜家对供应商的考核制度，发行人未来是否能够顺利通过考核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与宜家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到位，发行人针对宜家的生产线是否具有针对性，未来不再与宜家合作是否导致该生产线存在减值风险。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售给大东傲胜及宜家家居产品是否冠以发行人商标、与大东傲胜及宜家家居交易对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与大东傲胜的合作框架协议续约情况、宜家对供应商的考核制度、发行人在宜家供应商考核中的表现、宜家生产线的减值风险；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重要客户依赖风险、与大客户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分析论证。

2、问题：关于远期外汇交易与“汇权盈”交易。请保荐机构补充披露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远期外汇交易的具体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外汇合同规模、收汇金额、交割合约金额、结汇比例、外销收入、外销收入占比、合约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远期外汇合约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结合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远期外汇交易策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发行人在远期外汇交易基础上开展“汇权盈”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该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制度》中定义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该交易是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

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请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 2014 年召开股东大会对远期外汇业务进行确认事宜，就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外销比例较高，为了减少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发行人在银行办理了较大规模的远期外汇业务。发行人的远期外汇业务包括一般远期结售汇业务和“汇权盈”业务，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期间	业务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办理	本期交割	期末未交割余额
2011 年度	一般远期结售汇业务	2,456.40	5,030.00	4,370.90	3,115.50
	“汇权盈”业务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456.40	5,030.00	4,370.90	3,115.50
2012 年度	一般远期结售汇业务	3,115.50	2,400.00	3,973.93	1,541.57
	“汇权盈”业务	0.00	0.00	0.00	0.00
	小计	3,115.50	2,400.00	3,973.93	1,541.57
2013 年度	一般远期结售汇业务	1,541.57	6,500.00	2,541.57	5,500.00
	“汇权盈”业务	0.00	1,340.00	670.00	670.00
	小计	1,541.57	7,840.00	3,211.57	6,170.00
2014 年 1-9 月	一般远期结售汇业务	5,500.00	4,642.00	4,588.00	5,554.00
	“汇权盈”业务	670.00	3,200.00	-	3,200.00
	小计	6,170.00	7,042.00	4,588.00	8,754.00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发行人远期外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1,047.52 万元、486.79 万元、18.08 万元、-180.58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远期外汇交易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结合可比出口型企业，从业务品种、审核程序、交易规模等方面对发行人远期外汇交易策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进行了论证说明；结合“汇权盈”产品特性、人民币汇率长期变动趋势、业务办理前后汇率变动情况、远期外汇规模与具体

经营业务的匹配性等方面对发行人办理“汇权盈”业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是否符合套期保值目的进行了补充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金融衍生业务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汇权盈”业务的授权程序、2014 年召开股东大会对远期外汇业务进行确认事宜等情况，认为发行人远期外汇业务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保荐机构还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对银行进行函证和走访，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银行办理远期外汇业务的明细情况，并取得银行的确认函；核查了发行人办理远期外汇业务的申请书、交易确认书等相关资料，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交易明细的确认函；核查了发行人收汇、结汇规模和远期外汇业务内控制度等情况；要求发行人严格遵守内控制度，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合理研判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审慎开展与收汇规模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业务，不得开展较为复杂的外汇衍生品业务。

3、问题：资金内部控制问题和财务核算内部控制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给予部分长期合作的供应商资金支持，主要用以银行贷款资金周转；此外公司于 2011 年 7 月调整组织架构，将部分管理人员重新定义为检测、品管、物控等辅助生产人员，其工资、津贴纳入生产成本核算，导致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进行了调整。因此，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及其执行的适当性及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运行进行自我评价，提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内部控制档案。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张加勇、永艺投资从供应商处获取借款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控股地位从中获取利益继而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是否真实，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自买自卖的情形，并发表核查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核算和资金内控制度;核查了职责划分、薪酬管理和核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等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定价模式、采购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供应商报价情况,对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交易进行采购穿行测试和付款测试,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获取其工商、税务资料;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财务账簿和资金流水;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控股地位从中获取利益继而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真实,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自买自卖的情形;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适当、有效;并督促发行人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运行进行自我评价,提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内部控制档案。

4、问题: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保罗·陈是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作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保罗·陈的身份信息、工作履历、历史上与发行人相关方的合作关系、保罗·陈控制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等情况,对保罗·陈进行访谈,获取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核查其控制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罗·陈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七) 财务报告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文件的要求，对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前次申报材料的重要修改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在财务专项检查中，本保荐机构发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的部分供应商存在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对供应商的财务支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工永艺、杭州永艺与供应商：建德市恒远塑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塑胶”）、浙江中义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义家具”）、安吉利雅家具制造厂（以下简称“利雅家具”）、黄山市新铭盛红枫叶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盛”）、浙江继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锋金属”）、杭州日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日顺”）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发生情况如下表：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付款日期	还款日期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永艺家具	恒远塑胶	2011.7.26	2011.8.5	150.00	贷款资金周转
		2012.06.01	2012.07.04	100.00	贷款资金周转
	中义家具	2012.01.09	2012.01.17	400.00	贷款资金周转
	利雅家具	2012.03.08	2012.12.31	100.00	购买生产设备
		2012.04.06			
		2012.04.19			
	新铭盛	2012.01.05	2012.01.10	200.00	贷款资金周转
		2012.12.21	2012.12.28	400.00	贷款资金周转
上工永艺	中义家具	2012.01.09	2012.01.17	300.00	贷款资金周转
	继锋金属	2012.03.09	2012.03.19	400.00	贷款资金周转
			2012.04.17	100.00	贷款资金周转

	杭州日顺	2012.12.11	2012.12.21	500.00	贷款资金周转
			2012.12.31	100.00	贷款资金周转
		2011.12.26	2011.12.31	200.00	贷款资金周转
杭州永艺 (已注销)	杭州日顺	2011.1.21	2011.8.30	490.00	厂房建设资金需求

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永艺全称“杭州永艺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1月注销。

发行人给以供应商的资金支持主要用以银行贷款资金周转：即在原贷款到期时，供应商用从发行人获得的资金归还原银行贷款，待获得新的银行贷款后，供应商再将借款归还给发行人。上述供应商均是与发行人有密切合作的重要供应商，但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2、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中义家具、杭州日顺、安吉宇辰家具制造厂（以下简称“安吉宇辰”）曾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和控股股东永艺投资提供借款，具体如下表：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借款日期	金额（万元）	资金用途	还款日期
中义家具	张加勇	2011.1.13	700.00	对外投资	2014.4.28
杭州日顺	永艺投资	2012.4.16	350.00	对外投资	2013.3.6
苏华青（安吉宇辰法定代表人）	永艺投资	2012.4.5	300.00	对外投资	2013.3.6
		2012.4.6	100.00		

发行人上述供应商向张加勇和永艺投资提供借款的背景和原因如下：上述供应商和永艺家具是多年的合作伙伴、合作关系稳定。张加勇长期以来有投资书画艺术品的爱好，短期内缺乏对外进行书画等投资的现金，而上述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与张加勇先生是认识多年的好友，双方具有相互信任、十分良好的个人关系。在张加勇先生的请求下，上述主体向其提供资金，供其对外投资之用。

落实情况:

财务专项检查工作小组对上述发行人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走访，访谈其法定代表人，核查了相关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与上述资金往来相关的协议、资金支付和还款凭证、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日常交易情况进行穿行测试；同时要求发行人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

（八）问核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国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永艺家具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进行了内部问核。内核办公室审核人员介绍了问核底稿验收、外部中介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验证情况；内核负责人廖家东、风险控制部审核人员等对永艺家具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徐懿、张邦明针对该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胡华勇参与问核程序，重点关注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方式、过程和结果。

在听取保荐代表人的解释后，除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已履行程序的底稿留存外，要求项目组补充以下尽职调查程序：

- 1、取得控股股东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无质押和争议情况的承诺函；
- 2、取得审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经办人员关于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问核人员对重点尽调问题及核查程序进行了讨论；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

（九）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回报规划、分红政策和分红计划等事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和《永艺家具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和招股说明书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认真研究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就利润分配政策机制制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章节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2014年12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徐懿 张邦明
徐懿 张邦明

2014年12月22日

其他项目人员:

叶伟 雒晓伟 汪滔
叶伟 雒晓伟 汪滔

2014年12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4年12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廖家东
廖家东

2014年12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4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75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4〕6578号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家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永艺家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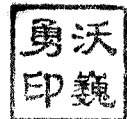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艺家具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艺家具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沃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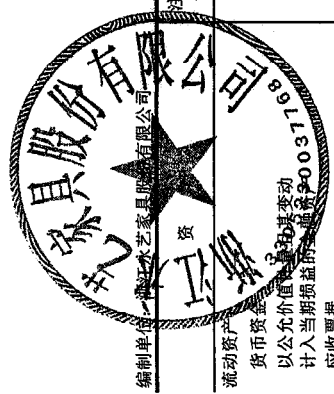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资产负 债 表 (资 产)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号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45,059,684.02	21,012,552.30	46,764,263.31	6,925,489.97	45,010,985.53	16,338,378.33	75,823,044.03	39,118,506.9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563,100.00	6,563,100.00	1,695,214.83	1,695,214.83	1,514,414.50	1,514,414.50
3 应收票据	3,800,915.30		2,269,387.70		3,405,400.00		1,546,555.60	
4 应收账款	101,991,087.40	81,676,704.14	69,668,368.24	53,321,041.02	50,989,012.33	33,818,783.14	52,957,903.41	35,052,841.37
5 预付款项	11,737,930.62	10,368,985.70	5,321,787.82	3,214,098.99	10,062,002.42	7,263,563.71	8,837,463.87	3,427,915.46
6 应收利息								
7 其他应收款	1,544,909.83	858,720.80	2,989,969.26	8,494,487.74	2,534,835.89	22,673,728.88	1,852,035.65	27,310,325.00
8 存货	101,977,591.07	57,440,315.82	87,724,324.33	44,192,102.84	86,742,065.11	34,721,296.39	78,270,194.00	23,556,186.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22,634.92	3,811,323.07	7,793,012.64	7,659,072.77	4,246,026.22	3,926,111.26	3,695,425.45	3,694,242.80
流动资产合计	270,534,753.16	175,168,601.83	229,094,213.30	130,369,393.33	204,685,542.33	120,437,076.54	224,497,036.51	133,674,432.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5,742,523.03	22,496,830.87	168,412,729.90	23,288,632.14	120,861,547.91	23,163,271.00	82,072,274.59	5,867,760.69
在建工程	8,258,572.32	8,108,572.32	1,185,681.23	1,097,681.23	36,627,024.23		19,675,059.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42,466.55	4,024,712.53	4,404,328.28	4,668,706.55	5,371,205.64	5,768,152.45	3,735,101.34	93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1,795.70	1,302,762.56	1,141,802.80	470,217.02	1,097,378.08	295,875.46	901,895.90	308,36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543,245.45	99,849,603.45	196,388,810.98	93,454,766.59	185,463,860.62	93,173,901.20	128,077,023.44	69,987,590.72
资产总计	471,077,998.61	275,018,205.28	425,483,024.28	223,824,159.92	390,149,402.95	213,610,977.74	352,574,059.95	203,662,023.09

法定代表人:

张勇加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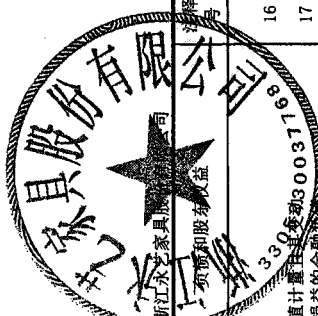
吕成吕成

第 3 页 共 75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成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2-1)



资 产 负 债 表 (负 债 和 股 东 权 益)

编制单位: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689,750.00	31,689,750.00	30,487,210.00	10,487,210.00	54,000,000.00	34,000,000.00	60,792,970.00	40,792,97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11,013.80	3,857,185.00						
应付票据	483,490.30	483,490.30	1,438,511.45	1,438,511.45	15,840,058.88	15,840,058.88	14,581,679.66	14,581,679.66
应付账款	138,882,679.37	92,132,025.34	129,661,095.94	57,502,267.91	104,607,280.38	44,694,464.71	102,109,792.29	42,381,132.71
预收款项	3,931,425.78	3,098,930.52	4,677,567.07	3,751,343.00	1,240,965.46	760,235.56	2,195,559.96	1,792,354.66
应付职工薪酬	12,443,258.84	3,704,644.26	15,220,284.87	5,185,886.58	10,376,227.63	3,418,132.13	11,425,856.42	4,157,736.77
应交税费	5,837,862.80	3,138,907.73	4,503,959.84	692,250.59	2,084,425.95	87,566.18	10,545,230.41	4,928,292.18
应付利息	137,996.77	105,330.11	50,221.41	14,288.07	103,763.18	64,268.60	212,467.48	176,387.48
应付股利							5,197,500.00	
其他应付款	5,270,915.61	35,654,821.37	4,978,856.58	38,002,503.42	7,357,944.97	6,925,174.75	8,664,180.66	4,076,273.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588,393.27	173,865,084.63	191,017,707.16	117,074,261.02	195,610,666.45	105,789,900.81	215,725,236.88	112,886,82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4,018,477.37	737,102.28	4,018,477.37	737,102.28	4,018,477.37	737,102.28	4,018,477.37	737,10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2,833.16	5,002,833.16	5,002,833.16	5,002,833.16	3,182,969.24	3,182,969.24	1,481,093.13	1,481,093.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468,294.81	20,413,185.21	149,459,541.59	25,025,498.46	112,083,007.67	28,646,723.19	56,122,090.40	13,329,83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8,489,605.34	101,153,120.65	233,480,852.12	105,765,433.90	194,284,454.23	107,566,794.71	136,621,660.90	90,548,033.5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48,489,605.34	101,153,120.65	233,480,852.12	105,765,433.90	194,284,454.23	107,566,794.71	136,621,660.90	90,548,033.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1,077,998.61	275,018,205.28	425,483,024.28	223,824,159.92	390,149,402.95	213,610,977.74	352,574,059.95	203,662,023.09

法定代表人:

张勇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吕成

第 4 页 共 75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成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之华(2-1)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号	2014年度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679,292,356.59	431,482,880.54	897,177,782.30	461,377,030.90	723,200,408.87	345,002,044.36	681,920,385.62	301,864,059.46
减: 营业成本	550,739,557.52	356,617,266.32	735,971,149.32	393,900,854.78	580,198,283.81	278,807,256.06	544,159,719.35	236,035,617.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6,038.89	891,905.31	4,959,360.11	1,432,166.26	3,762,522.35	778,701.13	3,398,802.87	1,011,163.95
销售费用	21,079,953.24	17,121,147.96	27,862,363.51	20,815,759.64	27,874,335.35	22,023,731.37	25,286,557.43	18,534,106.78
管理费用	43,617,158.77	22,426,143.14	58,159,032.72	31,113,854.31	48,944,660.51	26,237,149.60	49,346,258.48	25,418,007.50
财务费用	359,592.59	-459,378.30	9,056,646.14	7,474,764.28	4,396,436.29	3,191,855.68	3,153,675.97	2,248,657.68
资产减值损失	2,194,067.71	1,796,932.83	2,816,751.77	1,280,858.48	117,430.33	-56,781.60	-785,119.99	354,589.5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474,113.80	-10,420,285.00	4,867,885.17	4,867,885.17	180,800.33	180,800.33	-1,805,777.30	-1,805,777.3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76,042.55	2,121,129.45	3,487,877.01	3,487,877.01	1,663,403.15	1,657,098.50	8,047,219.50	28,399,971.1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9,537,916.62	24,789,707.73	66,708,240.91	13,714,535.33	59,750,943.71	15,858,030.95	63,601,933.71	44,856,110.27
加: 营业外收入	4,536,261.14	3,040,000.00	8,857,087.54	7,524,808.28	7,146,697.02	3,983,352.67	10,513,500.65	7,993,167.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824,773.60	471,276.48	992,114.72	499,571.18	1,241,732.88	258,035.66	3,118,296.43	842,961.9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614.87	12,533.22			107,351.06	22,876.64	821,908.58	405,671.5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49,404.16	27,358,431.25	74,573,213.73	20,739,772.43	65,655,907.85	19,583,347.96	73,293,525.78	52,443,606.25
减: 所得税费用	9,740,650.94	3,470,744.50	15,376,815.89	2,541,133.24	7,993,114.47	2,564,586.83	9,736,609.30	4,209,863.58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08,753.22	23,887,686.75	59,196,397.84	18,198,639.19	57,662,793.38	17,018,761.13	63,556,916.48	48,233,74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08,753.22		59,196,397.84		57,662,793.38		56,388,993.04	
少数股东损益							7,167,923.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08,753.22	23,887,686.75	59,196,397.84	18,198,639.19	57,662,793.38	17,018,761.13	63,556,916.48	48,233,74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08,753.22		59,196,397.84		57,662,793.38		56,388,993.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67,923.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79		0.77		0.9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8		0.79		0.77		0.90	

法定代表人:

张勇加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吕成

第 5 页 共 75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 核 之 章 (2-1)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会企03表

注 释 号	2014年度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838,149.84	403,738,250.06	951,064,408.50	448,522,070.08	779,994,003.04	346,227,140.93	731,643,596.54	286,313,07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422,258.44	47,889,637.31	45,008,324.32	43,400,609.72	43,524,291.47	41,681,137.98	32,428,535.52	31,140,23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8,254.52	58,033,273.51	12,375,953.80	121,496,061.36	35,059,859.59	130,841,694.10	39,244,870.84	104,684,30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748,662.80	509,661,160.88	1,008,448,686.62	613,418,741.16	858,503,154.10	518,749,973.01	803,317,002.90	422,137,61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832,671.43	370,778,264.54	734,104,560.35	436,292,928.55	606,728,311.38	321,675,806.22	574,415,814.42	255,225,20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56,820.61	22,931,744.61	97,037,370.05	25,376,291.70	82,275,964.34	16,008,351.88	71,510,318.20	22,949,40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22,924.61	4,903,933.33	44,244,159.21	3,209,433.34	43,023,964.53	8,846,733.79	24,911,684.95	6,741,59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4,084.10	82,388,527.08	52,483,473.95	103,847,555.66	78,716,196.32	158,952,518.69	68,797,860.12	151,850,06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186,500.75	481,002,469.56	927,869,563.56	568,725,309.25	810,744,436.57	505,483,410.58	739,635,677.69	436,766,27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2,162.05	28,658,691.32	80,579,123.06	44,693,431.91	47,763,717.53	13,266,562.43	63,681,325.21	-14,628,66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67,200,000.00	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6,042.55	2,121,129.45	3,487,877.01	3,487,877.01	1,663,403.15	1,657,098.50	9,364,547.72	30,040,24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871.90	63,481.27			109,852.34	29,142.12	16,564,150.63	13,640,96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2,611.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914.45	2,184,610.72	3,487,877.01	3,487,877.01	26,773,255.49	1,686,240.62	93,128,698.35	45,033,829.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20,292.83	10,066,405.37	28,538,976.38	5,458,497.65	63,024,184.41	26,503,127.35	31,472,058.25	3,181,79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	67,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9,237.00		18,954,768.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424.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20,292.83	10,066,405.37	28,538,976.38	5,458,497.65	88,683,421.41	27,503,127.35	119,275,250.55	23,181,79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1,378.38	-7,881,794.65	-25,051,099.37	-1,970,620.64	-61,910,165.92	-25,816,886.73	-26,146,552.20	21,852,03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60,290.00	57,460,290.00	77,453,550.00	47,453,550.00	86,212,613.76	66,212,613.76	131,285,630.00	111,285,6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60,290.00	57,460,290.00	77,453,550.00	47,453,550.00	86,212,613.76	66,212,613.76	145,035,630.00	125,035,6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257,750.00	36,257,750.00	100,778,645.00	70,778,645.00	93,005,583.76	73,005,583.76	80,492,660.00	70,492,6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71,318.84	29,258,747.20	23,310,522.48	22,066,572.90	8,934,438.20	2,514,163.19	66,392,376.64	42,884,865.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29,068.84	65,516,497.20	124,089,167.48	93,032,912.90	101,940,021.96	75,519,746.95	146,885,036.64	113,377,52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8,778.84	-8,056,207.20	-46,635,597.48	-45,579,362.90	-15,727,408.20	-9,307,133.19	-1,849,406.64	11,658,10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1,456.88	1,529,413.86	-5,510,708.43	-5,115,611.73	-351,253.46	-335,722.67	-1,724,092.57	-1,610,02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6,538.29	14,250,103.33	3,194,002.78	-7,972,163.36	-30,225,110.05	-22,193,180.16	33,961,273.80	17,271,45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01,222.31	6,762,448.97	43,407,219.53	14,734,612.33	73,632,329.58	36,927,792.49	39,671,055.78	19,656,34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94,684.02	21,012,552.30	46,601,222.31	6,762,448.97	43,407,219.53	14,734,612.33	73,632,329.58	36,927,792.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7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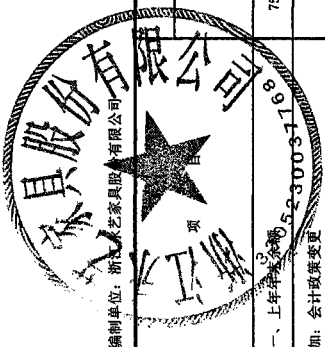
品成

品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 核 之 章(2-1)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737,102.28			5,002,833.16		25,025,498.46		105,765,433.90	75,000,000.00	737,102.28			3,182,969.24		28,646,723.19		107,566,794.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737,102.28			5,002,833.16		25,025,498.46		105,765,433.90	75,000,000.00	737,102.28			3,182,969.24		28,646,723.19		107,566,794.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12,313.25		-4,612,313.25					1,819,863.92		-3,621,224.73		-1,801,360.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887,686.75		23,887,686.75							18,198,639.19		18,198,639.1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8,500,000.00		-28,500,000.00					1,819,863.92		-21,819,863.92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9,863.92		-1,819,863.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8,500,000.00		-28,5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37,102.28			5,002,833.16		20,413,185.21		101,153,120.65	75,000,000.00	737,102.28			5,002,833.16		25,025,498.46		105,765,433.90

法定代表人：
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吕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之章(2-1)

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737,102.28			1,481,093.13		13,329,838.17		90,548,033.58	50,000,000.00	3,361,228.49			5,252,302.64		11,350,759.78		69,964,29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737,102.28			1,481,093.13		13,329,838.17		90,548,033.58	50,000,000.00	3,361,228.49			5,252,302.64		11,350,759.78		69,964,29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1,876.11		15,316,885.02		17,018,761.13	25,000,000.00	-2,624,126.21			-3,771,209.51		1,979,078.39		20,583,742.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018,761.13		17,018,761.13							48,233,742.67		48,233,742.6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60,000,000.00	15,737,102.28							75,737,102.28
1. 股东投入股本										60,000,000.00	15,737,102.28							75,737,102.2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01,876.11		-1,701,876.11			-50,000,000.00	-3,361,228.49			-3,771,209.51		-46,254,664.28		-103,387,102.28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1,876.11		-1,701,876.11							4,823,374.27		-4,823,374.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3,361,228.49			-8,594,583.78		-41,431,290.01		-103,387,102.28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737,102.28			3,182,969.24		28,646,723.19		107,566,794.71	75,000,000.00	737,102.28			1,481,093.13		13,329,838.17		90,548,033.58

法定代表人：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吕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2-1)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由陈熙和尚巍巍共同出资设立的安吉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52 万元。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根据永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全体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在永艺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850 万元。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5230000126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 2011 年 11 月和 12 月两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 万元,股份总数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112.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41.50%;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安吉尚诚永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968.7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6.25%;阮正富出资 1,012.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3.50%;张加勇出资 731.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9.75%;何烽出资 262.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50%;黄卫书出资 22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00%;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2.5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50%;张茂出资 7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00%。

本公司属制造业。经营范围: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研发部、生产部、物控部、检测中心、品质管理部、市场部、能源环保部、资源开发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沙发项目部和 OEM 事业部等 13 个部门。公司目前拥有控股子公司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上工永艺公司)、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椅业公司)、安吉永艺家具贸易有限公司、永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香港)公司)和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克斯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

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如下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1-Dr)/D1$$

其中:

FV为估值日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C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为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限售期所含的交易日的交易天数;

Dr为估值日剩余限售期,即估值日至限售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日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确认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出口退税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安装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

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1)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 或 10	3.17-19.00
专用设备	5-10	5 或 10	9.00-19.00
运输工具	5	5 或 10	18.00-19.00
其他设备	3-10	5 或 10	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

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办公椅及按摩椅椅身等产品。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1) 国内销售货物：于货物发出且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2) 出口销售货物：于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3) 对于有特殊约定的客户，在约定的库存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之日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

根据相关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相关事项采用追溯调整法重述了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实施上述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影响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期 间	报表项目	变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变更后金额
2011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	10,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00,000.00	-10,500,000.00	
201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	10,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00,000.00	-10,500,000.00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	10,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00,000.00	-10,500,000.0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期 间	报表项目	变更前金额	追溯调整金额	变更后金额
2011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	10,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2,875,466.24	-10,500,000.00	52,375,466.24
201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	10,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3,875,466.24	-10,500,000.00	53,375,466.24
2013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00,000.00	10,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3,875,466.24	-10,500,000.00	53,375,466.24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注 2]

[注 1]: 按 17%的税率计缴。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88 号文,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 15%。

[注 2]：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备注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注 1]
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2.5%	12.5%	25%	25%	[注 2]
安吉艾尔斯家具有限公司	25%				2011 年 11 月已清算

[注 1]：公司自 2010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注 2]：安吉上工永艺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申报期内 2011 年-2012 年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艺(香港)公司和莫克斯公司按经营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0)272 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 1 月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3 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3)294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3 年 1 月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3 年。

控股子公司安吉上工永艺公司系设在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申报期内 2011-2012 年度减半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 代码
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州安吉	生产制造	800 万美元	家具生产、 销售	76867738-5
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州安吉	生产制造	42 万美元	五金配件 生产、销售	77071865-X
安吉永艺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州安吉	商品流通	50 万元	家具贸易	67618758-1
永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商品流通	1.00 港币	家具及配件、 销售贸易	
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港币	投资管理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

	出资额		比例(%)	报表	权益
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	2,979.54 万元	100[注 1]	100[注 1]	是	
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8.01 万元	100[注 2]	100[注 2]	是	
安吉永艺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100	是	
永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100.00 万元	100	100	是	
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125.48 万元	100[注 3]	100[注 3]	是	

[注 1]: 公司直接持有永艺椅业公司 75%的股权, 通过子公司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永艺椅业公司 25%的股权, 因此享有其 100%表决权。

[注 2]: 公司直接持有安吉上工永艺公司 65%的股权, 通过子公司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吉上工永艺公司 35%的股权, 因此享有其 100%表决权。

[注 3]: 公司通过子公司永艺(香港)公司持有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因此享有其 100%表决权。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1 年度

根据 2011 年 5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建立家具营销平台项目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11)759 号文)的批复, 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永艺(香港)公司。永艺(香港)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香港设立登记, 取得注册号为 1623330 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1 年度

根据子公司永艺(香港)公司与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1 年 8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永艺(香港)公司以 125.48 万元受让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莫克斯公司 100%股权。由于本公司和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同受自然人张加勇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 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永艺(香港)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125.48 万元, 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产权交接手续, 自 2011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并相应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1 年度

根据子公司杭州永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永艺公司)2011 年 6 月股东决定, 杭州永艺公司拟清算并成立清算组, 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

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杭州永艺公司完成清算事宜，清偿债务后剩余资产全额向公司分配。杭州永艺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子公司安吉艾尔斯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尔斯公司)2011 年 6 月股东决议，艾尔斯公司拟清算并成立清算组，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艾尔斯公司完成清算事宜，清偿债务后剩余资产全额向公司分配。艾尔斯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

(三) 报告期新纳入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 称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新增当期净利润 (合并日至当期期末)
2011 年度		
永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9,960,886.78	-39,113.22
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3,212.71	-45,871.19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名 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2011 年度		
安吉艾尔斯家具有限公司	1,928,874.66	-558,937.25
杭州永艺投资有限公司	4,899,144.62	-81,745.78

(四)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1 年度					
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与转让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非暂时	张加勇		8,832,115.3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4 年 1-9 月。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83,957.79			62,211.88
小 计			183,957.79			62,211.8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4,833,003.52			41,046,417.09
美 元	1,565,652.09	6.1525	9,632,674.48	856,841.69	6.0969	5,224,078.09
欧 元	0.03	7.8049	0.23	0.03	8.4189	0.25
小 计			44,465,678.23			46,270,495.4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10,048.00			431,556.00
小 计			410,048.00			431,556.00
合 计			45,059,684.02			46,764,263.31

(2) 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三个月以内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5,048.00 元,三个月以上到期远期结汇保证金 265,000.00 元。货币资金中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其他货币资金 265,000.00 元。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下降 40.64%,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绝对额减少 3,081.21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在建工程支出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衍生金融资产		6,563,100.00
合 计		6,563,10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4 年 9 月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下降 100%, 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9 月末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相应远期汇率计算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2.87 倍, 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相应远期汇率计算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800,915.30		3,800,915.30	2,269,387.70		2,269,387.70
合 计	3,800,915.30		3,800,915.30	2,269,387.70		2,269,387.7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应收票据 2014 年 9 月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67.49%，主要系 2014 年 9 月末未到承兑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公司应收票据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下降 33.36%，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未到承兑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长 1.20 倍，主要系公司 2012 年末未到承兑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7,915,457.51	98.91	5,924,370.11	5.49	73,654,625.41	98.41	3,986,257.17	5.41
小 计	107,915,457.51	98.91	5,924,370.11	5.49	73,654,625.41	98.41	3,986,257.17	5.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1,442.20	1.09	1,191,442.20	100.00	1,191,442.20	1.59	1,191,442.20	100.00
合 计	109,106,899.71	100.00	7,115,812.31	6.52	74,846,067.61	100.00	5,177,699.37	6.92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3,999,084.16	96.37	5,199,954.21	70,975,242.60	96.37	3,548,762.12

1-2 年	2,609,963.11	2.42	260,996.31	1,992,161.17	2.70	199,216.12
2-3 年	1,204,272.36	1.12	361,281.71	641,346.73	0.87	192,404.02
3 年以上	102,137.88	0.09	102,137.88	45,874.91	0.06	45,874.91
合 计	107,915,457.51	100.00	5,924,370.11	73,654,625.41	100.00	3,986,257.17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天然雅家居有限公司	676,271.50	676,271.50	100%	该公司已停产
安吉县鼎鑫家具有限公司	368,158.70	368,158.7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吉美汇家具有限公司	147,012.00	147,012.00	100%	该公司已停产
小 计	1,191,442.20	1,191,442.20		

(2)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IKEA Trading (HK) Ltd.	非关联方	26,106,404.34	1 年以内	23.93
Office Depot, Inc.	非关联方	18,812,689.30	1 年以内	17.24
太仑大东保健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7,783.36	1 年以内	7.66
BUREAUCRAT	非关联方	6,771,166.42	1 年以内	6.21
Staples Brands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5,307,615.07	1 年以内	4.86
小 计		65,355,658.49		59.90

(3)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 2014 年 9 月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46.40%，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36.63%，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137,930.62	94.89		11,137,930.62	4,721,787.82	88.73		4,721,787.82
1-2 年					600,000.00	11.27		600,000.00
2-3 年	600,000.00	5.11		600,000.00				

合 计	11,737,930.62	100.00		11,737,930.62	5,321,787.82	100.00		5,321,787.82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宇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968.83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 年	预付服务费
浙江省国际贸易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153.00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安吉伟业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968.7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鑫龙模具制造厂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2,110,090.57		

(3) 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无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 2014 年 9 月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120.56%，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公司预付款项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 47.11%，主要系公司期末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6,865.02	23.59			2,256,803.67	71.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15,090.08	76.41	307,045.27	21.70	896,031.70	28.42	162,866.11	18.18
小 计	1,415,090.08	76.41	307,045.27	21.70	896,031.70	28.42	162,866.11	18.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851,955.10	100.00	307,045.27	16.58	3,152,835.37	100.00	162,866.11	5.17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	436,865.02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小 计	436,865.02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15,673.26	50.57	35,783.67	366,048.11	40.85	18,302.41
1-2 年	185,654.18	13.12	18,565.42	389,173.04	43.43	38,917.30
2-3 年	372,952.09	26.36	111,885.63	50,234.50	5.61	15,070.35
3 年以上	140,810.55	9.95	140,810.55	90,576.05	10.11	90,576.05
合 计	1,415,090.08	100.00	307,045.27	896,031.70	100.00	162,866.11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安吉县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436,865.02	1 年以内	23.59	应收出口退税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000.00	[注]	22.14	燃气用气保证金
嘉瑞福(浙江)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5.40	模具保证金
游宗意	非关联方	67,000.00	1 年以内	3.62	备用金
黄 玲	非关联方	65,000.00	1 年以内	3.51	备用金
小 计		1,078,865.02		58.26	

[注]: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金额为 80,000.00 元, 账龄 2-3 年金额为 330,000.00 元。

(3)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9 月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下降 48.33%, 主要系 2014 年 9 月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减少所致;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长 36.87%, 主要系公司 2012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增加所致。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725,905.46	269,324.07	42,456,581.39	33,813,084.46	274,005.54	33,539,078.92
在产品	3,458,890.21		3,458,890.21	4,594,230.48		4,594,230.48
库存商品	56,447,185.63	385,066.16	56,062,119.47	49,962,755.89	371,740.96	49,591,014.93

合 计	102,631,981.30	654,390.23	101,977,591.07	88,370,070.83	645,746.50	87,724,324.33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74,005.54	4,959.27		9,640.74	269,324.07
库存商品	371,740.96	106,816.34		93,491.14	385,066.16
小 计	645,746.50	111,775.61		103,131.88	654,390.23

2) 本期计提、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原因及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说明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之存货所述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3,938,826.68	7,659,072.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5,099.66	133,939.87
预缴土地使用税	258,708.58	
合 计	4,422,634.92	7,793,012.6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 9 月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43.25%，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9 月末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83.54%，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500,000.00	10,500,000.00
合 计	10,500,000.00	10,500,0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长期权益投资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221,241,681.93	7,833,453.13		434,965.96	228,640,169.10
房屋及建筑物	158,480,396.56	4,516,829.19			162,997,225.75
专用设备	49,269,262.79	2,906,796.64		434,965.96	51,741,093.47
运输工具	7,549,801.86				7,549,801.86
其他设备	5,942,220.72	409,827.30			6,352,048.02
		本期转入	本期计提		
2) 累计折旧小计	52,828,952.03	10,348,173.21		279,479.17	62,897,646.07
房屋及建筑物	26,842,030.37	5,805,316.37			32,647,346.74
专用设备	17,422,352.10	3,262,398.69		279,479.17	20,405,271.62
运输工具	5,400,128.98	599,256.97			5,999,385.95
其他设备	3,164,440.58	681,201.18			3,845,641.76
3) 账面净值小计	168,412,729.90				165,742,523.03
房屋及建筑物	131,638,366.19				130,349,879.01
专用设备	31,846,910.69				31,335,821.85
运输工具	2,149,672.88				1,550,415.91
其他设备	2,777,780.14				2,506,406.26
4) 账面价值合计	168,412,729.90				165,742,523.03
房屋及建筑物	131,638,366.19				130,349,879.01
专用设备	31,846,910.69				31,335,821.85
运输工具	2,149,672.88				1,550,415.91
其他设备	2,777,780.14				2,506,406.26

本期折旧额 10,348,173.21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491,291.03 元。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39.34%,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绝对额增加 4,755.12 万元, 主要系职工公寓及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部分结转固定资产金额所致；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长 47.26%，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绝对额增加 3,878.93 万元，主要系 2012 年职工公寓及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部分结转固定资产金额所致。

(3) 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51,452,257.66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担保。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991,072.32		6,991,072.32	1,097,681.23		1,097,681.23
零星工程	1,267,500.00		1,267,500.00	88,000.00		88,000.00
合 计	8,258,572.32		8,258,572.32	1,185,681.23		1,185,681.23

(2) 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6,592 万元	1,097,681.23	6,470,342.81	298,330.77	278,620.95	35.64
零星工程		88,000.00	1,372,460.26	192,960.26		
合 计		1,185,681.23	7,842,803.07	491,291.03	278,620.9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9%				自筹	6,991,072.32
零星工程					自筹	1,267,500.00
合 计						8,258,572.32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备注
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部分设备已采购到位并投入使用，部分工程已完工，工程主体尚处于建设之中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建工程 2014 年 9 月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596.53%，主要系公司本期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入所致；公司在建工程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下降 96.76%，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绝对额减少 3,544.1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职工公寓及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部分结转固定资产金额所致；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长 86.16%，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职工公寓工程及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入所致。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2,954,776.84			12,954,776.84
土地使用权	12,238,432.09			12,238,432.09
管理软件	716,344.75			716,344.75
2) 累计摊销小计	2,210,508.07	196,380.92		2,406,888.99
土地使用权	1,548,226.73	183,576.44		1,731,803.17
管理软件	662,281.34	12,804.48		675,085.82
3) 账面净值小计	10,744,268.77			10,547,887.85
土地使用权	10,690,205.36			10,506,628.92
管理软件	54,063.41			41,258.93
4) 账面价值合计	10,744,268.77			10,547,887.85
土地使用权	10,690,205.36			10,506,628.92
管理软件	54,063.41			41,258.93

本期摊销额 196,380.92 元。

(2) 其他说明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9,202,753.85 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担保。

13.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 的原因
厂区整修及绿化	4,404,328.28	148,773.00	1,110,634.73		3,442,466.55	
合 计	4,404,328.28	148,773.00	1,110,634.73		3,442,466.5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 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长 43.80%，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厂区装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9,760.75	1,141,802.80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92,034.95	
合 计	2,051,795.70	1,141,80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84,465.00
合 计		984,465.00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770,202.54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11,013.80
小 计	11,681,216.34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9 月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79.70%，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9 月末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相应远期汇率计算的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 年 9 月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100%，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相应远期汇率计算的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2.87 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相应远期汇率计算的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5.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340,565.48	2,082,292.10			7,422,857.58
存货跌价准备	645,746.50	111,775.61		103,131.88	654,390.23
合 计	5,986,311.98	2,194,067.71		103,131.88	8,077,247.81

16.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1,689,750.00	30,487,210.00
合 计	51,689,750.00	30,487,21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 2014 年 9 月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69.55%，主要系公司本期借入银行短期借款所致；公司短期借款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下降 43.54%，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绝对额减少 2,351.2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衍生金融负债	3,911,013.80	
合 计	3,911,013.8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4 年 9 月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100%，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9 月末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相应远期汇率计算的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18.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83,490.30	1,438,511.45
合 计	483,490.30	1,438,511.45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483,490.30 元。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应付票据 2014 年 9 月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下降 66.39%，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9 月末未到付款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公司应付票据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下降 90.92%，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未到付款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1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36,594,295.56	128,042,960.37
1-2 年	771,051.47	569,311.41
2-3 年	469,211.92	211,263.94
3 年以上	1,048,120.42	837,560.22
合 计	138,882,679.37	129,661,095.94

(2) 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2,505.3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0.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480,203.78	4,664,350.72
1-2 年	451,222.00	13,216.35
合 计	3,931,425.78	4,677,567.07

(2) 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预收款项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2.77 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预收的销售款增加所致;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下降 43.48%,主要系公司 2012 年末预收的销售款减少所致。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79,717.24	63,828,393.64	67,912,081.63	9,896,029.25
职工福利		1,942,027.14	1,942,027.14	
社会保险费	989,697.17	10,002,034.06	9,261,301.01	1,730,430.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4,243.47	1,781,126.76	1,885,656.40	219,713.83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1,737.22	6,624,544.25	5,820,418.04	1,275,863.43

失业保险费	67,377.83	639,407.31	612,833.65	93,951.49
工伤保险费	84,225.84	637,970.57	628,261.96	93,934.45
生育保险费	42,112.81	318,985.17	314,130.96	46,967.02
住房公积金	98,884.00	1,320,680.00	1,271,293.00	148,271.00
工会经费	151,986.46	2,433,564.44	1,917,022.53	668,528.37
职工教育经费		169,573.70	169,573.70	
合 计	15,220,284.87	79,696,272.98	82,473,299.01	12,443,258.8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

(2)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期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已于 2014 年 10 月发放。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46.68%，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22.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599,841.96	2,838,494.84
营业税	77,241.12	-12,000.00
企业所得税	2,783,544.54	1,090,24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026.39	163,906.95
教育费附加	151,815.83	98,344.17
地方教育附加	101,210.55	65,562.7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6,682.29	93,655.56
土地使用税		0.42
房产税	214,178.69	38,113.00
残疾人保障金	65,202.53	36,300.00
印花税	23,230.24	25,924.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1,888.66	65,410.26
合 计	5,837,862.80	4,503,959.8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应交税费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1.16 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期末应

缴增值税增加所致；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下降 80.23%，主要系公司 2012 年期末应缴企业所得税、应缴增值税减少所致。

23.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7,996.77	50,221.41
合 计	137,996.77	50,221.41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应付利息 2014 年 9 月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174.78%，主要系公司 2014 年 9 月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公司应付利息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下降 51.60%，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银行借款减少所致；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下降 51.16%，主要系公司 2012 年末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结算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4,900,851.31	4,750,244.17
押金及保证金	75,000.00	10,000.00
应付暂收款	232,327.72	191,541.07
其 他	62,736.58	27,071.34
合 计	5,270,915.61	4,978,856.58

(2)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792,837.53	4,182,364.57
1-2 年	207,256.54	188,852.79
2-3 年	35,002.58	590,677.62
3 年以上	235,818.96	16,961.60
合 计	5,270,915.61	4,978,856.58

(3) 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下降 32.33%，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应

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减少所致。

25. 股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人名称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	31,125,000.00	31,125,000.00	31,125,000.00	31,125,000.00
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9,687,500.00	19,687,500.00	19,687,500.00	19,687,500.00
阮正富	10,125,000.00	10,125,000.00	10,125,000.00	10,125,000.00
张加勇	7,312,500.00	7,312,500.00	7,312,500.00	7,312,500.00
何 烽	2,625,000.00	2,625,000.00	2,625,000.00	2,625,000.00
黄卫书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1,125,000.00
张 茂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合 计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2011 年度

2011年6月,根据永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8.8462%、10%、3.5897%股权分别作价942.31万元、500万元、1,258.92万元转让给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加勇、何烽;股东阮正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8.0769%、3.0769%股份分别作价403.85万元、1,079.08万元转让给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黄卫书。上述股权转让后,永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永艺有限公司已办妥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7月,根据永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全体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在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0万元,股份总数5,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永艺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61,987,102.28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361,228.49元,盈余公积8,594,583.78元,未分配利润31,290.01元)出资,其中5,850万元折为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3,487,102.28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21号)。公司已于2011年8月8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523000012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司和自然人张茂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 1,37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作为股本，1,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80 号），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总股份 6,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4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1,500 万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 1,500 万股。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7,500 万元，股份总数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539 号），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868,477.37	3,868,477.37	3,868,477.37	3,868,477.37
其他资本公积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 计	4,018,477.37	4,018,477.37	4,018,477.37	4,018,477.37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1 年度

2011 年 6 月永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折股减少母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361,228.49 元，折股后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487,102.28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股本之说明；2011 年 9 月，公司对莫克斯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合并，投资成本与其购买日账面净资产差额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55,420.16 元；2011 年 9 月控股子公司莫克斯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永艺椅业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差额，合计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6,198.33 元；2011 年 11 月公司处置艾尔斯公司股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8,719.47 元；2011 年 11 月，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茂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1,375 万元，溢价 12,2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1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50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00 万元。

27.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02,833.16	5,002,833.16	3,182,969.24	1,481,093.13
合 计	5,002,833.16	5,002,833.16	3,182,969.24	1,481,093.13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 2011 年度

根据永艺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董事会决议，按母公司 2011 年度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342,281.14 元。

2011 年 7 月，根据永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全体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在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盈余公积 8,594,583.78 元相应折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所述。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按母公司 2011 年 7-12 月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481,093.13 元。

2) 2012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701,876.11 元。

3) 2013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819,863.92 元。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盈余公积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57.18%，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计提盈余公积所致；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长 114.91%，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28.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149,459,541.59	112,083,007.67	56,122,090.40	45,987,761.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08,753.22	59,196,397.84	57,662,793.38	56,388,993.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19,863.92	1,701,876.11	4,823,374.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500,000.00	20,000,000.00		41,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290.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468,294.81	149,459,541.59	112,083,007.67	56,122,090.40

(2)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以及利润分配比例情况的说明

1) 本期增加均系净利润转入。

2) 未分配利润各期减少：

① 2011 年度

根据永艺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股东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1,200 万元(含税)。

根据永艺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股东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980 万元(含税)。

根据永艺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股东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股利 1,960 万元(含税)。

根据永艺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股东会决议，按母公司 2011 年度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342,281.14 元。

2011 年 7 月，根据永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全体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在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未分配利润 31,290.01 元相应折股，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所述。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按母公司 2011 年 7-12 月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481,093.13 元。

② 2012 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701,876.11 元。

③ 2013 年度

根据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000 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819,863.92 元。

④ 2014 年 1-9 月

根据公司 2013 年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200 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650 万元(含税)。

(3)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在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未分配利润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33.35%，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加 3,737.65 万元，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增长 99.71%，2012 年期末数较 2011 年期末数绝对额增加 5,596.09 万元，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75,868,095.81	891,437,925.66	718,928,131.89	679,385,181.17
其他业务收入	3,424,260.78	5,739,856.64	4,272,276.98	2,535,204.45
营业成本	550,739,557.52	735,971,149.32	580,198,283.81	544,159,719.35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家具制造业	674,785,178.95	548,096,170.67	889,447,651.58	729,260,870.37
其 他	1,082,916.86	784,212.68	1,990,274.08	1,532,057.66
小 计	675,868,095.81	548,880,383.35	891,437,925.66	730,792,928.03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家具制造业	716,176,847.57	575,559,700.63	679,385,181.17	542,846,784.99
其 他	2,751,284.32	2,106,622.73		
小 计	718,928,131.89	577,666,323.36	679,385,181.17	542,846,784.99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摩椅椅身	195,376,169.23	160,050,665.92	364,405,487.29	291,887,650.82
办公椅	372,791,324.14	299,082,684.36	386,420,388.10	321,771,407.66
功能座椅配件	43,848,179.60	37,677,344.44	65,273,397.22	55,591,699.36
沙 发	62,769,505.98	51,285,475.95	73,348,378.97	60,010,112.53
其 他	1,082,916.86	784,212.68	1,990,274.08	1,532,057.66
小 计	675,868,095.81	548,880,383.35	891,437,925.66	730,792,928.03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摩椅椅身	296,040,294.26	241,813,727.07	314,555,203.25	257,223,295.44
办公椅	285,579,497.95	225,481,968.63	255,797,402.94	195,993,637.02
功能座椅配件	77,046,538.42	64,029,719.45	63,151,621.94	52,932,671.70
沙 发	57,510,516.94	44,234,285.48	45,880,953.04	36,697,180.83
其 他	2,751,284.32	2,106,622.73		
小 计	718,928,131.89	577,666,323.36	679,385,181.17	542,846,784.99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 销	247,383,667.10	202,598,529.17	427,832,680.63	345,936,864.01
外 销	428,484,428.71	346,281,854.18	463,605,245.03	384,856,064.02
小 计	675,868,095.81	548,880,383.35	891,437,925.66	730,792,928.03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 销	350,747,954.13	280,142,930.19	359,531,390.18	293,468,351.91
外 销	368,180,177.76	297,523,393.17	319,853,790.99	249,378,433.08
小 计	718,928,131.89	577,666,323.36	679,385,181.17	542,846,784.9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	170,861,446.82	25.15
IKEA Trading (HK) Ltd.	147,704,156.65	21.74
NITORI CO., Ltd.	42,920,662.81	6.32
Office Depot, Inc.	31,484,164.81	4.63
Performance Furnishings International Ltd.	28,853,251.77	4.25
小 计	421,823,682.86	62.09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	309,371,191.26	34.48

IKEA Trading (HK) Ltd.	149,774,365.83	16.69
NITORI CO.,Ltd.	52,621,827.62	5.87
BUREAUCRAT	36,482,847.05	4.07
Performance Furnishings International Ltd.	31,955,745.62	3.56
小 计	580,205,977.38	64.67

3)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	257,600,966.24	35.62
BUREAUCRAT	50,175,944.22	6.94
IKEA Trading (HK) Ltd.	34,520,222.35	4.77
Office Star Products Inc.	31,324,116.17	4.33
Marco Offshore Manufacturing Inc.	30,743,059.14	4.25
小 计	404,364,308.12	55.91

4)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	266,641,412.21	39.10
OOO "BUSINESSELITE"	39,732,107.27	5.83
Staples Brands International Ltd.	35,664,765.66	5.23
Office Star Products Inc.	35,354,839.86	5.18
安吉特克能电器有限公司	32,193,853.47	4.72
小 计	409,586,978.47	60.06

(6)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绝对额增加 17,397.74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绝对额增加 4,128.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公司营业成本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绝对额增加 15,577.29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绝对额增加 3,603.86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72,973.36	185,897.06	286,834.13	229,980.18	详见本财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6,054.06	2,163,645.07	1,523,019.01	1,367,147.23	务报表附 注税项之 说明
教育费附加	795,632.26	1,298,207.01	893,626.10	794,085.60	
地方教育附加	530,421.83	865,458.03	630,197.61	582,649.03	
房产税	440,957.38	446,152.94	428,845.50	424,940.83	
合 计	3,366,038.89	4,959,360.11	3,762,522.35	3,398,802.87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31.81%，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应付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加所致。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运输保险费	15,770,457.34	18,224,513.59	18,315,609.67	18,430,251.59
市场推广宣传费	1,935,165.45	3,701,989.40	3,703,202.85	3,318,887.38
销售业务费	2,212,111.95	4,873,173.85	5,009,221.54	2,618,748.27
其 他	1,162,218.50	1,062,686.67	846,301.29	918,670.19
合 计	21,079,953.24	27,862,363.51	27,874,335.35	25,286,557.43

4.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津贴[注]	7,734,364.36	12,104,246.04	8,933,045.44	11,331,016.16
社保费用	10,829,923.26	8,500,313.48	7,124,297.12	7,237,704.84
工会经费等其他职工薪酬	2,594,643.32	2,756,696.15	2,420,238.95	1,783,101.98
办公经费	3,165,517.87	4,296,048.53	5,047,379.49	6,012,628.03
折旧与摊销	1,062,138.64	2,523,600.32	2,110,875.86	1,955,830.77
研发费	13,225,430.72	21,861,083.83	17,516,124.85	15,381,709.11
业务招待费	889,091.16	1,386,991.21	1,366,380.33	1,356,753.77
税 费	2,365,226.90	2,288,054.94	1,987,456.26	1,152,380.79
中介费	764,437.90	1,081,331.56	1,446,714.91	1,517,833.41
保险费	389,530.77	462,498.24	229,610.03	368,133.76
差旅费	444,105.18	776,958.18	539,047.66	604,726.96
其 他	152,748.69	121,210.24	223,489.61	644,438.90

合 计	43,617,158.77	58,159,032.72	48,944,660.51	49,346,258.48

[注]：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调整组织架构，将部分管理人员重新定义为检测、品管、物控等辅助生产人员，其工资纳入制造费用核算。该部分人员 2011 年 1-6 月发生的工资、津贴为 2,650,492.78 元。如按同口径核算，应调减 2011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一工资、津贴 2,650,492.78 元；相应调增 2011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 2,650,492.78 元。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 921.4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发生的工资津贴支出、社保费用、研发费支出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1,756,289.19	3,256,980.71	3,628,233.90	2,328,183.46
减：利息收入	143,568.45	137,092.55	171,925.89	1,954,692.95
汇兑净损益	-1,558,651.87	5,510,708.43	351,253.46	1,767,636.53
其 他	305,523.72	426,049.55	588,874.82	1,012,548.93
合 计	359,592.59	9,056,646.14	4,396,436.29	3,153,675.97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1.06，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公司财务费用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长 39.41%，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以及汇兑净损失减少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2,082,292.10	2,410,360.71	20,569.04	-1,023,116.10
存货跌价损失	111,775.61	406,391.06	96,861.29	237,996.11
合 计	2,194,067.71	2,816,751.77	117,430.33	-785,119.9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22.99 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坏账损失增加所致；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加 90.2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0,474,113.80	4,867,885.17	180,800.33	-1,805,777.30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74,113.80	4,867,885.17	180,800.33	-1,805,777.30
合 计	-10,474,113.80	4,867,885.17	180,800.33	-1,805,777.3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25.92 倍, 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末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加 198.66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12 年末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8.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投资收益	2,076,042.55	3,487,877.01	1,663,403.15	7,663,265.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83,953.83
合 计	2,076,042.55	3,487,877.01	1,663,403.15	8,047,219.5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投资收益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1.10 倍, 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已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时确认的收益增长所致; 公司投资收益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下降 79.33%, 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已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时确认的收益减少所致。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4.62	3,118,296.43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4.62	134,182.2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275,30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8,813.19
政府补助	4,536,261.14	8,857,087.54	7,136,043.15	7,303,900.00
其 他			10,119.25	91,304.22

合 计	4,536,261.14	8,857,087.54	7,146,697.02	10,513,500.65

(2) 财政补助及奖励明细

1) 2014 年 1-9 月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经济发展奖励	2,24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3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安政发〔2014〕10 号文)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1,034,836.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3 年度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第一批)的批复》(安地税政〔2014〕52 号)
房产税返还	460,425.14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房产税的批复》(安地税政〔2014〕53 号)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网上技术市场建设成果和成果转化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66 号)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44,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4〕16 号)
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13 号)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大赛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义乌装备博览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大赛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358 号文)
专利补助经费	89,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授权专利补助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安科〔2014〕10 号)
其他奖励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安吉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安吉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人才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单位的通知》(安吉人领〔2014〕5 号文)等
小 计	4,536,261.14		

2) 2013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经济发展奖励	5,279,2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2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安政发〔2013〕4 号文)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1,034,836.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扶持力度的若干意见》(安政办发〔2012〕63 号文)
股改奖励	981,4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培育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修订)》(安上市办〔2011〕1 号文)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经费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1〕209 号文)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437,351.54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 2012 年度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安地税规费(2013) 61 号文)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1,6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3) 15 号文)
“365”优秀创新团队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湖州市“365”优秀创新团队的通知》(湖委办通(2011) 70 号文)
境外参展补贴	1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商务局《关于兑现 2013 年上半年境外参展补贴的通知》(安财企(2013) 172 号文)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43,2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高校毕业生见习训练暂行管理办法》(安政办发(2011) 121 号文)
十佳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关于表彰安吉县 2012 年度企业“十佳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和“十佳企业人力资源经理人的通知》(安人社通(2013) 1 号文)
其他奖励资金	128,5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兑现 2012 年安吉县引进(培养)人才各类补贴经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小 计	8,857,087.54		

3) 201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基本养老保险返还	1,967,055.61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扶持力度的若干意见》(安政办发(2012) 63 号文)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1,4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安政发(2012) 5 号文)
工业投资奖励	1,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授予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投资奖励款的通知》
外贸出口企业奖励	831,2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1 年度外贸出口企业奖励的通报》(安政发(2012) 7 号文)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301,787.54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新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企业要求减免 2011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安地税规费(2012) 40 号文)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2) 9 号文)
企业优秀发展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四家企业优秀发展奖的决定》(安政发(2012) 14 号文)
“365”优秀创新团队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湖州市“365”优秀创新团队的通知》(湖委办通(2011) 70 号文)
质量技术监督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拨 2011 年度第二批质量技术监督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1) 104 号文)

县校合作项目补助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省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 设实验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县校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安财农(2012)148 号文)
其他奖励资金	102,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 2012 年第一 批授权专利补助项目的通知》(安科 (2012)7 号文)等
小 计	7,136,043.15		

4) 201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3,536,1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工 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安政 发(2011)17 号文)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浙江省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浙财企(2011)103 号文)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696,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 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的通知》(安科(2011)17 号文)
外贸出口企业奖励	664,5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0 年度外贸 出口企业奖励补贴的通知》(安政发 (2011)23 号文)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经费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 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1)209 号文)
省级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省级技术中心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 365 号文)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 于下达 2011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 费的通知》(安科(2011)7 号文)
创新型示范和试点企业补助 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 于下达 2011 年创新型示范和试点企业补 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1)272 号 文)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 达 2010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 的通知》(浙财企(2011)306 号文)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	109,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 达 2010 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 的通知》(浙财企(2011)333 号文)
境外参展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商务局《关于兑 现 2010 年境外参展奖励政策的通知》(安 财企(2011)134 号文)
政府质量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安吉 县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安政发 (2011)11 号文)
其他奖励资金	133,3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工业 经济三十条政策(2011 年修订)的通知》 (安政发(2011)5 号文等
小 计	7,303,900.00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营业外收入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下降 32.02%，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较上期减少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614.87		107,351.06	57,534.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614.87		107,351.06	57,534.5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15,729.81	951,114.72	584,545.82	711,705.73
对外捐赠	30,427.50	41,000.00	546,000.00	50,000.00
其 他	6,001.42		3,836.00	2,668.26
合 计	824,773.60	992,114.72	1,241,732.88	821,908.58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营业外支出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增长 51.08%，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635,108.84	14,691,057.83	8,161,476.60	9,838,085.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94,457.90	685,758.06	-168,362.13	-101,476.06
合 计	9,740,650.94	15,376,815.89	7,993,114.47	9,736,609.3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92.38%，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应计缴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	0.79	0.77	0.90	0.58	0.79	0.77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3	0.60	0.68	0.66	0.63	0.60	0.68	0.66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3,508,753.22	59,196,397.84	57,662,793.38	56,388,993.04
非经常性损益	B	-3,514,416.53	14,456,694.33	6,809,435.97	15,312,26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7,023,169.75	44,739,703.51	50,853,357.41	41,076,732.98
期初股份总数	D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5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11,25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3,75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1.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9.00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62,395,833.3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58	0.79	0.77	0.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63	0.60	0.68	0.66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到(收回)非关联方往来款			26,000,000.00	15,920,000.00
收到(收回)关联方往来款				7,258,265.45[注]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41,000.00	7,384,900.00	3,447,200.00	7,303,900.00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票据保证金或远期结汇保证金	308,089.00	1,603,766.00	2,190,714.45	3,825,849.68

收到代收代付款项	1,137,636.01	2,476,383.15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299,000.00	300,000.00	2,500,000.00	2,068,551.32
收回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89,916.54	403,063.39	261,400.00	1,283,900.00
其 他	412,612.97	207,841.26	660,545.14	1,584,404.39
合 计	5,488,254.52	12,375,953.80	35,059,859.59	39,244,870.84

[注]：系公司 2011 年 7-11 月收回艾尔斯公司往来款 2,458,265.45 元，杭州永艺公司往来款 4,800,000.00 元。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归还)非关联方往来款			26,000,000.00	16,397,944.00
支付(归还)关联方往来款				900,000.00[注]
支付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770,487.04	52,500.00	105,900.00	675,000.00
支付代收代付款项	1,242,233.15	2,500,449.22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374,000.00	3,111,450.85	2,150,000.00	590,000.00
支付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保证金	145,048.00	163,041.00	1,603,766.00	2,190,714.45
付现的销售类费用	18,292,052.83	24,400,879.37	25,627,474.72	23,416,805.20
付现的管理类费用	14,154,545.06	21,718,070.13	22,167,416.87	21,494,215.91
付现的银行手续费等	305,523.72	419,075.99	569,490.01	1,011,311.82
其 他	190,194.30	118,007.39	492,148.72	2,121,868.74
合 计	35,474,084.10	52,483,473.95	78,716,196.32	68,797,860.12

[注]：系公司 2011 年 7-11 月支付艾尔斯公司往来款 900,000.00 元。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减少而减少的现金				1,848,424.30
合 计				1,848,424.3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508,753.22	59,196,397.84	57,662,793.38	63,556,916.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94,067.71	2,816,751.77	117,430.33	-785,119.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48,173.21	12,177,798.46	9,494,331.84	7,698,110.12
无形资产摊销	196,380.92	262,435.99	271,350.60	325,447.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0,634.73	1,430,226.73	884,147.92	265,584.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33.22		106,816.44	-3,060,761.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8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74,113.80	-4,867,885.17	-180,800.33	1,805,777.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7,637.32	8,767,689.14	3,979,487.36	4,095,819.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6,042.55	-3,487,877.01	-1,663,403.15	-8,047,21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9,992.90	-44,424.72	-195,482.18	169,39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4,465.00	730,182.78	27,120.05	-270,866.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65,042.35	-1,397,180.19	-8,573,789.96	4,387,595.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03,222.67	-18,846,931.54	-1,071,816.00	8,251,825.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98,551.74	23,841,938.98	-13,094,468.77	-14,711,174.41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62,162.05	80,579,123.06	47,763,717.53	63,681,325.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794,684.02	46,601,222.31	43,407,219.53	73,632,329.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601,222.31	43,407,219.53	73,632,329.58	39,671,055.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6,538.29	3,194,002.78	-30,225,110.05	33,961,273.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现金	44,794,684.02	46,601,222.31	43,407,219.53	73,632,329.58
其中：库存现金	183,957.79	62,211.88	76,453.01	68,709.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465,678.23	46,270,495.43	40,182,505.52	69,259,830.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5,048.00	268,515.00	3,148,261.00	4,303,789.4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94,684.02	46,601,222.31	43,407,219.53	73,632,329.58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1-9 月份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4,794,684.02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5,059,684.02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注的保证金 265,000.00 元；

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6,601,222.31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6,764,263.31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 163,041.00 元；

201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43,407,219.53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5,010,985.53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 1,603,766.00 元；

201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3,632,329.58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75,823,044.03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 2,190,714.45 元；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安吉	张加勇	实业投资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 控制方	组织机构 代码
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	500	41.50	41.50	张加勇、 尚巍巍[注]	67618504-1

[注]：自然人张加勇及其配偶尚巍巍全资控股永艺投资公司，永艺投资公司持有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7%的股份；永艺投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41.50%的股权，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6.25%的股权，因此，永艺投资公司通过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6.69%的股权。此外，张加勇直接持有本公司 9.75%的股权。综上，张加勇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67.94%的股权，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77.50%，因此张加勇夫妇为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同一控股股东	57770867-9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安吉县孝丰世海金属制品厂	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2910115-6
安吉县新瑞木艺厂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7826294-1
安吉汇丰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7190321-6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吉县孝丰世海金属制品厂	采购商品	毛坯零件	市场价				
安吉县孝丰世海金属制品厂	接受劳务	五金加工	市场价				
安吉汇丰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布料	市场价				
安吉新瑞木艺厂	采购货物	木件	市场价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吉县孝丰世海金属制品厂	采购商品	毛坯零件	市场价			1,757,472.59	1.64

安吉县孝丰世海金属制品厂	接受劳务	五金加工	市场价			3,088,605.24	26.20
安吉汇丰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布	市场价			1,263,123.60	5.02
安吉新瑞木艺厂	采购货物	木件	市场价			1,101,813.75	4.65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	书画收藏品	资产转让	协议价[注 1]	1,152.92 万元	100.00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莫克斯公司 100%股权	股权购买	协议价[注 2]	125.48 万元	10.93
张加勇	外观设计专利权	资产购买	协议价	[注 3]	100.00
小 计				1,278.40 万元	

[注 1]: 协议价按原始投资成本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转让产生的税费确定。

[注 2]: 协议价按莫克斯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确定。

[注 3]: 张加勇将其拥有的“沙发(流动 1)”等 8 项外观设计专利使用权无偿转让于公司。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659,237.00
小 计				659,237.00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1 年度,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81.73 万元、279.31 万元、265.22 万元和 210.14 万元。

七、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共计 8,754.00 万美元, 交割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 期末已按相应远期汇率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1.10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二）债务重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三）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1.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6,563,100.00	-6,563,100.00			
金融资产小计	6,563,100.00	-6,563,100.00			
2. 金融负债		3,911,013.80			3,911,013.80

（五）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数
1. 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	54,713,028.40			1,657,583.87	90,093,814.80
小 计	54,713,028.40			1,657,583.87	90,093,814.80
2. 金融负债	4,727,378.59				32,113,048.38

（六）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原系由陈熙和尚巍巍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安吉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5230000126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2 万元，其中陈熙出资 28.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5.00%；尚巍巍出资 2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00%。此次出资业经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安弘会验（2001）第 49 号）。安吉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001 年 7 月，根据安吉永艺家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陈熙将其持有安吉永艺家具有限公司的 55.00% 股权作价 28.6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加勇。上述股权

转让后，安吉永艺家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2 万元，其中张加勇出资 28.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5.00%；尚巍巍出资 2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00%。安吉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 年 5 月，根据安吉永艺家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张加勇、尚巍巍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张加勇出资 27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5%；尚巍巍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上述出资业经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湖弘会验报字（2003）12 号），安吉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 年 6 月，安吉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公司已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6 月，根据永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永艺投资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张加勇、尚巍巍所持有永艺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后，永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0 万元，永艺投资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永艺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7 月，根据永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永艺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500 万元。上述转增后，永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永艺投资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上述出资业经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湖弘会验报字（2008）89 号），永艺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6 月，根据永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永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永艺有限公司的 25%股权作价 1,25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阮正富。上述股权转让后，永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其中永艺投资公司出资 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5%；自然人阮正富出资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永艺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6 月，根据永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永艺投资公司将其所持有永艺有限公司的 18.8462%、10%、3.5897%股权分别作价 942.31 万元、500 万元、1,258.92 万元转让给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加勇、何烽；股东阮正富将其所持有永艺有限公司的 8.0769%、3.0769%股份分别作价 403.85 万元、1,079.08 万元转让给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黄卫书。上述股权转让后，永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其中永艺投资公司出资 2,128.20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641%；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46.15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9231%；张加勇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阮正富出资 692.307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8462%；何烽出资 179.48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897%；黄卫书出资 153.8462 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3.0769%。永艺有限公司已办妥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7 月，根据永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全体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永艺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在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永艺有限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0 万元，股份总数 5,8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永艺有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永艺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61,987,102.28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361,228.49 元，盈余公积 8,594,583.78 元，未分配利润 31,290.01 元）出资，其中 5,850 万元折为股本，其余 3,487,102.28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永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永艺投资公司出资 2,49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42.5641%；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7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6.9231%；张加勇出资 58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0%；阮正富出资 81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3.8462%；何烽出资 21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5897%；黄卫书出资 18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0769%。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321 号）。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5230000126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由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茂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 1,375 万元，其中 150 万元作为股本，1,2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000 万元，其中永艺投资公司出资 2,49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41.50%；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7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26.25%；阮正富出资 81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3.50%；张加勇出资 585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9.75%；何烽出资 21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50%；黄卫书出资 18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3.00%；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50%；张茂出资 6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00%。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80 号），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总股份 60,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4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 15,000,000.00 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 75,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上述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539 号），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对外投资

（1）根据 2009 年永艺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及相关投资协议，永艺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单位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永艺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0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该等出资业经湖州正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

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正诚验报字（2010）A009 号）。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3月18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330500000014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年4月,根据子公司艾尔斯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永艺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阮正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阮正富将其所持有艾尔斯公司25%的股权作价55万元转让给永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艾尔斯公司注册资本仍为200万元,均由永艺有限公司出资。艾尔斯公司已于2010年4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0年4月,根据控股子公司安吉上工永艺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安外经贸许(2010)14号文件批复,永艺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819,132.00元对安吉上工永艺公司出资12万美元。增资后,安吉上工永艺公司注册资本由30万美元增加至42万美元,其中永艺有限公司出资27.3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5%;莫克斯公司出资14.7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5%。上述出资业经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10)59号《验资报告》。安吉上工永艺公司已于2010年4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2011年5月15日永艺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外资(2011)759号文件批复,永艺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设立永艺(香港)公司。永艺(香港)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在香港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623330的《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为1港币。

(5) 根据2011年7月子公司永艺椅业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相关股权转让协议,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将其原持有永艺椅业公司25%的股权以1,835.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莫克斯公司。

(6) 2011年8月,根据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与永艺(香港)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将其原持有莫克斯公司100%的股权以125.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艺(香港)公司。

(7) 2012年1月,根据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200058号核准,公司向永艺(香港)公司增资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其累计出资21,000,000.00元,占其实收资本的100.00%。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85,859,201.03	99.56	4,558,574.69	5.31	55,372,104.64	98.56	2,860,774.62	5.17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376,077.80	0.44			809,711.00	1.44		
小 计	86,235,278.83	100.00	4,558,574.69	5.29	56,181,815.64	100.00	2,860,774.62	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86,235,278.83	100.00	4,558,574.69	5.29	56,181,815.64	100.00	2,860,774.62	5.09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870,353.71	98.85	4,243,517.69	54,587,726.18	98.58	2,729,386.31
1-2 年	265,468.59	0.31	26,546.86	680,188.33	1.23	68,018.83
2-3 年	621,240.85	0.72	186,372.26	58,315.22	0.11	17,494.57
3 年以上	102,137.88	0.12	102,137.88	45,874.91	0.08	45,874.91
合 计	85,859,201.03	100.00	4,558,574.69	55,372,104.64	100.00	2,860,774.62

(2)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IKEA Trading (HK) Ltd.	非关联方	26,106,404.34	1 年以内	30.27
Office Depot Inc.	非关联方	18,812,689.30	1 年以内	21.82
BUREAUCRAT	非关联方	6,708,832.24	1 年以内	7.78
Staples Brands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5,307,615.07	1 年以内	6.15
THE HON COMPANY	非关联方	4,340,234.55	1 年以内	5.03
小 计		61,275,775.50		71.05

(3)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安吉永艺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6,077.80	0.44

小 计		376,077.80	0.44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 2014 年 9 月期末数较 2013 年期末数增长 53.1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增长 57.67%，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绝对额增加 1,950.23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	23.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25,457.99	100.00	166,737.19	16.26	535,982.04	6.26	72,563.70	13.54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6,031,069.40	70.39		
小 计	1,025,457.99	100.00	166,737.19	16.26	6,567,051.44	76.65	72,563.70	1.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25,457.99	100.00	166,737.19	16.26	8,567,051.44	100.00	72,563.70	0.85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0,542.72	61.49	31,527.14	310,000.00	57.84	15,500.00
1-2 年	185,154.18	18.06	18,515.42	149,173.04	27.83	14,917.30
2-3 年	132,952.09	12.96	39,885.63	49,518.00	9.24	14,855.40
3 年以上	76,809.00	7.49	76,809.00	27,291.00	5.09	27,291.00
合 计	1,025,457.99	100.00	166,737.19	535,982.04	100.00	72,563.70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嘉瑞福(浙江)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9.75	模具保证金
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7.80	燃气用气保证金
游宗意	非关联方	67,000.00	1年以内	6.53	备用金
黄 玲	非关联方	65,000.00	1年以内	6.34	备用金
王 玄	非关联方	39,500.00	1年以内	3.85	备用金
小 计		351,500.00		34.27	

(3)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期末数下降 89.89%，主要系公司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减少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下降 62.54%，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绝对额减少 1,417.92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控股子公司款项减少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795,400.00	29,795,400.00		29,795,400.00
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80,066.24	2,080,066.24		2,080,066.24
安吉永艺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永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 计		53,375,466.24	53,375,466.24		53,375,466.2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	75.00	100.00[注]			
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65.00	100.00[注]			
安吉永艺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永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莫克斯公司持有永艺椅业公司 25%的股权和安吉上工永艺公司 35%的股权，故公司对永艺椅业公司和安吉上工永艺公司表决权均为 1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0,207,374.96	459,720,296.26	343,090,014.89	300,590,956.19
其他业务收入	1,275,505.58	1,656,734.64	1,912,029.47	1,273,103.27
营业成本	356,655,751.16	393,900,854.78	278,807,256.06	236,035,617.53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家具制造业	430,207,374.96	355,730,408.14	459,720,296.26	392,595,022.23
小 计	430,207,374.96	355,730,408.14	459,720,296.26	392,595,022.23

(续上表)

行业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家具制造业	343,090,014.89	277,512,405.82	300,590,956.19	235,658,091.90
小 计	343,090,014.89	277,512,405.82	300,590,956.19	235,658,091.90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办公椅	367,889,023.55	302,646,804.64	386,371,917.29	327,152,854.87
沙 发	62,318,351.41	53,083,603.50	73,348,378.97	65,442,167.36
小 计	430,207,374.96	355,730,408.14	459,720,296.26	392,595,022.23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办公椅	285,579,497.95	231,160,135.61	256,648,279.89	200,196,832.92
沙 发	57,510,516.94	46,352,270.21	43,942,676.30	35,461,258.98
小 计	343,090,014.89	277,512,405.82	300,590,956.19	235,658,091.90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 销	21,178,597.12	16,334,889.34	29,018,101.00	23,573,400.67
外 销	409,028,777.84	339,395,518.80	430,702,195.26	369,021,621.56
小 计	430,207,374.96	355,730,408.14	459,720,296.26	392,595,022.23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 销	8,402,311.77	6,463,602.63	9,081,275.30	7,372,565.17
外 销	334,687,703.12	271,048,803.19	291,509,680.89	228,285,526.72
小 计	343,090,014.89	277,512,405.82	300,590,956.19	235,658,091.9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4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IKEA Trading (HK) Ltd.	147,704,156.65	34.23
NITORI CO., Ltd.	42,920,662.81	9.95
Office Depot Inc.	31,484,164.81	7.30
Performance Furnishings International Ltd.	28,853,251.77	6.69
BUREAUCRAT	24,209,411.09	5.61
小 计	275,171,647.13	63.78

2)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IKEA Trading (HK) Ltd.	149,774,365.83	32.46
NITORI CO., Ltd.	52,621,827.62	11.41
BUREAUCRAT	36,482,847.05	7.91
Performance Furnishings International Ltd.	31,955,745.62	6.93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28,387,404.29	6.15
小 计	299,222,190.41	64.86

3)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BUREAUCRAT	49,664,756.30	14.40
IKEA Trading (HK) Ltd.	34,520,222.35	10.01

Office Star Products Inc.	31,324,116.17	9.08
Performance Furnishings International Ltd.	30,204,449.22	8.75
Klaussner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29,316,733.80	8.50
小 计	175,030,277.84	50.74

4) 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OOO "BUSINESSELITE"	39,732,107.27	13.16
Staples Brands International Ltd.	35,664,765.66	11.81
Office Star Products Inc.	35,354,839.86	11.71
Performance Furnishings International Ltd.	30,261,716.83	10.02
NITORI Co., Ltd.	23,082,060.81	7.65
小 计	164,095,490.43	54.35

(6)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33.73%，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绝对额增加 11,637.5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所致，2012 年度较 2011 年绝对额增加 4,313.8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所致；公司营业成本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41.28%，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绝对额增加 11,509.3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绝对额增加 4,277.1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分配来的利润				20,725,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投资收益	2,121,129.45	3,487,877.01	1,657,098.50	7,632,279.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2,691.52
合 计	2,121,129.45	3,487,877.01	1,657,098.50	28,399,971.12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8,225,000.00
安吉艾尔斯家具有限公司				2,500,000.00

小 计				20,725,000.00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司投资收益 2012 年度较 2011 年度绝对额减少 2,072.5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度无投资收益。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87,686.75	18,198,639.19	17,018,761.13	48,233,742.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6,932.83	1,280,858.48	-56,781.60	354,589.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87,251.73	3,172,065.66	2,017,787.97	1,877,562.09
无形资产摊销	12,804.48	17,072.64	14,22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31,631.53	1,741,546.73	541,851.06	23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33.22		-534.62	-790,139.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76.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20,285.00	-4,867,885.17	-180,800.33	1,805,777.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9,624.62	7,132,204.10	2,737,766.98	3,271,273.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1,129.45	-3,487,877.01	-1,657,098.50	-28,399,97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545.54	-174,341.56	12,488.33	-97,69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4,465.00	730,182.78	27,120.05	-270,866.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53,172.25	-9,651,393.04	-11,170,972.16	-7,220,31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55,965.75	-4,995,144.36	-926,016.57	-19,011,23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36,468.39	35,597,503.47	4,865,886.85	-14,615,384.13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58,691.32	44,693,431.91	13,266,562.43	-14,628,666.0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012,552.30	6,762,448.97	14,734,612.33	36,927,792.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62,448.97	14,734,612.33	36,927,792.49	19,656,342.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50,103.33	-7,972,163.36	-22,193,180.16	17,271,450.47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6,762,448.97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925,489.97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 163,041.00 元；

201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4,734,612.33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6,338,378.33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 1,603,766.00 元；

201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6,927,792.49 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39,118,506.94 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证金 2,190,714.45 元；

十二、其他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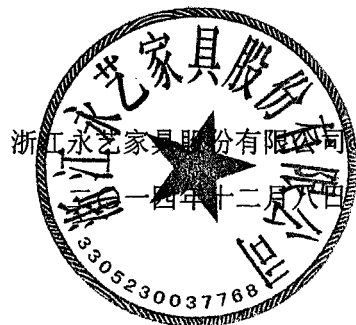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4	27.89	34.85	4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1	21.08	30.74	36.35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3,508,753.22	59,196,397.84	57,662,793.38	56,388,993.04
非经常性损益	B	-3,514,416.53	14,456,694.33	6,809,435.97	15,312,260.06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7,023,169.75	44,739,703.51	50,853,357.41	41,076,732.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33,480,852.12	194,284,454.28	136,621,660.90	107,192,165.5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3,75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1.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1	22,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1	6.00	7.00		8.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2	6,500,000.00			9,8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2	1.00			7.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3				19,6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3				6.00
其他 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19,221.8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其他 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228,719.4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0
报告期月份数	K	9.00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239,846,339.84	212,215,986.53	165,453,057.59	112,996,76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8.14	27.89	34.85	49.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9.61	21.08	30.74	36.35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4〕6579号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家具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4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艺家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永艺家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永艺家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4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艺家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沃毅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系在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850万元。公司已于2011年8月8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523000012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2011年11月和12月两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股份总数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112.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41.50%;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安吉尚诚永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968.7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26.25%;阮正富出资1,012.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3.50%;张加勇出资731.2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9.75%;何烽出资262.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50%;黄卫书出资22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00%;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12.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50%;张茂出资7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00%。

本公司属家具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研发部、生产部、物控部、检测中心、品质管理部、市场部、能源环保部、资源开发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沙发项目部和OEM事业部等13个部门。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1,81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持续为客户提供创新的产品和可信赖的服务，为社会创造高效率、高价值的事业发展平台，引领中国椅业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发展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尚未建立独立的风险评估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

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报告期内存在向部分供应商提供资金资助的情况。

2. 公司正在完善筹资业务管理制度，确保能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

当的筹资方式，控制财务风险和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目前筹资方式比较单一，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0. 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内审机构，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11. 公司于2014年4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

司金融衍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业务操作进行了规定。从实际情况看，公司在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都设置了必要的预防性控制，公司对涉及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及权力的相互制约程序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报告期内远期结售汇签约业务量均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或确认。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持续加强内审部门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全面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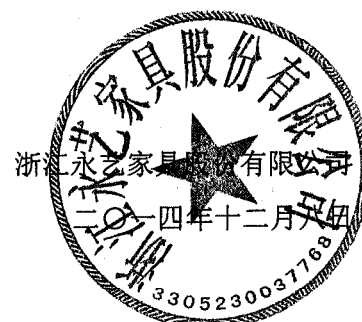
（三）持续加强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部关联方往来结算及定期对账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持续完善与供应商和客户定期对账制度。

（四）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能，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流程，及时评估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迅速制定新的战略决策以应对环境的变化。

（五）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严禁下属企业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

（六）进一步深化金融衍生业务管理，重视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的实际执行，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不断地完善相关制度。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8 页



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4〕6581号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家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1—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 1-9 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永艺家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永艺家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永艺家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永艺家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永艺家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艺家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沃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614.87		-106,816.44	3,444,715.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36,261.14	8,857,087.54	7,136,043.15	7,303,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82,970.0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98,071.25	8,355,762.18	1,844,203.48	5,857,488.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28.92	-41,000.00	-539,716.75	38,635.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970,853.90	17,171,849.72	8,333,713.44	18,327,710.0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56,437.37	2,715,155.39	1,524,277.47	2,941,929.86
少数股东损益				73,520.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14,416.53	14,456,694.33	6,809,435.97	15,312,26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1 年—2014 年 9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4.62	134,182.2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275,30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8,813.19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利得				383,953.8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2,614.87		-107,351.06	-57,534.59
合 计	-72,614.87		-106,816.44	3,444,715.67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36,261.14	8,857,087.54	7,136,043.15	7,303,900.00
合 计	4,536,261.14	8,857,087.54	7,136,043.15	7,303,900.00

1. 201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3,536,1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安政发〔2011〕17 号文)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7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103 号文)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696,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1〕17 号文)
外贸出口企业奖励	664,5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0 年度外贸出口企业奖励补贴的通知》(安政发〔2011〕23 号文)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经费	32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1〕209 号文)
省级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省级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65 号文)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

		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1)7号文)
创新型示范和试点企业补助经费	2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1年创新型示范和试点企业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1)272号文)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45,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0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06号文)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	109,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0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33号文)
政府质量奖	100,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安吉县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安政发(2011)11号文)
境外参展补贴	10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商务局《关于兑现2010年境外参展奖励政策的通知》(安财企(2011)134号文)
其他奖励资金	133,3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吉县工业经济三十条政策(2011年修订)的通知》(安政发(2011)5号文等)
小计	7,303,900.00	

2. 2012 年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基本养老保险返还	1,967,055.61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扶持力度的若干意见》(安政办发(2012)63号文)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1,434,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1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安政发(2012)5号文)
工业投资奖励	1,420,000.00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授予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投资奖励款的通知》
外贸出口企业奖励	831,2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1年度外贸出口企业奖励的通报》(安政发(2012)7号文)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301,787.54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新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企业要求减免2011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安地税规费(2012)40号文)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补助	300,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2)9号文)
企业优秀发展奖	300,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四家企业优秀发展奖的决定》(安政发(2012)14号文)
“365”优秀创新团队补助	200,000.00	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湖州市“365”优秀创新团队的通知》(湖委办通(2011)70号文)
质量技术监督补助	1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拨2011年度第二批质量技术监督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1)104号文)
县校合作项目补助	130,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省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验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县校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12)148号文)
专利项目补助	102,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布2012年第一批授权专利补助项目的通知》(安科(2012)7号文)等
小计	7,136,043.15	

3. 2013 年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经济发展奖励	5,279,2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2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安政发(2013)4号文)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1,034,836.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扶持力度的若干意见》(安政办发(2012)63号文)

股份制改造奖励	981,400.00	安吉县培育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修订）》（安上市办〔2011〕1号文）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经费	48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1〕209号文）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437,351.54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201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安地税规费〔2013〕61号文）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1,6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3〕15号文）
“365”优秀创新团队补助	150,000.00	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批湖州市“365”优秀创新团队的通知》（湖委办通〔2011〕70号文）
境外参展补贴	111,000.00	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商务局《关于兑现2013年上半年境外参展补贴的通知》（安财企〔2013〕172号文）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	43,2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安吉县高校毕业生见习训练暂行管理办法》（安政办发〔2011〕121号文）
十佳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奖励	10,000.00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关于表彰安吉县2012年度企业“十佳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和“十佳企业人力资源经理人的通知》（安人社通〔2013〕1号文）
其他奖励资金	128,500.00	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兑现2012年安吉县引进（培养）人才各类补贴经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小计	8,857,087.54	

4. 2014年1-9月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经济发展奖励	2,243,000.00	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3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安政发〔2014〕10号文）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1,034,836.00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关于2013年度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第一批）的批复》（安地税政〔2014〕52号）
房产税返还	460,425.14	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2013年度房产税的批复》（安地税政〔2014〕53号）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经费	3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网上技术市场建设成果和成果转化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66号）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44,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4〕16号）
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14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13号）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大赛补助资金	1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义乌装备博览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大赛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358号文）
专利补助经费	89,000.00	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4年授权专利补助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安科〔2014〕10号）
其他奖励资金	25,000.00	中共安吉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表彰2013年度安吉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人才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单位的通知》（安吉人领〔2014〕5号文）等
小计	4,536,261.14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11年度向公司股东阮正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1,682,970.08元，计入财务费用科目。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

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1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公司已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时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320,191.80 元以及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相应远期汇率计算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4,414.50 元；2012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公司已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时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14,414.50 元以及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相应远期汇率计算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5,214.83 元；201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公司已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时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95,214.83 元以及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相应远期汇率计算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63,100.00 元；2014 年 1-9 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公司已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时调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563,100.00 元以及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按相应远期汇率计算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911,013.80 元；

2011 年度投资收益系公司申购理财产品出售收益 30,986.07 元，已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时确认的收益 7,632,279.60 元；2012 年度投资收益系公司申购理财产品出售收益 6,304.65 元，已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时确认的收益 1,657,098.50 元；2013 年度投资收益系已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时确认的收益 3,487,877.01 元；2014 年 1-9 月投资收益系已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交割时确认的收益 2,076,042.55 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公司无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关于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声明.....	5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二、结论.....	3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永艺家具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永艺有限	发行人前身，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
永艺投资/控股股东	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即：张加勇、尚巍巍
尚诚永盛	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艺椅业	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
上工永艺	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永艺家贸	安吉永艺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永艺香港	永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莫克斯	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永艺	杭州永艺投资有限公司
艾尔斯	安吉艾尔斯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蓝山	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健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2〕79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天健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2〕799

	号《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	现行经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的《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的 TCLG2012H007 号《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的 TCYJS2012H064 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12 年 3 月 23 日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信、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编号：TCYJS2012H064

致：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

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股资金的投向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自 2011 年 4 月始。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机构、部门进行了调查与走访，或取得发行人的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相关机构、部门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等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

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和 2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此次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申请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开通证券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方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计算。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履行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2）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4）审阅、修订与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和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协议；

（7）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列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核查了相关会议文件、通知、记录及决议。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4.1 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1.4.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4.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1.4.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目前的法律地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注册号为“330523000012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加勇，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2 发行人存续及其经营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在其存续期间严格依照其当时的《公司章程》及其营业执照、相关行政许可证书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4.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其章程规定并已由工商登记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2 发行人并不存在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谈，并根据情况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进行查证、确认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基于相关查验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3.1 主体资格

3.1.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是由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永艺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永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1.4 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1.5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主营业务均为：办公椅、按摩椅椅身、功能座椅配件及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1.6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 独立性

3.2.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5 发行人已建立公司运营所需的各个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2.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3.2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3.3.4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3.3.6 《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4.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4.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4.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4.6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持续盈利。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7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4.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4.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4.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3.4.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3.4.11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5 募集资金运用

3.5.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5.2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是一家在永艺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 5,85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523000012611，法定代表人张加勇，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 1 号。

4.2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4.3.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3.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4.3.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4.3.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上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未因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丧失经营自主权。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股东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5.3.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金。

5.3.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安吉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安吉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已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基本医疗、生育等各类社会保险。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资源开发部、生产部、物控部、品质管理部、市场部、研发检测中心、行政部、财务部、能源环保部、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能部门。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2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5.6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财产权利证书、购买合同、发票、员工劳动合同、薪酬发放记录、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记录等相关材料，向发行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与发行人部分员工、供应商、经销商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7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5.7.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7.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永艺投资	31,125,000	41.5%
尚诚永盛	19,687,500	26.25%
张加勇	7,312,500	9.75%
阮正富	10,125,000	13.5%
何烽	2,625,000	3.5%
黄卫书	2,250,000	3%
浙江蓝山	1,125,000	1.5%
张茂	750,000	1%
合计	75,000,000	100%

6.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41.5%股份，并通过尚诚永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16.6875%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控股股东永艺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加勇、尚巍巍夫妇，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6.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加勇先生、尚巍巍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生活、家庭财产共有，为一致行动人。张加勇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尚巍巍女士为发行人董事。张加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9.75% 的股份，张加勇、尚巍巍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永艺投资 60% 和 40% 的股权，而永艺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1.5% 的股份，同时张加勇夫妇通过永艺投资控制尚诚永盛所持有的发行人 26.25% 的股份，故张加勇、尚巍巍夫妇两人对发行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6.3.2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之前身永艺有限自 2001 年 8 月起，其实际控制人即为张加勇、尚巍巍夫妇，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营业执照、股东名册、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有效身份证件、发行及永艺投资、尚诚永盛相关历史文件等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6.5.1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5.2 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5.3 各发起人以永艺有限的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手续，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

6.5.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前身永艺有限自 2001 年 4 月设立以来发生过 8 次股权变动。2011 年 8 月永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共发生过 2 次股权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7.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及永艺投资、尚诚永盛、浙江蓝山的历史文件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7.6.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7.6.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6.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6.4 发行人最近三年（追溯至整体变更设立前的永艺有限）之股本变化与股权或股份转让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

立项备案文件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798号《审计报告》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所实际经营的业务没有超出所核准经营范围的情形，亦没有违反许可证管理的情形。

8.2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永艺香港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莫克斯100%股权，莫克斯现持有永艺椅业、上工永艺的少数股权，除永艺香港、莫克斯该两公司外发行人在境外未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根据香港林健雄律师事务所林健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两家在香港注册的境外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3 依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798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发行人近三年有关营业的财务数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立项备案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79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所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向发行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香港林健雄律师事务所林健雄律师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8.5.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5.2 发行人在香港注册的境外投资企业永艺香港、莫克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5.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包括：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加勇、阮正富。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加勇和尚巍巍夫妇。

9.1.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包括：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安吉永艺家具贸易有限公司、永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9.1.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1.5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安吉汇丰工贸有限公司、安吉县孝丰世海金属制品厂、安吉新瑞木业厂。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已注销）。

（3）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永艺投资有限公司、安吉艾尔斯家具有限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2 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确认，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朱长岭、熊伟、张红英亦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予以确认。

9.3 同业竞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受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关联方目前发行人与不存在同业竞争，明确将继续不从事与发行人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法人股东承诺将采取措施确保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采取措施确保与其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同样履行上述承诺项下的义务。

9.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商业登记信息、财务资料、借款合同、银行资金、票据往来凭证及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发行人章程（草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联方的相关声明与承诺等材料、并向相关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香港林健雄律师事务所林健雄律师进行了查证与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9.5.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均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9.5.2 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9.5.3 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受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9.5.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 发行人子公司永艺椅业共计拥有 8 处坐落于安吉县递铺镇的房产及 4 宗土地使用权，上述房产、土地均已设定最高额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 永艺椅业向浙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租赁物业一处，租赁期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租赁期间年租金为 1,848,672 元。

(3) 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 19,675,059.5 元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职工公寓等项目。

10.2 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拥有 22 项国内注册商标、1 项欧盟商标，正在申请的国内商标权共计 1 项。

(2) 发行人拥有 75 项专利权，并已提交 10 项专利权申请。

(3) 发行人拥有的或正在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6 项。

10.3 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数控激光切割机、自动载剪机、浸漆流水线、发电机组、工业机器人系统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且不存在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10.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采取走

访、网站查询等多种方式，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及抵押、质押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证，还咨询了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并审阅了《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0.5.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10.5.2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10.5.3 除上述已披露的因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10.5.4 发行人子公司与租赁对方签订的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1.1 重大合同

发行人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与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与重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保理业务合同、收汇额度融资合同、透支业务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等。

发行人已就上述主体为永艺有限且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书面告知合同对方永艺有限已变更设立为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合同由发行人承继。

1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的审查，《审计报告》所载明

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前五大应收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发行人无其他应收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11.2.2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安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吉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吉县国土局、湖州海关、安吉县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走访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11.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合同原件、发票、审计报告，向相关银行进行了函证，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进行了查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1.4.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11.4.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前的永艺有限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已就主体为永艺有限的重大合同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合同主体永艺有限已变更设立为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合同均由发行人承继。

11.4.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4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11.4.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2 发行人受让莫克斯股权

2011年8月1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艺香港从发行人关联方 Ocean Grand Holding Limited 处受让莫克斯 100%的股权，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股权受让情形外，发行设立至今未曾实施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的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且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2.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并向发行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查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5.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5.2 发行人上述股权受让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5.3 除上述增资扩股、股权受让情形外，发行设立至今未曾实施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的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

12.5.4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修改情况

201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曾对章程进行两次修改，均已经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3.2 《发行人章程（草案）》

发行人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了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并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13.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3.5.1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3.5.2 《发行人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行政部、生产部、品质管理部、物控部、研发部、市场部、资源开发部、人力资源部、能源环保部、检测中心等部门。

14.2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制度

《发行人章程》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1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及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文件、议事规则及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4.5.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一人为职工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四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2001年7月26日，永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张加勇为执行董事，选举陈熙为监事，同时聘任张加勇为公司总经理。

15.2.2 2005年3月，公司执行董事张加勇签署执行董事决定书，聘任阮正富为公司副总经理。

15.2.3 2006年4月，公司执行董事张加勇签署执行董事决定书，聘任卢成益为公司副总经理。

15.2.4 2010年5月22日，永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张加勇、阮正富、尚巍巍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陈熙继续担任监事。2010年5月22日，永艺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张加勇为董事长，聘任张加勇为总经理。

15.2.5 2011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永艺有限现任董事张加勇、尚巍巍、阮正富为董事，增选何烽为董事，选举朱长岭、熊伟、张红英为独立董事，选举笪玲玲、李伟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泽荣

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加勇为发行人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请张加勇为总经理，聘任阮正富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阮正富、卢成益、陈永春、黄忠良为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吕成成为财务负责人。

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笪玲玲为监事会主席。

该次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会成员朱长岭、熊伟、张红英系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为公司发行上市准备而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该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陈永春自 2001 年起即在公司任职，主要分管公司按摩椅椅身业务，副总经理黄忠良自 2004 年起即在公司任职，主要分管公司功能座椅配件业务，财务负责人吕成自 2001 年起即在公司任职，长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5.3.1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连同《发行人章程》对独立董事在任职条件、独立性、任免、权利与义务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朱长岭、熊伟、张红英为公司独立董事。

15.3.3 目前发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15.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工商登记备案信息、自然人无违法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5.5.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15.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5.5.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5.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16.1.1 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为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0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子公司上工永艺系设立在沿海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享有“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度起三年内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子公司永艺椅业系设立在沿海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享有“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 年度按 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0 年起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1.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09 年 1 至 5 月出口家具退税率为 13%；自 2009 年 6 月起，出口家具退税率调整为 15%。

16.1.3 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计缴。

16.1.4 房产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下列方式计征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6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并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9、2010 及 2011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10,800 元、3,649,300 元和 7,303,900 元。

16.3 税务监管

2012 年 2 月 8 日，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6.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税务登记证、税收减免的优惠文件、财政补贴的发放文件、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纳税申报材料等资料，并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6.5.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与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5.2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永艺椅业、上工永艺、永艺家贸自 2009 年 1 月至今，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浙江省环保厅对发行人的环保核查结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2]97 号）证明：“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17.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两项，该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已获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建设的批复；有关该项目及所获相应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之详情请阅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7.4 根据安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永艺椅业、上工永艺、永艺家贸自 2009 年 1 月至今，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5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及证明，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7.6.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6.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6.3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备案号
1	新增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项目	16,592	安发经备〔2011〕177 号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800	安发经备〔2011〕178 号

发行人将在“安吉国用（2011）第 045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安吉国用（2011）第 041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上分别实施上述新增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 月 6 日分别出具了“安环建[2011]564 号”《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

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安环建[2012]8号”《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家具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安吉经济开发区范潭工业区建设上述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8.2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8.3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8.3.1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备案与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8.3.2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与其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18.3.3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仲裁委员会查证,该等单位或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仲裁委员会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下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章靖忠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吕崇华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张 声

关于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12H349 号

致：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12H064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2H007”《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20445 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本所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就本所“TCYJS2012H064 号”《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予以补充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12H064 号”《法律意见书》和“TCLG2012H007”《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披露内容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4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截至2012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43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高于3,000万元。

1.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10%以上。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1 主体资格

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永艺有限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2011年8月8日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亦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1.2 发行人前身是2001年4月27日成立的永艺有限，于2011年8月8日按截至2011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2.1.3 根据天健分别于2011年8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321号”《验资报告》、2011年11月24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480号”《验资报告》及2011年

12月2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53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此后转增股本之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 独立性

2.2.1 发行人主要从事办公椅、按摩椅椅身、功能座椅配件及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上述业务相应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2.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规范；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2.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2.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3 规范运作

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3.2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3.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3.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12〕5439 号”《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3.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3.7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43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4 财务与会计

2.4.1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43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4.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4.3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43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4.4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43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2.4.5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43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4.6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43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2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4.7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4.8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4.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4.10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43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5 募集资金运用

2.5.1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相应取得“安发经备[2011]177 号”、“安发经备[2011]178 号”《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5.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5.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5.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2.5.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期间内的重要关联方变化及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于期间内并无增减变化。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永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之住所已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变更为“香港金钟红棉道 8 号东昌大厦 4 楼 402 室”。

2. 根据“天健审〔2012〕543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期间内不存在新发生的须予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主要财产变化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加的房产

201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永艺椅业新取得如下房屋产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1	永艺椅业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1163 号	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 5 幢	工业	8853.8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加的在建工程

据“天健审〔2012〕54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 35,008,614.96 元的在建工程，新增在建工程主要为职工公寓、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租赁的房产

201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永艺椅业新承租房屋一处。

根据永艺椅业与浙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永艺椅业向浙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4#厂房中间第三层，租赁面积为 3,468.75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租赁期间月租金为 41,625 元。永艺椅业所承租的该物业，为浙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自有，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安吉国用(2007)第 294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7767 号”。

此外，永艺椅业此前所租赁的浙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 4#厂房南分区一到四楼，浙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取得证号为“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776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4. 发行人专利变动情况

4.1 新获得授权的专利

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9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1.	发明	一种转椅底盘	发行人	201110075221.1	2011 年 3 月 28 日	无	无
2.	外观设计	办公椅（1）	发行人	201130508159.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无	无
3.	外观设计	办公椅（2）	发行人	201130508131.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无	无
4.	外观设计	办公椅（3）	发行人	201130508132.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无	无
5.	外观设计	办公椅（874）	发行人	201130507783.X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无	无
6.	外观设计	办公椅（928）	发行人	201130507766.6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无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7.	外观设计	办公椅（929）	发行人	201130507922.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无	无
8.	外观设计	扶手（F3015）	发行人	201230051787.6	2012 年 3 月 8 日	无	无
9.	外观设计	转椅脚（CS3508）	发行人	201230051786.1	2012 年 3 月 8 日	无	无

4.2 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的专利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号分别为 200630104131.0、200630104134.4 、 200630104132.5 、 200630118904.0 、 200730111027.9 、 200730111422.7 、 200730111421.2 、 200730111419.5 、 200730111414.2 、 200930132047.3、200930132048.8、201030531325.5、201030531320.2 的 13 项专利，专利权人名称已由“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4.3 发行人新终止的专利

由于发行人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公司每年均会终止生产部分具有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此前已经停止缴纳年费的专利号为 200930132041.6、200930132043.5、200930132034.6、200930154071.7 的 4 项外观设计专利所有权已经终止。

四、 补充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1. 自2012年3月23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及履行重大合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1.1 融资合同

1.1.1 借款合同

发行人新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币种	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5212302012025	2012/6/11	2013/6/10	人民币	10,000,000.00	起息日基准利率	抵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3010120120029507	2012/8/10	2013/8/5	人民币	9,000,000.00	提款日基准利率	抵押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5212302012041	2012/8/27	2013/8/26	人民币	5,000,000.00	6%	抵押

此外，发行人此前签署的“64715212302011032号”、“33010120120005715号”、“33010120120008180号”号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上工永艺新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币种	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3010120120021226	2012/6/12	2013/6/7	人民币	1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抵押

1.1.2 保理合同

上工永艺此前履行的“33062020110000424”号《保理业务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1.3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发行人此前履行的“X64712712222012004号”《出口收汇额度融资合同》已经

履行完毕。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43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收或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浙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房租保证金、应收安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保证金、应收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应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预付服务费等。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2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3 发行人前述截至2012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三会运作

1. 董事会

1.1 发行人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年及2012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年度融资授权议案》、《关于核定公司对外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年年度报告》、《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1.2 发行人于201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2 年半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监事会

2.1 发行人于2012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2.2 发行人于201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12年半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3. 股东大会

3.1 发行人于2012年5月6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2011年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年年度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年度融资授权议案》、《关于核定公司对外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3.2 发行人于2012年9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之相关资料予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所获政府补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1.1 企业所得税

1.1.1 发行人为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2 年 1 月 1 日截至目前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1.2 发行人子公司上工永艺系设立在沿海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享有“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2 年 1 月 1 日截至目前按 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1.3 发行人子公司永艺椅业

2012 年 1 月 1 日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永艺椅业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2 年 1 月 1 日截至目前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 15%。

1.3 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计缴。

1.4 房产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下列方式计征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6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并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1月-6月享有下列税收优惠：

2.1 所得税

2.1.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0]272号”文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0年11月5日获发编号为“GR2010330003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于2010年1月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因上工永艺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并经浙江省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安国税四（2007）18号”《关于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资格的批复》批准，上工永艺从经税务机关核准的获利年度起，依法享受两免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工永艺于2011年1月1日截至目前按1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子公司安吉永艺家具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起获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2012年1-6月按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 增值税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自2009年6月起，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调整为15%。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4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2年1月-6月获得下列政府补助：

3.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2011年11月29日印发的“浙财企[2011]401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通知》，上工永艺获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20,000元。

3.2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2年1月5日印发的“安人社发[2012]2号”《关于表彰安吉县2011年度“十佳企业人力资源部门”和“十佳企业人力资源经理人”的通知》，发行人获2011年度企业十佳人力资源部门奖励1万元。

3.3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于2012年2月9日印发的“安政发[2012]5号”《关于兑现2011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1,394,000元，上工永艺获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40,000元。

3.4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2012年2月9日印发的“安政发[2012]7号”《关于兑现2011年度外贸出口企业奖励的通报》，发行人获2011年外贸奖励829,400元，上工永艺获报关企业补贴1,800元。

3.5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于2012年2月9日印发的“安政发[2012]14号”《关于授予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四家企业优秀发展奖的决定》，发行人获企业优秀发展奖300,000元。

3.6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2年3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兑现2011年安吉县引进（培养）人才各类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获2011年安吉县引进（培养）人才补贴4,000元。

3.7 根据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3月28日发布的《关于授予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投资奖励款的通知》，永艺椅业获投资奖励款1,420,000元。

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二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反馈意见 1、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对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在客户当地的销售情况进行核查，前五大客户中申宏凯林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无关联关系；（2）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大东傲胜对发行人同类产品的总需求量、发行人供应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对大东傲胜销售是否具有替代风险；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3）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

答：

1、对公司主要客户及当地销售情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办公椅、按摩椅椅身、功能座椅配件和沙发，其中，办公椅以自营出口为主，客户主要为境外大型办公家具零售商、进口商、制造商等企业，这些客户再将产品在北美、欧洲、日韩等市场销售；按摩椅椅身全部销售给大东傲胜及其关联方，大东傲胜将按摩椅生产完工后再向销售下游品牌商、零售商销售，终端市场包括日韩、东南亚、中国大陆、台湾、香港等全球主要按摩椅市场；沙发及功能座椅配件业务，公司以 OEM 并兼有部分 ODM 的方式生产经营，客户主要为美国沙发制造商、功能座椅配件贸易商，市场主要分布在北美地区。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地美国、日本、国内市场，现场查看了公司产品在美国、日本、国内终端市场的销售情况，走访了大东傲胜、申宏凯林、安吉中源工艺品有限公司等国内客户的经营场所并访谈了其高管人员，走访了 Staples、宜家家居国内代表处，面谈了 Buro、欧迪、OSP、Performance、Marco Offshore、Klaussner、NITORI 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再结合订单执行及流转凭证、客户往来款和销售收入询证函、客户确认函、海关查询数据、网络公开披露信息等，对公司产品在各客户所在地的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

2、申宏凯林具体情况，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宏凯林全称“上海申宏凯林进出口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注册号 310115000662102，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自然人林佩琴和陆华生投资设立，其中，林佩琴持股 90%，陆华生持股 10%；法定代表人为陆华生，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家具五金配件、智力玩具、板材类、家居家用饰品等产品进出口业务。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227 号 3 楼 D—243 室。其中林佩琴为保罗·陈的母亲，陆华生为林佩琴朋友，保罗·陈任该公司总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

报告期内，申宏凯林自发行人子公司上工永艺采购功能座椅配件，为发行人功能座椅配件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

本所律师走访了申宏凯林经营场所，与申宏凯林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申宏凯林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申宏凯林出具的说明函，认为，申宏凯林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商品采取执行订单方式完成，根据客户要求以及业务合作中的需要，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在协议基础上再以订单形式确定产品的具体销售；也有部分客户未签署销售框架协议，直接以订单的形式约定交易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截止目前，公司与大东傲胜、欧迪（Office Depot）、史泰博（Staples）、NITORI、伊藤喜（ITOKI）、宜家家居（IKEA）、申宏凯林、Marco Offshore 等客户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协议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合同产品、产品质量控制、交货及验收、付款条件、质量保证责任、知识产权、保密等相关事项做出原则性约定，具体销售数量及价格以双方签署的具体采购订单确定。

4、发行人与大东傲胜战略合作关系及业务可持续性分析

（1）发行人与大东傲胜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按摩椅椅身，并将产品销售给按摩椅成品制造商大东傲胜，经过十多年的长期业务合作，双方形成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

（2）大东傲胜对按摩椅椅身的总需求量及发行人供应占比

报告期各期，大东傲胜按摩椅椅身的总需求量及发行人供应占比情况如下表：

时间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按摩椅采购金额（元）	155,886,847.81	317,321,001.52	214,355,214.78	163,536,002.60
按摩椅采购数量（台）	87,375	187,939	185,110	155,979
发行人供应比例（按椅身金额计算）	89.44%	92.85%	84.18%	68.16%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东傲胜销售除按摩椅椅身外，还有部分配件。

（3）发行人对客户的未来发展计划

发行人办公椅客户开发计划如下：（1）重点实施大客户开发战略，以开发国际知名办公家具零售商、渠道商、品牌商和制造商为主，在区域上继续以美国、日本和欧洲为重心，同时加快开发新兴市场国家的客户。（2）深化与已有大客户合作，努力提高公司销售额在其办公椅采购总额中的占比，成为其主要的办公椅供应商。（3）优化客户结构，产品销售进一步向知名客户集中。（4）与国内大型

办公家具渠道商进行合作，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按摩椅椅身方面，发行人将深化和巩固与大东傲胜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在新产品研发和生产方面将加强与大东傲胜的合作，并充分利用其已经建立的强大销售渠道，满足公司按摩椅椅身业务发展之需。

功能座椅配件业务和沙发业务方面，公司将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挖掘现有客户的合作潜力；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客户需求变化，选择毛利率高的产品和信用水平良好的客户，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群体，提升公司功能座椅配件和沙发业务的盈利能力。

（4）发行人的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按摩椅椅身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和产品品质等方面。研发设计方面，公司为中国办公椅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利示范企业”，公司研发中心被评为“省级技术中心”，公司设计的产品曾多次获得国内外家具展奖项，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在研发队伍建设、研发设备购置、研发项目实施等方面大力投入，并与多家外部科研机构、设计单位合作，持续提升研发设计水平，产品设计获得了众多国际知名大客户的广泛认可。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完善工艺技术，提升工艺水平。经过多年经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先进的生产流水线、拥有一批技术娴熟的生产工人、积累了多项座椅生产工艺技术，保证了公司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在产品品质方面，发行人全面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较高的企业生产标准并严格贯彻执行；发行人拥有设备齐全的坐具检测中心独立完成座椅的安全性、耐用性检测，并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对甲醛、重金属、有机锡等有害化学物质进行检测控制，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和品质能够满足各主要市场的客户要求。

（5）发行人大东傲胜的销售不存在现实的替代风险，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a）专业化分工的业务合作模式决定大东傲胜必须有专业座椅生产企业与之密切配合

（b）按摩椅椅身的专业化生产具有较高的市场门槛，而大东傲胜作为行业领先者对供应商的要求更高

（c）市场中专业从事按摩椅椅身生产的企业数量很少，新进企业短期内无法满足大东傲胜的业务发展要求

（d）发行人在座椅领域具备的领先优势能够全方位满足大东傲胜业务发展之需，双方在长期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合作中形成了高度的默契

（e）双方在长期业务合作中形成了高度的战略统一，随着业务的发展，双方合作关系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综上，发行人与大东傲胜的战略合作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双方在业务合作中的相互认可和信赖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合作关系。除非发生特殊情况，双方的交易将会持续。

5、发行人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分析

除按摩椅椅身业务外，公司在办公椅、功能座椅配件和沙发业务上积累了较多的客户，并且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过合作框架协议等方式表达了长期合作的意愿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一旦通过客户供应商认证后不会轻易被替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持续增长

（3）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明显，终端市场和主要客户认可度较高

（4）公司加强新产品开发、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可以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综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设计、品质、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获得了客户和终端市场的广泛认可，并且发行人建立了持续创新机制和产品全程质量控制体系，有力保证新产品设计和品质能够持续获得客户认可。所以，除非出现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6、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相关风险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问题 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永艺椅业和上工永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包括其他主要出资方、主要收入构成情况，资产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量化分析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和业绩等具体影响；（2）发行人未全部直接持有两子公司股权、通过永艺香港和莫克斯持股的原因，是否涉及享受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目前股权架构及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3）详细披露永艺椅业、上工永艺、奥格控股和莫克斯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各业务平台的定位、选择发行人为业务整合平台的原因，保罗陈、阮正富的详细简历，保罗陈退出的原因、交易价格和真实性；（4）永艺香港、莫克斯、奥格控股的历史投资情况。

答：

1、永艺椅业和上工永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和业绩等的具体影响

（1）永艺椅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永艺椅业的其他主要出资方，主要收入构成、资产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他主要 出资方	时间		股权结构		其他主要出资方			
	2009.1.1— 2009.4.21		永艺家具持股 75%，奥格控股持股 25%		阮正富，通过奥格 控股持有永艺椅业 25%股权			
	2009.4.22— 2011.7.28		永艺家具持股 75%，奥格控股持股 25%		阮正富和张加勇， 通过奥格控股持有永 艺椅业 25%股权			
	2011.7.29— 2011.8.10		永艺家具持股 75%，莫克斯持股 25%		阮正富和张加勇， 通过奥格控股控制的 莫克斯持有永艺椅业 25%股权			
	2011.8.11 至今		永艺家具持股 75%，莫克斯持股 25%		无，永艺椅业成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105,536,050.85		100,103,030.64		102,991,044.15		161,859,941.88	
净资产	75,082,411.12		74,477,862.43		73,155,151.65		82,380,723.05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363,943.74	13,284,172.32	15,968,916.46	152,586,366.03
其中:按摩椅椅身销售收入	-	-	15,736,911.99	121,952,159.15
功能座椅配件销售收入	-	-	232,004.47	30,634,206.88
加工费收入	17,363,943.74	13,284,172.32	-	-
转让给上工永艺的材料	-	-	2,145,257.63	9,729,205.51
厂房租赁收入	1,876,462.50	4,344,223.60	4,025,150.00	2,074,200.00
利润总额	821,176.50	1,745,200.93	-581,536.59	9,894,600.26
净利润	604,548.69	1,322,710.78	-1,111,182.47	8,821,436.7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永艺椅业租赁收入来自于向永艺家具、上工永艺出租厂房的租金收入。

（2）上工永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永艺椅业的其他主要出资方，主要收入构成、资产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其他主要出资方	时间	持股结构	其他主要出资方
	2009.1.1—2009.4.21	永艺家具持股 51%，莫克斯持股 49%	阮正富，通过奥格控股全资拥有的莫克斯持有上工永艺 49%股权
	2009.4.22—2010.4.29	永艺家具持股 51%，莫克斯持股 49%	阮正富和张加勇，通过奥格控股全资拥有的莫克斯持有上工永艺 49%股权
	2010.4.30—2011.8.10	永艺家具持股 65%，莫克斯持股 35%	阮正富和张加勇，通过奥格控股全资拥有的莫克斯持有上工永艺 35%股权
	2011.8.11 至今	永艺家具持股 65%，莫克斯持股 35%	无，上工永艺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134,282,174.86	134,499,823.85	121,005,948.20	53,043,550.88
净资产	42,854,627.15	23,824,988.70	16,864,241.55	9,191,807.29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93,576,445.72	383,094,098.95	265,556,491.98	85,475,891.22
其中:按摩椅椅身销售收入	147,041,730.70	314,556,428.25	191,353,251.96	-
功能座椅配件销售收入	46,534,715.02	68,537,670.70	74,203,240.02	85,475,891.22
利润总额	21,832,837.88	40,102,013.43	14,806,711.63	6,281,472.82
净利润	19,029,638.45	34,999,208.69	12,891,273.82	6,383,997.7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和业绩的影响

（a）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发行人分别持有永艺椅业 75%的股权和上工永艺 65%的股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办公椅、按摩椅椅身和功能座椅配件、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此次重组完成后，永艺椅业和上工永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业务仍然为办公椅、按摩椅椅身和功能座椅配件、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此次收购，发行人进一步增强了业务的完整性，消除了潜在的利益冲突。

（b）重组对发行人管理层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2011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副总)	核心技术人员
永艺家具	张加勇、尚巍 巍、阮正富	陈熙	张加勇、阮正 富、卢成益	张加勇、阮正富、 陈永春、黄忠良、

				金寺苗、程军
永艺椅业	张加勇、尚巍巍、何烽	陈熙	张加勇	张加勇、阮正富
上工永艺	张加勇、尚巍巍、阮正富	陈熙	张加勇、陈永春、黄忠良	张加勇、阮正富、陈永春、黄忠良

本次重组完成后（2011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永艺家具	张加勇、尚巍巍、阮正富、何烽、朱长岭、熊伟、张红英	笪玲玲、李伟、戴泽荣	张加勇、阮正富、卢成益、陈永春、黄忠良、吕成	张加勇、阮正富、陈永春、黄忠良、金寺苗、程军
永艺椅业	张加勇、尚巍巍、阮正富	李伟	张加勇	张加勇、阮正富
上工永艺	张加勇、尚巍巍、阮正富	李伟	张加勇、陈永春、黄忠良	张加勇、阮正富、陈永春、黄忠良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c）重组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实质为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对申报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重组前一年即2010年发行人合并以及被重组方（永艺椅业和上工永艺少数股东权益）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永艺有限合并 ①	被重组方			占比 (④/①)
		归属于永艺椅业少数股权②	归属于上工永艺少数股权③	合计 (④=②+③)	
资产总额	315,812,372.32	25,747,761.04	42,352,081.87	68,099,842.91	21.56%

净资产	130,385,493.95	-	-	23,193,328.45	17.79%
营业收入	545,769,498.88	6,051,894.485	93,583,626.62	99,635,521.10	18.26%
利润总额	46,696,592.18	-145,384.1475	5,182,349.071	5,036,964.92	10.79%
净利润	39,456,658.46	-	-	5,743,658.68	14.56%

注：“占比”即被重组方的相应科目占永艺有限合并相应科目的比例；被重组方净资产及净利润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数据，被重组方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数据来自于永艺椅业、上工永艺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按少数股权比例加总所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组实质为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管理层都未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本次重组，永艺椅业和上工永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增强了公司业务的完整性，有利于消除潜在的利益冲突，有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2、发行人通过永艺香港和莫克斯持股的原因，及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永艺椅业和上工永艺系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分别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和 2005 年 1 月 18 日，两公司经营期限均尚未满十年，为继续合理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未直接持有永艺椅业和上工永艺全部股权，而通过永艺香港和莫克斯持股。

永艺椅业和上工永艺为经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且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永艺椅业和上工永艺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永艺椅业和上工永艺依法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3、永艺椅业、上工永艺、奥格控股和莫克斯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各业务平台的定位、选择发行人为业务整合平台的原因，保罗陈、阮正富的详细简历，保罗陈退出的原因、交易价格和真实性

（1）永艺椅业的历史沿革

（a）永艺椅业的设立

2004年9月20日，永艺有限和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奥格控股”）之间签署了《设立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11月4日，安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安经贸技[2004]第178号”《关于合资经营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04年11月10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安外经贸[2004]117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永艺椅业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4]00260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永艺椅业投资总额为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与销售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配件。投资者为永艺有限出资600万美元、奥格控股出资200万美元。

2004年11月12日，永艺椅业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湖总副字第0016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永艺椅业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永艺路5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加勇，注册资本八百万美元（实收零元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

（b）永艺椅业第一期出资到位

2005年1月12日，浙江众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浙众恒验字[200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5年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各方投入美元480万元，其中永艺有限出资360万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118,184.07美元（RMB102万元），实物出资2,773,424.7美元，土地使用权出资708,391.23美元，奥格控股出资现汇120万美元（HKD935万元）。杭州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对永艺有限出资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经天策评字[2005]第052号”《资产评估报告》。

2005年2月11日，永艺椅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c）永艺椅业减资

2007年4月28日，永艺椅业董事决议公司原投资规模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变更为投资规模950万美元，注册资本480万美元。同日，浙江省安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安管委经[2007]21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规模的批复》，同意原投资规模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变更为投资规模950万美元，注册资本480万美元。

2007年5月2日，永艺椅业在《湖州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7年6月21日，杭州正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正宇会验（2007）第092号”《验资报告》，确认永艺椅业注册资本变更一事。

同日，永艺椅业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d）永艺椅业增资

2007年6月22日，永艺椅业董事决议公司原投资规模950万美元，注册资本480万美元；变更为投资规模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同日，浙江省安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安管委经[2007]31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规模的批复》，同意原投资规模950万美元，注册资本480万美元；变更为投资规模2000万美元，注册资本800万美元。中外方均以企业未分配利润方式出资。

2007年7月3日，永艺椅业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年7月24日，杭州正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正宇会验（2007）第01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7月24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4,232,000元，按2007年7月24日人民币汇率折算为美元3,2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7年8月9日，永艺椅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e）永艺椅业住所变更

2009年12月8日，永艺椅业董事会决定公司把原经营住所浙江省安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永艺路58号变更为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

2009年12月9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安外经贸许[2009]67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变更法定地址的批复》。同日，永艺椅业取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10 日，永艺椅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f）永艺椅业公司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5 日，永艺椅业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外方股东奥格控股将其所持公司 25%股权转让给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奥格控股与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克斯”）签署《关于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奥格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永艺椅业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美元），按照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价人民币 1835.9237 元转让给莫克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1]4694 号”《关于对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对永艺椅业于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

2011 年 7 月 20 日，安吉县商务局出具了“安商务许[2011]12 号”《关于同意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日，永艺椅业取得了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7 月 29 日，永艺椅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g）永艺椅业公司股东更名

2011 年 11 月 12 日，永艺椅业董事会决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名称事项及变更监事事项，股东名称由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由何烽变更为李伟。

2011 年 11 月 18 日，安吉县商务局出具了“安商务许[2011]27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要求变更监事及股东名称的批复》。同日，永艺椅业取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22 日，永艺椅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h）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艺家具出资 600 万美元，占永艺椅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75%，莫克斯出资 200 万美元，占永艺椅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2）上工永艺的历史沿革

（a）上工永艺的设立

2004 年 12 月 20 日，永艺有限和保罗·陈（美国公民，持有编号为 422054304 的美国护照）之间签署了《设立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其附件：《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永艺有限以机械设备、房产出资 9 万美元，不足部分以人民币折合美元补足，保罗·陈以现金出资 21 万美元

2005 年 1 月 13 日，安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安经贸技[2005]第 10 号”《关于合资经营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05 年 1 月 14 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安外经贸[2005]5 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

2005 年 1 月 17 日，上工永艺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5]0001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总额为 3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制造与销售沙发摇椅传动装置、沙发床传动装置和沙发五金配件；自营进出口业务”，投资者为永艺有限出资 9 万美元、保罗·陈出资 21 万美元。

2005 年 1 月 18 日，上工永艺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湖总字第 00173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保罗·陈，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实收零元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沙发摇椅传动装置、沙发床传动装置和沙发五金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

上工永艺设立时的公司董事为保罗·陈、张加勇、尚巍巍、黄忠良、包锦蔚。

（b）上工永艺中方出资方式变更及验资

2005 年 3 月 14 日，上工永艺董事会决议同意中方永艺有限出资方式由机械设备、房产出资变更为以现金人民币出资。

2005 年 3 月 14 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安外经贸[2005]22 号”《关于同意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修改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中方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现金人民币出资折合 9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 17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05]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5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货币出资 30 万美元。其中保罗·陈系委托 SHANGHAI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缴存。

2005 年 3 月 18 日，上工永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c）上工永艺外方股东股权转让

2008 年 2 月 18 日，上工永艺董事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保罗·陈将其持有的公司 70% 股权全部转让，其中 49%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4.7 万美元）转让给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21%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3 万美元）转让给原股东永艺有限，并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及成员，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同日，保罗·陈与莫克斯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工永

艺 49%的股权以出资额 1:1 作价 14.7 万美元转让给莫克斯。同日，保罗·陈与永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工永艺 21%的股权以 1:1 作价 6.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52.2 万元）转让给永艺家具。

同日，股东签署委派书，公司董事变更为张加勇、尚巍巍、阮正富。

2008 年 2 月 25 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安外经贸许[2008]8 号”《关于同意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要求股权转让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同日公司取得投资者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2 月 27 日，上工永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d）上工永艺住所变更

2009 年 2 月 25 日，上工永艺与永艺椅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上工永艺向永艺椅业租赁位于安吉递铺镇范潭工业区永艺路 58 号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 3 号厂房，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25 日，租金共计人民币 6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0 日，上工永艺董事会决定将公司经营住所由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变更为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范潭工业园区永艺路 58 号。

2009 年 3 月 24 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安外经贸许[2009]8 号”《关于同意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要求变更企业法定地址的批复》。次日，上工永艺取得企业地址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3 月 27 日，上工永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e）上工永艺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上工永艺董事会决定公司把原经营范围“生产沙发摇椅传动装置、沙发床传动装置和沙发五金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变更为“生产家具、沙发摇椅传动装置、沙发床传动装置和沙发五金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

2009 年 12 月 1 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安外经贸许[2009]65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日，上工永艺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12 月 8 日，上工永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f）上工永艺增资

2010 年 4 月 22 日，上工永艺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2 万美元，由中方永艺有限以人民币现金增加出资 12 万美元。

2010年4月22日，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安外经贸许[2010]14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要求增资的批复》。同日，上工永艺取得了增加注册资本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4月26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湖弘会验报字[2010]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2万美元。

2010年4月30日，上工永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g）上工永艺公司股东更名

2011年11月12日，上工永艺董事会决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名称事项及变更监事事项，股东名称由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由陈熙变更为李伟。

2011年11月18日，安吉县商务局出具了“安商务许[2011]26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要求变更监事及股东名称的批复》。同日，上工永艺取得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11月22日，上工永艺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h）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艺家具出资27.3万美元，占上工永艺注册资本总额的65%，莫克斯出资14.7万美元，占上工永艺注册资本总额的35%。

（3）奥格控股的历史沿革

根据经由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城公证人 Laura S.Arthur 认证的《公司成立证明》、《董事登记簿》、《股东登记簿》、《解散证明》记载，奥格控股系一家于2003年10月29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国际经济公司（公司编码565965），奥格控股设立时总股本为1美元，全部由阮正富出资，阮正富为公司首任董事。

2009年4月22日，奥格控股股本由1美元增加至100美元，其中阮正富增资24美元，张加勇认购75美元。增资完成后，阮正富持有奥格控股25%股权，张加勇持有奥格控股75%股权，同时公司董事变更为张加勇。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人事务登记员出具的《解散证明》，依据2004年BVI经济公司条例，遵循该条例有关公司解散的所有要求，奥格控股于2012年1月30日解散。

（4）莫克斯的历史沿革

根据香港林健雄律师事务所林健雄律师出具 PL-14998-12 号《法律意见书》及其附表文件显示：

莫克斯系由保罗·陈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香港依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有限公司，香港注册证书号码：1198595。莫克斯设立时股本总额：10,000 港币，已发行股份 1 港币。

2008 年 4 月 10 日，保罗·陈将莫克斯公司已发行的 1 股股票（按公司净资产）作价 1 港币转让给奥格控股，上述收购状况已反映在莫克斯 2008 年周年申报表中。

2011 年 8 月 11 日、2011 年 9 月 15 日，永艺香港和奥格控股分别签署了关于莫克斯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奥格控股将莫克斯公司已发行的 1 股股票（按公司净资产）作价人民币 125.48 万元转让给永艺香港，上述收购状况已反映在莫克斯 2011 年周年申报表中。

2012 年 5 月 30 日，莫克斯注册地址变更为香港金钟红棉道 8 号东昌大厦 4 楼 402 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艺香港持有莫克斯 100%股权。

（5）实际控制人各业务平台的定位、选择发行人为业务整合平台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尚巍巍夫妇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公司及各业务定位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1	永艺投资	持股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41.50%股权，
2	尚诚永盛	持股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26.25%股权
3	永艺家具	从事办公椅和沙发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4	永艺椅业	为座椅生产提供配套加工服务
5	上工永艺	从事按摩椅椅身和功能座椅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6	永艺家贸	从事非本公司生产的家具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
7	永艺香港	发行人海外业务平台
8	莫克斯	持股公司，现持有永艺椅业 25%股权和上工永艺的 35%

		股权

实际控制人选择永艺家具作为业务整合平台的原因：永艺家具是实际控制人最早开展座椅相关业务的平台，组织机构及内部体系比较健全；其他座椅相关业务的公司均由永艺家具出资设立，且均为永艺家具控股子公司（上工永艺在 2008 年 2 月后成为永艺家具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永艺家具为平台开展业务，并指导其他座椅相关业务公司的发展，在股权架构和企业管理方面，永艺家具对其他座椅相关业务的公司具有控制和管理职能，因此，实际控制人选择永艺家具作为业务整合平台具有便利性。

（6）保罗·陈和阮正富的详细简历

保罗·陈，男，1960 年出生，美籍华人，目前在华主要从事家具配件、家具成品、智力玩具、道具、五金等业务的进出口贸易，以及在美国经营沙发等家具的组装、加工、销售等业务。2005 年 1 月，其与发行人合资设立上工永艺，任董事长；2008 年 1 月，保罗·陈退出上工永艺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目前，保罗·陈担任申宏凯林总裁、洋德凯林（上海）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上海凯琳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阮正富先生，男，汉族，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省安吉县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阮正富先生具有多年的家具行业经验和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1997 年至 2004 年，阮正富先生投资杭州富达冲压件有限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2005 年阮正富进入永艺有限工作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0 年 5 月，阮正富先生收购永艺投资持有的永艺有限 25%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1 年 8 月，永艺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阮正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7）保罗·陈退出的原因、交易价格和真实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保罗·陈的访谈，保罗·陈退出上工永艺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其自身业务的调整、转型，因个人精力有限，其决定在中国大陆专注于贸易，不再介入具体的制造业；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避免与上工永艺间的关联交易。

2008 年 2 月，保罗·陈将其持有的上工永艺股权转让给永艺有限和莫克斯的作价参考上工永艺当时的公司净资产（2007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2,259,326.85 元），最终决定按出资额 1:1 作价转让，其中：保罗·陈与永艺有限之间的股权转让款 6.3 万美元已于 2009 年 1 月由永艺有限支付完毕；保罗陈与莫克斯之间的股权转

让价款，因 2008 年 4 月，保罗·陈已将其持有莫克斯 100%股权转让给奥格控股，故该股权转让价款及其利息共计港币 120 万元最终由奥格控股受莫克斯之委托于 2011 年 12 月代为支付，保罗·陈亦已确认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及其利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保罗·陈退出上工永艺所涉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程序也均已履行完毕，同时根据保罗·陈的确认，该等股权转让是其个人真实意思表示，就上述股权转让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8）永艺香港、莫克斯、奥格控股的历史投资情况

根据永艺香港的财务报表及其董事张加勇先生出具的说明，永艺香港除现持有莫克斯 100%股权外，历史上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莫克斯的财务报表及其董事张加勇先生出具的说明，莫克斯除现持有永艺椅业 25%股权、上工永艺 35%股权外，历史上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奥格控股已注销，根据其原董事张加勇先生出具的说明，奥格控股历史上曾持有永艺椅业 25%股权，已于 2011 年 7 月将该股权转让给莫克斯，奥格控股历史上曾持有莫克斯 100%股权，已于 2011 年 8 月将该股权转让给永艺香港，除上述历史上的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反馈意见 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外协总金额、外协厂商家数，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情况，中介机构是否走访并亲自前往工商部门调阅工商资料，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答：

1、报告期各期外协总金额、外协厂商家数，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情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总采购金额及外协厂商家数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万元)	外协采购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	外协厂商家数 (家)

2012 年 1-6 月	7,641.72	31.15	76
2011 年	15,104.32	32.68	78
2010 年	12,347.83	31.17	70
2009 年	8,259.66	30.06	71

（2）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包括杭州日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中义家具有限公司、苏州鑫荣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宁波新工塑料有限公司等公司，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并亲自前往工商部门调阅的工商资料显示，各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投资人	持股比例/投资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浙江中义家具有限公司	2002-03-12	800	张卫宏	100	办公家具、塑料制品、木材加工，销售；五金冲压；自营进出口业务
2	杭州日顺机械有限公司	2002-12-10	50	杨连法	60	机械加工
				王元春	40	
3	苏州鑫荣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08-06-05	50	夏仁荣	51	生产、加工、销售：健身器材零配件、塑料制品、五金
				夏静	49	
4	宁波新工塑料有限公司	2008-01-16	150	蔡亦昕	40	塑料原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模具、模具材料、橡胶原料及制品、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
				戚平安	60	
5	湖州美胜机械有限公司	2006-05-11	100	唐剑峰	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家用电器零
				沈美丽	30	

序号	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投资人	持股比例/投资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					部件及配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电子元件的制造、销售
6	黄山市新铭盛红枫叶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6-12-07	660	杜维荣	70	经营各种中、高档转椅支架、转轮及其他五金塑胶制品生产、销售；废旧玻璃、废旧尼龙、废旧塑料收购、销售
				李宝平	30	
7	安吉宇辰家具厂	2006-08-23	50	苏华青	80	转椅及转椅配件加工、销售
				陶立斌	20	
8	常熟天昊精密塑料厂	2004-08-20	98	朱立凤	100	塑料制品、五金、模具、纸箱包装、电子电器制造、加工
9	安吉永友办公家具厂	2006-5-26	不适用	马彩丽	100	转椅及转椅配件加工、销售
10	安徽华胤家具有限公司	2005-11-08	1,000	朱坤灿	20	工程塑料、注塑配件、钢塑铝转椅办公家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张夏珍	65	
				朱胤儒	15	
11	安吉正标	2009-04-02	800	吴时俭	78	五金、铆钉、标准件、汽车

序号	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投资人	持股比例/投资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吴时勤	6	配件、电器配件、家具配件、模具和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证经营）
				吴时约	6	
				夏碎永	10	
12	嘉善铭品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06-10-30	51	朱敏	33.3334	机械制造；生产销售：模具，紧固件，塑料制品，服装辅料，按摩器，电子元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
				章元香	33.3333	
				许江南	33.3333	

（3）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走访了各外协厂商生产经营场所及其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各外协厂商的相关管理人员，获得了各外协厂商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1）发行人外协生产的零部件不存在自产情形

上述外协零部件的生产方面，发行人在设备、人员、技术、管理等方面未形成相应的生产能力，故无法准确模拟测算发行人外协零部件的自产成本。

（2）发行人外协厂商的定价方式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发行人在对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生产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运输费、各种税费以及合理利润进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外协厂商的产品品质、生产配合能力、交货期等因素谈判确定。在定价过程中，发行人通常选择两家以上的厂商进行询价，再通过比价和

议价形成初步询价结果，再经公司采购部经理、所属副总经理、总经理批准后最终确定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3）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协商定价文件、对外协厂商的访谈，并结合行业内通常的定价方式以及行业平均利润率水平，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方式较为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发行人对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对外协零部件生产采取了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外协厂商的筛选控制

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对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环保要求、客户服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综合测评。在上述考察通过后，发行人再通过样品试制及小批量生产等方式考察外协厂商的稳定生产能力，通过考核后该外协厂商才能成为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注重外协厂商的持续合格供应能力，在达成合作之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再进行跟进管理、动态监控，并定期考核，对于考核不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商，发行人将终止与其合作。

（b）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控制

在确定外协厂商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或者在订单中约定，外协厂商产品必须符合发行人质量控制要求，外协厂商生产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和图纸等要求。

发行人通过派驻质量控制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重要零部件的生产通过委派常驻人员，监控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重点关注外协厂商质量管理体系的维护与执行状况，确保外协厂商各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c）外协零部件的检测

一方面，发行人外协厂商均有自己的产品检测体系，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对零部件进行全检或抽检，对于不合格的零部件禁止出库，发行人质

量控制驻场人员进行监督。

另一方面，发行人拥有设备齐全、标准严格的坐具检测中心，对外协零部件进行严格的检测和验收，除外观检测外，还需要进行功能测试、技术参数检测、环保要求检测等，只有检测合格的零部件才可以入库；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零部件，发行人要求退回，如果出现屡次不合格情形，发行人将审慎考虑与该外协厂商的继续合作关系，对提出整改意见未能及时、有效改正的，发行人将终止其业务合作。

（2）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当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分析导致产品质量的原因，如果由于外协厂商的原因所致，则由外协厂商向发行人承担退货、换货及相应赔偿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反馈意见 9、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远期结售汇合约发生额、与发行人业务匹配情况，内控制度关于远期业务的相关规定。

答：

1、报告期远期结售汇合约发生额、与发行人业务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远期结售汇发生额及与发行人业务匹配情况如下表：

项目	当期购买合约金额（万美元）	当期到期合约金额（万美元）	当期收汇金额（万美元）	当期结汇金额（万美元）	当期外销收入（人民币万元）
2010 年度	4,707.00	2,400.00	4,208.47	4,177.29	29,045.97
2011 年度	5,030.00	3,707.00	4,776.70	5,030.23	31,985.38
2012 年 1—6 月	2,400.00	2,430.00	2,490.59	2,162.55	18,222.30
2012 年 7—12 月	—	2,100.00	—	—	—
2013 年度	—	1,500.00	—	—	—

合计	12,137.00	12,137.00	11,475.76	11,370.07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远期结售汇合约发生金额与当期收汇、结汇金额及外销收入基本匹配。

2、内控制度关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操作原则：（1）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2）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审批权限：（1）公司的年度远期外汇交易计划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其中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的权限内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2）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所签署的与远期外汇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累积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含 50%）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内部管理与操作流程：（1）董事长负责组织建立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以行使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职责，小组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部经理；负责召集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会议，审核财务部提交的交易方案。（2）市场部负责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回款预测。财务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内审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按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远期外汇交易的执行情况。

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1）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董事长，由董事长负责召开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会议后下达操作指令。（2）当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亏损或潜亏金额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或亏

损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长应立即组织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会议商讨应对措施，作出决策。

反馈意见 1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应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答：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0]272 号”文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获发编号为“GR2010330003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所得税优惠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2. 最

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专利证书、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及报告期内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料等文件：（1）发行人2010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境内，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发行人2010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境内，对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2）发行人2010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产品领域为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此项指标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3）截至2010年10月10日，发行人前身永艺有限从业人员共265人，其中大专以上科技人员83人，占员工总人数31.3%，研发人员30人，占员工总人数11.3%；截至2012年6月，发行人从业人员共289人，其中大专以上科技人员96人，占员工总人数33.2%，研发人员44人，占员工总人数15.2%，此项指标经核查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4）发行人2010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07-2009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1,932.69万元，其中境内研发费用总额1,932.69万元，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4.97%，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发行人2010年研发投入898.9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3.70%；2011年研发投入1,025.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40%；2012年1-6月研发投入556.6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3.27%，此项指标经核查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5）发行人2010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2009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9,821.89万元，占企业2009年总收入的62.7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2010年、2011年、2012年1月至6月，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均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60%以上；（6）发行人2010年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

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3、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438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 1 月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3 年。

（2）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所得税的影响情况如下：

- （a）2010 年度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合计 2,466,194.85 元；
- （b）2011 年度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合计 3,029,335.64 元。

（3）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相关专利证书、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2）5438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反馈意见 11、报告期末 1485 名员工。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金额，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量化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答：

1、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和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的合理抽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员工签订劳动情况统计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2012 年 6 月 30 日	1770	177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485	1485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493	1493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327	1327

2、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征缴清单的合理抽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如下：

时间	员工情况			社保缴纳情况	
	在册人数	参加农保	当月入职人数	企业缴纳人数	员工缴纳人数
2012 年 6 月 30 日	1770	8	78	1770	157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485	39	20	1485	1266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493	337	69	1493	728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327	337	12	1327	551

企业缴纳人数与员工缴纳人数的差异，系因根据《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省政府令第 18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06〕111 号）和《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安政发〔2009〕72 号）的规定，安吉县社会保险费

征缴实行企业缴纳与职工个人缴纳相分离的方式。其中，企业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按照工资总额计算缴费基数直接向地税部门申报缴纳，故企业缴纳人数即企业当期在册发放工资的总人数，两者是一致的。而企业职工个人应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报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由企业代扣并向主管地税部门申报缴纳，由于员工已参加农保或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或其他原因放弃缴纳社保，以及部分当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社保手续等原因，社会保险费用员工个人缴纳人数与企业在册人数及企业缴纳人数存在一定合理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社会保险征缴清单进行了合理抽查，并走访了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企业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如下：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养老保险	企业缴纳金额 (元)	1,967,223.11	3,465,972.68	1,816,414.62	2,173,752.12
医疗保险	企业缴纳金额 (元)	1,352,466.23	2,668,270.92	2,661,824.21	48,552.00
工伤保险	企业缴纳金额 (元)	351,289.94	524,622.81	483,968.03	345,080.03
失业保险	企业缴纳金额 (元)	281,031.95	522,147.97	402,675.49	689,160.04
生育保险	企业缴纳金额 (元)	70,257.98	130,536.99	100,668.87	172,540.02
合计	企业缴纳金额 (元)	4,022,269.21	7,311,551.37	54,65,551.22	3,429,084.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金额存在差异原因系各期职工工资总额不同及安吉县当地执行的具体缴纳比例在报告期存在变化所致。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证明》，安吉县社会保险费征缴具体缴纳比例如下：

(1)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2009 年为 15%、2010 年至 2011 年为 12%、2012 年至今为 14%，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 8%；

（2）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5.5%，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 2%；

（3）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2%，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为 1%，农民工不缴费；

（4）工伤保险：企业单位缴费比例按行业分别为一类行业 0.5%、二类行业 1%、三类行业 2%¹，职工个人不缴费；

（5）生育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0.5%，职工个人不缴费；

为了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加快创业创新发展，稳定对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较大企业的支持政策，根据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方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临时性下浮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的通知》（浙劳社老[2008]12 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2010 年对部分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的通知》（浙人社发〔2010〕233 号）的精神，经县政府同意，2009 年起安吉县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安吉永艺家具贸易有限公司、安吉艾尔斯家具有限公司作为享受社会保险费减征政策的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临时下浮。

2012 年 9 月 10 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证明》：“经我局核查，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各类社会保险，自办理以来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从未有拖欠职工统筹费用情况的发生。对于社会保险费中应由企业缴纳部分，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均已按照浙江省、湖州市及安吉县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2009 年 1 月至今，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而被我局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亦不会就该公司的社保事宜对其实施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控股股东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尚巍巍及主要股东阮正富、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已按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并足额缴纳养老、工伤、失业、基本医疗、生育等各类社会保险。如应有权部门要

¹ 根据不同行业工伤风险程度，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将行业划分为三个类别：一类为风险较小行业，二类为中等风险行业，三类为风险较大行业。本公司属于第二类即中等风险行业。

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责任。”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已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各类社会保险，对于社会保险费中应由企业缴纳部分，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其下属子公司均已按照浙江省、湖州市及安吉县的有关规定足额缴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3、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金额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6〕49号）的相关规定及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期内历年下发的关于做好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调整和年度验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的规定，企业应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全员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企业和其他单位按计划分批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企业和其他组织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可根据单位实际，在8%至12%范围内申报确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8%申报）。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按上年度职工个人工资总额的月平均数确定（工资口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合理抽查，并走访了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企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如下：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缴纳人数	415	281	0	0
企业缴纳金额（元）	225,026.00	69,126.00	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给员工提供了职工宿舍，为员工解决了相关住宿问题；（2）安吉县对辖区内住房公积金缴存采用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的方式逐步完成安吉县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发行人在册员工数存在差异，企业缴纳金额与按在册员工上年度职工个人工资总额的月平均数乘以确定缴存比例

所得金额之间存在差异。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报告期各期内上述差额分别为 1,608,324 元、1,917,012 元、2,006,904 元和 1,123,373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的 5.38%、4.11%、2.74%和 3.22%，对发行人的影响轻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在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办理了公积金开户和缴存手续。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关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住房公积金事项的证明》：“根据《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的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安吉县当地实际情况，安吉县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采用逐步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的方式逐步完成安吉县的住房公积金制度建设。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住房公积金登记及开户手续。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为 460 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2009 年至今，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因办理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其员工投诉或索赔的事项。”

控股股东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加勇、尚巍巍及主要股东阮正富、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了相关住房公积金登记及开户手续，虽然发行人此前没有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但是该事项导致发行人未来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极小，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上可能存在的费用和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过往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反馈意见 1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外部机构股东的股东情况，以及上述持股是否存在代持。

答：

1、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外部机构股东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永艺投资	3,112.50	41.50
2	尚诚永盛	1,968.75	26.25
3	阮正富	1,012.50	13.50
4	张加勇	731.25	9.75
5	何烽	262.50	3.50
6	黄卫书	225.00	3.00
7	浙江蓝山	112.50	1.50
8	张茂	75.00	1.00
合计		7,500.00	100.00

其中，何烽、黄卫书、张茂为外部自然人股东，浙江蓝山为外部机构股东。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何烽

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31011019731204XXXX，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现任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3.5% 的股权。复旦大学硕士毕业，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乐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2）黄卫书

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33042319650212XXXX，住址为浙江海宁海洲街道，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持有公司 3% 的股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海宁市市长助理、海盐县县长等职务，2006 年辞去公职，2006 年 11 月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利得”，证券代码 002206）董事，2007 年 4 月起兼任海利得董事会秘书，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海利得副董事长。2011 年 9 月至今，自由职业。

（3）浙江蓝山

浙江蓝山现持有公司 1.5%的股权。浙江蓝山成立于 2009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明，住所为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88 号桦桐大厦 130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和经济信息咨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蓝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是浙江蓝山的单一股东，持有浙江蓝山 10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晓明	5,250.00	52.50
张引生	4,750.00	47.50
合计	10,000.00	100.00

王晓明和张引生先生是蓝山投资的自然人股东，两人的简历如下：

王晓明简历：

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86 年 7 至 1998 年 3 月，在浙江财经学院投资金融系工作；199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9 年 7 月至今，任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引生简历：

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2001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9 年 7 月至今，任蓝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张茂

男，1972 年 8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为 41302219720811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持有公司 1%的股权。毕业于武汉

大学，研究生学历。2002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2005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德赛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上述外部自然人股东及外部机构股东不存在代持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外部自然人股东和外部机构股东入股本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核查了上述股东的近亲属信息，并对其如何获得投资机会及资金来源等问题进行了访谈。同时，何烽、黄卫书、张茂先生及浙江蓝山作为外部自然人和机构股东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上述四名股东均承诺“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永艺家具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协议、安排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人持有永艺家具股份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

反馈意见 1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2）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

答：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单位：吨

污染物	名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6 月份
废水	水量	56,912	54,515	56,409	35,191
	CODcr	3.41	3.27	3.38	1.5
	NH ₃ -N	0.85	0.76	0.79	0.3
	总磷	0.02	0.02	0.02	0.01
	总锌	0.02	0.02	0.02	0.01

废气	HC1	0.66	0.58	0.60	0.20
	SO ₂	2.92	2.54	2.84	0
	烟尘	0.12	0.11	0.12	0
	粉尘	0.12	0.11	0.12	0.06
	非甲烷总烃	2.46	2.49	2.72	1.28
	乙酸乙酯	1.22	1.57	1.80	0.8
	小计	7.5	7.4	8.20	1.34
固废	废脱脂液	1	1	1	0.3
	废酸液	2.5	2.1	2.4	0
	废表调液	0.1	0.1	0.1	0
	磷化渣	6.2	5.4	6	1.1
	漆渣	0.3	0.3	0.3	0.15
	油漆桶	2.7	2.3	2.6	1.27
	污水处理站污泥	12	11	12	24.5
	回收喷塑粉尘	2.69	2.34	2.62	1.28
	金属边角废料	514	447	500	240
	煤渣	114	99	111	0
	皮革边角废料	13.4	20.5	23.0	9.5
	海绵边角废料	17.2	18.0	19.8	9.2
	胶水桶	6.1	7.8	8.9	4.0
	胶渣	0.7	1.0	1.1	0.47
	生活垃圾	449	449	449	225
	小计	1,142.6	1,067.5	1,140.2	516.8

注：公司 2012 年改用天然气锅炉，因此 SO₂、烟尘、煤渣将不再产生；污水处理设备更新后，处理能力及效果增强，污泥量明显增大；酸液现采取循环利用的方式，废酸液年产生量很少。

除了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量噪音，对于部分高噪声生产设备，公司采取了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方式进行防治；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车间内采取隔声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单位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永艺家具	表面处理废水处理设施	80t/d	8h/d 正常运行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率≥90%	正常运行

	喷塑粉尘处理装置	能够满足生产所需	正常运行
上工永艺	酸洗磷化废水处理设施	100t/d	8h/d 正常运行
	污泥压滤装置	能够满足日最大污泥量	正常运行
	酸洗废气处理装置	收集率 $\geq 80.5\%$	正常运行
	危废暂存库 3 个	危废分类贮存	正常使用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率 $\geq 90\%$	正常运行
永艺椅业	喷胶废气处理设施	处理率 $\geq 90\%$	正常运行

3、报告期发行人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元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1-6 月
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总额	509,669.99	129,158.49	508,105.53	2,943,867.19
其中：环保设备投入	458,380.27	22,547.01	185,940.18	2,711,420.19
排污费、环评支出等费用	23,700.00	38,650.00	256,050.00	183,412.00
净水剂等环保材料支出	27,589.72	67,961.48	66,115.35	49,035.00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募投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资金投入
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废水	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	计划投入 80 万元建设废水处理系统，其他设施根据
	废气	建设喷胶废气吸风收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塑废气通过设备自带滤芯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建设中实际需要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用自有资金
	噪声	合理布局厂区空间，采用减噪、降噪设备	

	固废	建设危废暂存库，规范固废堆放场所，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先期投入之后再置换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入市政管网	根据建设中实际需要投入，资金来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废气	项目以物理检测为主，废气产生很少	
	噪声	合理布局厂区空间，采用减噪、降噪设备	
	固废	检测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5、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加大环保投入，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金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快速增长；公司生产经营中实施清洁生产，主要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并且处理能力高于污染物的排放量；公司废水、废气、噪音均能做到达到标准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适当处理；报告期内，公司足额缴纳排污费；环保投入与污染物的排放量相匹配。

6、发行人生产经营、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保规定

自设立以来，公司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适当处理，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目前公司环保需求，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环保投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根据安吉县环保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及 2012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浙江省环保厅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2）97 号），认为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2 年 9 月 11 日安吉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自 2012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

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在建、拟建项目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公司目前在建、拟建项目主要为新增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职工公寓建设项目。其中，新增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安环建（2012）8 号的批复，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安环建（2011）564 号的批复，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职工公寓建设项目已经取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安环建（2011）210 号的批复，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8、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项的查验，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永艺椅业、上工永艺的生产车间，现场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污染处理设备并了解其运行情况，访谈了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申请及批复文件、安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浙江省环保厅环保核查申请及批复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在环保核查过程中的环保整改事项及落实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运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经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

9、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承诺整改事项及落实情况。

2012 年 3 月 12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污染防治处向发行人出具了《整改通知书》：“上工永艺酸洗生产线有一定的盐酸雾挥发，目前的收集效率不高，企业应对酸洗废气收集系统作进一步整改。请你司针对该问题，提交相应的整改计划。”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聘请了杭州市润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酸洗废气收集和装置整改方案，具体如下：由于上工永艺原酸雾收集系统在吊笼吊起时收集效果达不到要求，计划在行车顶增设玻璃钢集气罩，在吸气罩一侧增加玻璃钢隔离墙，其余三面用 PVC 挂帘挂至离槽面 1 米处，形成一个处于负压的相对封闭室，在顶部增设两台防腐风机，将挥发至顶部的酸雾引导至酸雾处理系统，经处理后高空排放。发行人按照上述计划进行了整改并达到了预期效果。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对整改项目现场检查后，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向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核查整改完成情况的函》（安环函[2012]9 号）：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该公司制定了酸洗废气收集系统整改计划，明确整改内容及完成时间。2012 年 4 月 18 日，经现场踏看，该公司完成了子公司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的酸雾收集系统整改工作，减少了盐酸雾挥发，提高了酸雾收集效率。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整改情况的报告》（湖环污函〔2012〕156 号），向浙江省环保厅污控处进行了备案：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接到省厅的整改通知书后，立即委托杭州市润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了酸洗废气收集和处置装置方案，公司已于 4 月 20 日之前完成了整改措施，并于 4 月底委托安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酸雾废气监测，根据安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安环测[2012]监字第 05-01 号）数据，该公司的氯化氢废气排放已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永艺家具已按照整改要求措施落实到位，达到了整改要求。

10、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项的查验，本所律师现场走访了上工永艺生产车间，现场查看了酸洗生产线的运行情况，与上工永艺车间工人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发行人的整改计划方案书、安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和湖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文件及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浙江省环保厅污染防治处出具的整改意见已落实到位，整改事项达到了整改要求。

反馈意见 15、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细化披露下列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等。说明“三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是否

符合相关制度要求；是否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3）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的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4）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5）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资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答：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1）建立时间

2011年8月6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

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

2011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阮正富为董事会秘书。2012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2）股东大会制度主要内容

（a）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③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⑤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⑦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③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④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b）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c）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但必须遵守本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② 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若设置）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若设置）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③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本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制度主要内容

（a）董事会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可设副董事长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b）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以上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c）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和总经理（总裁）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以非正当方式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和现场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4）监事会制度主要内容

（a）监事会设置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b）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①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②检查公司财务；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⑥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⑧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c）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

《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等作了规定：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5）独立董事制度的主要内容

（a）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任职基本条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该情况及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b）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①提名、任免董事；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④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⑤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⑥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⑦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⑧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⑨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c）独立董事知情权与履行职责的保障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6）董事会秘书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该具备的其他条件。公司监事、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者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情形者，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和

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公司上市后，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名；公司上市后，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及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等，负责保管董事会印章；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立即向交易所报告；《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系比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制定，除未予设置信息公开披露、网络投票制度、具体现金分红政策等须作为上市公司方可或方须适用的规定外，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共计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出席情况	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8.6	全体股东出席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推选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推选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11.19	全体股东出席	《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1	2011.12.20	全体股	《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东出席	股本的议案》、《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2.10	全体股东出席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5.6	全体股东出席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1 年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年度融资授权议案》、《关于核定公司对外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6	2012年	2012.9.22	全体股东出席	《关于审议<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

二次 临时 股东 大会			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章建制、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出席情况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 董事会 第一次 会议	2011.8.6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总经理（总裁）班子工作细则》、《批准、确认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筹备小组以公司名义签署的各项文件协议和承诺》
2	第一届 董事会 第二次	2011.9.25	全体董事出席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

	会议			方担保的议案》
3	第一届 董事会 第三次 会议	2011.11.4	全 体 董 事 出 席	《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关于召开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四次 会议	2011.12.5	全 体 董 事 出 席	《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一届 董事会 第五次 会议	2012.1.17	全 体 董 事 出 席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六次 会议	2012.2.10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第一届 董事会 第七次 会议	2012.4.16	全体董事出席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1 年及 2012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年度融资授权议案》、《关于核定公司对外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

				议案》、《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1 年年度报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9.5	全体董事出席	《关于审议<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2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共计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财务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时间	出席情况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8.6	全体监事出席	《选举项笪玲玲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4.17	全体监事出席	《监事会 2011 年工作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9.5	全体监事出席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12 年半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签署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与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内部制度，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长岭、熊伟、张红英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情况

朱长岭、熊伟、张红英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出席方式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方式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方式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方式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现场方式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现场方式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现场方式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现场方式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现场方式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仔细审阅了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高管人员任免、高管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以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未有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4、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a）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2011年8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红英、何烽、熊伟；其中张红英、熊伟为独立董事，张红英为会计专业人士。张红英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b）审计委员会的运行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公司财务报表、保证内外部审计质量以及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序号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2.4.16	《关于同意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提

		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2.9.5	《关于同意将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战略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a）战略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2011 年 8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加勇、朱长岭、阮正富；其中朱长岭为独立董事。张加勇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b）战略委员会的运行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战略委员会制定、调整公司战略发展，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序号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12.1.17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议案》
2	2012.4.16	《关于公司 2012 年业务发展战略的议案》

（3）提名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a）提名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2011 年 8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朱长岭、尚巍巍、熊伟；其中朱长岭、熊伟为独立董事。朱长岭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b）提名委员会的运行和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提名委员会在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

作用。

序号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题
1	2012.4.16	《关于公司 2011 年董事、高管人员的选聘工作总结及 2012 年提名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a）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2011 年 8 月 6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熊伟、张加勇、张红英；其中熊伟、张红英为独立董事。熊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和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序号	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题
1	2012.4.16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2	2012.9.5	《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公司针对其股份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针对股权集中的特点制定的制度、措施

本次发行前，张加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9.75%的股份，张加勇、尚巍巍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永艺投资 60%和 40%的股权，而永艺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1.5%的股份，同时张加勇夫妇通过永艺投资控制尚诚永盛所持有的发行人 26.25%的股

份，故张加勇、尚巍巍夫妇两人对发行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选举董事、监事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包括中小股东权益作出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了公司治理、保障了中小股东利益。

（2）根据行业、业务特点制定的制度、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办公椅、按摩椅椅身、功能座椅配件及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出口，产品生产所需的部分零部件为向供应商定制采购。因此，公司根据行业、产品及自身经营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及内控制度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针对公司产品外销收入较高的特点，公司办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外汇波动风险。为了有效地对公司远期外汇交易等衍生品交易进行管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金融衍生品交易制度》，该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管理与操作流程、风险报告和风险处理做了规定。

（b）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品种较多，而且部分原材料为外协厂商加工，为了保证

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及保障原材料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供应商开发、管理体系，制订了《供应商控制程序》等文件，具体措施包括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测评选定合格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跟踪管理、定期考评等措施。另外，公司还鼓励和支持供应商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加强对供应商评估与管理程序，从源头上加强质量控制，保障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质量，提高公司产品品质。

（c）客户管理措施

针对公司的客户结构和区域分布，公司建立了详细的客户管理制度，制订了《销售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测量控制程序》等文件。针对办公椅客户分布区域广泛的特点，公司将销售人员划分区域进行管理，在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针对按摩椅椅身客户单一的特点，公司通过提高自身的研发实力，加强与大东傲胜的合作力度，提高产品质量等措施，巩固与大东傲胜的合作关系。”

8、查验与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 1-7 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9、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自发行人工商登记机关处调取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并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文件，重点比对和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公司章程》制定、历次修订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的《公司章程》、此后历次修订及现行之《公司章程》，均系比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而制定，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未设置超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予以授权的条款，且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董事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自 2011 年 8 月 6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历经 3 次修订。该等修订分别是因增资扩股事宜、股东名称发生变更事宜、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发行人就该等《公司章程》的修订均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章程》修订中凡同时涉及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发行人已按照工商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结了变更登记，对于涉及非登记事项的，发行人已按照工商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结了《公司章程》的相应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合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已根据工商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10、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1）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体建立健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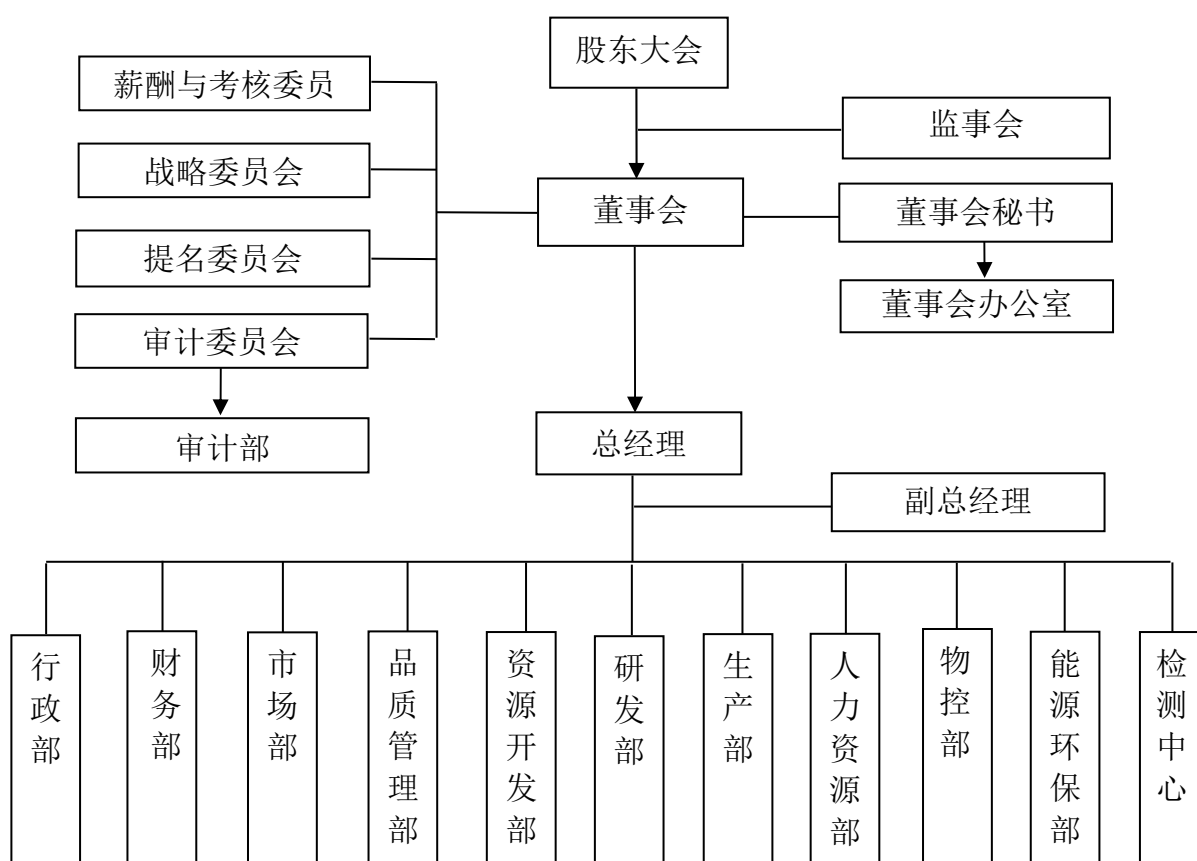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据此，发行人已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当时，董事会成员为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为三名，其中会计专业人士一名；监事会成员为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一名。

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阮正富任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制度作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之附属制度，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发行人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独立董事等机制的相关规定之基础上，对发行人的内部治理结构及规范运行作出了进一步的完善和细化。

（2）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本所律师调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并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制度、部门职责分工以及三会和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等书面文件。发行人目前组织机构图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系原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其经营的实际需要和以往管理经验，延续了原有限公司的主要下属机

构设置，并建立了相应的制度规范和约束措施，职责和分工明确；此外，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出于完善内部治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原则，在股份公司法定的三会基本治理架构基础上，进一步增设完善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审计部等组织机构并相应建立了分工明确、监督制衡的制度规则，且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获授任职的程序合乎规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健全、清晰，并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三会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等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起，于2011年度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于2012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2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表3次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聘任文件、委员会会议议案及记录等文件，并与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了面谈。发行人于2011年8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于2012年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下属专业委员会在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的框架下能够正常发挥其作用。

11、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与保障发行人内部治理规范性紧密相关的内部制度，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三会会议等文件。经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以及，决策形成之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建立的三会决策程序和相应议事规则，遵循了《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价值指引，反映了民主、透明的议事原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其职责分工文件，并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明确清楚的知悉其各自所任职务的职责和职权，并确认发行人在关于治理结构的内部制度以及其他内控制度中，以及，发行人在经营实务中，强调对不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不同部门在经营运作中的相互约束和制衡，认同发行人以制度规范作为强化治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规范营运和降低风险的重要举措。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关于治理结构的内部制度或其他内控制度中，设置有监督和反馈机制的条款，强调独立董事、监事会、内审部的监督和反馈作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对其员工投诉、建议的处理记录，随机抽取了发行人个别员工进行的面谈。经核查，发行人为发挥普通员工的广泛协同监督作用，在其主要经营场所内以公告、公开设置建议信箱等方式公示员工投诉和建议的反馈渠道，该反馈机制有效运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三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12、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永艺有限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1）资金拆入

2008年7月2日，关联方尚巍巍向永艺有限出借资金1,600,000元，永艺有限于2009年1月19日已全部归还。

2010年6月12日，关联方永艺投资向永艺有限出借资金9,000,000元，永艺有限于2010年6月17日至2010年10月21日已陆续归还。

（2）资金拆出

2009年10月30日，永艺有限向关联方阮正富出借资金5,000,000元，并于2009

年 11 月 3 日已全部收回。

2009 年 11 月 13 日，永艺有限向关联方张加勇出借资金 3,000,000 元，并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已全部收回。

2010 年 3 月 31 日，永艺有限向关联方尚巍巍出借资金 700,000 元，并于 2010 年 4 月 7 日已全部收回。

由于上述 3 笔资金出借时间较短或出借金额较小，故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2007 年 2 月 7 日，永艺有限向关联方阮正富出借资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阮正富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偿还人民币 2,500,000 元，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偿还人民币 5,500,000 元，于 2010 年 8 月 5 日偿还人民币 1,500,000 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偿还人民币 500,000 元。

针对永艺有限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对拆借时间较长金额较大的资金出借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并上浮一定比例计提了利息，计息利率公允。同时，为防范未来关联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发行人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发行人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资金管理制度，再无关联方违规资金拆借行为发生，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资金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健审〔2012〕5438 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2〕5439 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之披露内容及发行人主要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违规担保的情况。

13、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1）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

发行人独立董事为三名，均由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股东大会选任，其中，张红英系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比照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交易所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对重大关联交易或对外担保、资金占用、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或解聘审计机构、聘任第三方实施独立审计或咨询等事项的审查决定权，以及，就特定事项的提议权和就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的特别职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独立董事填报的调查表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登陆查询检索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监管信息和诚信记录。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公务员于任内或离退休后的法定期限内任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兼职或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兼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有关的证券市场不良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且该等独立董事并无不良记录。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并授予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并规定了发行人为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所应提供的必要条件。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保持经常性沟通并熟悉发行人相关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履行其职责。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其间所涉及的独立董事意见等记录。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切实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知悉发行人相关情况，且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此外，发行人现任监事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未设置外部监事。

14、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主要制度，该等制度已依照《公司法》并比照《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设置了针对非上市公司股东决策权及知情权的必要条款和保障机制，包括表决权、收益权、提议权、查阅权、诉讼权等程序性权利和实体性权利。

发行人于2011年8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发行人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发行人于2012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上述制度草案内容均依照《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现行相关规定拟定，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了对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知情权的行使及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够提供充分的保障，发行人前述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章程和制度将进一步确保发行人更为充分全面的保障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行使其决策参与权与知情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2年10月1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2H349号”《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_____

关于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TCYJS2013H0103 号

致：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家具**”“**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12H064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2H00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2H34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现根据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就本所“TCYJS2012H34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出具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披露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为此出具了“天健审[2013] 6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3]69 号”《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12H064 号”《法律意见书》和“TCLG2012H007”《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该两项决议之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决议之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决议之有效期的议案》，并进一步提交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同意，发行人原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相应决议之有效期延长至 2014 年 2 月 9 日。除该等延期事项外，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未对原《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予以调整或变更。

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上述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延长股票发行上市及对董事会授权事宜之有效期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前述相应决议之有效期已延长至2014年2月9日。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高于3,000万元。

1.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2,500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少于本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1 主体资格

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有限”）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2011年8月8日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亦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1.2 发行人前身是2001年4月27日成立的永艺有限，于2011年8月8日按截至2011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

营时间已逾三年。

2.1.3 根据天健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321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480 号”《验资报告》及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53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此后增资、转增股本之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 独立性

2.2.1 发行人主要从事办公椅、按摩椅椅身、功能座椅配件及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上述业务相应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2.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规范；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2.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2.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3 规范运作

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3.2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3.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3.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3.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3.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4 财务与会计

2.4.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4.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2.4.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4.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2.4.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4.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4.7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4.8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4.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4.10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5 募集资金运用

2.5.1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增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相应取得“安发经备[2011]177 号”、“安发经备[2011]178 号”《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5.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5.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5.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2.5.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

条及《管理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的重要关联方变化及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于期间内并无增减变化。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期间内不存在新发生的须予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主要财产变化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加的房产

2012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永艺椅业新取得如下房屋产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永艺椅业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59830 号	递铺镇永艺西路一 号 4 幢	工业	560.88
2.	永艺椅业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1694 号	递铺镇永艺西路 1 号 6 幢	工业	907.50
3.	永艺椅业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2374 号	递铺镇永艺西路 1 号 7 幢	工业	11073.27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加的在建工程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 36,627,024.23 元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职工公寓、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

3. 发行人商标变动情况

3.1 新获得授权的商标

2012年10月10日至2013年3月27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1项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其他项权
1.		发行人	8103673	28	2013.1.21 至 2023.1.20	发行人注册取得	无

4. 发行人专利变动情况

4.1 新获得授权的专利

2012年9月20日至2013年2月27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13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1.	发明	一种折叠式转椅脚	发行人	ZL201010245071.X	2010年8月4日	无	无
2.	发明	一种橡胶弹簧	发行人	ZL201110075184.4	2011年3月28日	无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沙发座具底架	发行人	ZL201220103991.2	2012年3月19日	无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缓冲垫	发行人	ZL201220331669.5	2012年7月10日	无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脚轮缓冲垫	发行人	ZL201220331514.1	2012年7月10日	无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转椅网布	发行人	ZL201220332290.6	2012年7月10日	无	无
7.	外观设计	办公椅（CS-886E）	发行人	ZL201230134089.2	2012年4月26日	无	无
8.	外观设计	办公椅（TS-530C）	发行人	ZL201230134102.4	2012年4月26日	无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9.	外观设计	办公椅 (CS503E)	发行人	ZL201230270540.3	2012 年 6 月 25 日	无	无
10.	外观设计	转椅脚 (CS3509)	发行人	ZL201230270536.7	2012 年 6 月 25 日	无	无
11.	外观设计	转椅脚 (CS3507)	发行人	ZL201230270534.8	2012 年 6 月 25 日	无	无
12.	外观设计	扶手(F3017)	发行人	ZL201230270535.2	2012 年 6 月 25 日	无	无
13.	外观设计	扶手(F3016)	发行人	ZL201230270533.3	2012 年 6 月 25 日	无	无

4.2 为避免重复授权放弃的专利权

因发行人申请的“201010245071.X 号”发明专利“一种折叠式转椅脚”已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得到授权，为避免重复授权，发行人已主动放弃此前就该项专利已经申请并得到授权的“201020281659.6 号”实用新型专利。

五、补充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1. 自2012年10月1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及履行重大合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1.1 融资合同

1.1.1 借款合同

发行人新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币种	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币种	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5212302012054	2012/11/23	2013/11/22	人民币	10,000,000.00	6%	抵押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5212302013004	2013/2/1	2014/1/31	人民币	10,000,000.00	6%	抵押

此外，发行人此前签署的“64715212302011066号”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1.2 保理合同

上工永艺此前履行的“33062020110002041”号《保理业务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1.3 透支业务合同

发行人此前履行的“64715212452012001号”《透支业务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收或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浙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房租保证金、应收安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保证金、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用气保证金、应收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应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预付服务费等。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2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3 发行人前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

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三会运作

1. 董事会

1.1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决议之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2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及 2013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年度融资授权议案》、《关于核定公司对外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年度报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 监事会

2.1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2 年工作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3. 股东大会

3.1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决议之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4.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之相关资料予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所获政府补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年7月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1.1 企业所得税

1.1.1 发行人为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7月1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1.2 发行人子公司上工永艺系设立在沿海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享有“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2年7月1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按1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1.3 2012年1月1日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永艺椅业、永艺家贸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2年7月1日截至目前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15%。

1.3 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纳税营业额的5%计缴。

1.4 房产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下列方式计征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6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并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7月至12月享有下列税收优惠：

2.1 所得税

2.1.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0]272号”文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0年11月5日获发编号为“GR2010330003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于2010年1月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1.2 因上工永艺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并经浙江省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安国税四（2007）18号”《关于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资格的批复》批准，上工永艺从经税务机关核准的获利年度起，依法享受两免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工永艺于2010年至2012年按1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2 增值税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自2009年6月起，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调整为15%。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2年7月至12月获得下列政府补助：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2012年6月15日印发的“安科[2012]9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科技计划项目经费300,000元。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2012年6月6日印发的“安科[2012]7号”《关于公布2012年第一批授权专利补助项目的通知》，发行人获授权专利补助35,000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2011年11月4日印发的“浙财行[2011]104号”《关于下拨2011年度第二批质量技术监督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质量技术监督补助资金150,000元。

根据湖州市人事局、湖州市经济委员会2010年5月11日印发的“湖人发[2010]96号”《关于开展首批湖州市优秀企业技术创新团队推荐工作的通知》及中共湖州市

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年9月30日印发的“湖委办通[2011]70号”《关于公布第二批湖州市“365”优秀创新团队的通知》，发行人获优秀创新团队补助200,000元。

根据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印发的“安地税规费〔2012〕40号文”《关于浙江新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企业要求减免2011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发行人获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301,787.54元。

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省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验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2年10月16日印发的“安财农[2012]148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县校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县校合作项目补助资金130,000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2011年9月16日下发的“浙财企[2011]306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13,000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2012年8月24日印发的“浙财企[2012]292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国际市场开拓资金20,000元。

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3年3月29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3H0103号”《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关于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编号：TCYJS2014H0096 号

致：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家具**”“**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12H064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2H00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2H349”《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3H0103”《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现根据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就本所“TCYJS2013H01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披露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为此出具了“天健审[2014]27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4]279号”《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12H064号”《法律意见书》和“TCLG2012H007”《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1.1.1 发行人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

1.1.2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临时股东大会需提前15日通知的要求，发行人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8名，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7,5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调整为：发行人此次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预计不超过2,500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如果预计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总额和预计发行费用之和，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可以按持股比例公开发售公司股份。其中，发行新股数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归还银行贷款资金金额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预计发行费用]/发行价格，且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发行新股数量，且不超过800万股，也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的股东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和阮正富按持股可按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并开通证券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申购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定价方式为通过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自行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摊原则为除承销费用以外的各项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由发行人承担，在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总承销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的6%，且不低于人民币1,700万元。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承销费用由发售老股的股东按各自发售老股占本次发售老股总数的比例承担；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计算。

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履行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包括老股发售）相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2）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

行时间、发行对象和上市地点，以及确定和调整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方案、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等事项；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并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审阅、修订与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6）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协议；

（7）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所提供的上述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

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

1.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2,5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少于本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1 主体资格

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有限”）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1 年 8 月 8 日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亦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1.2 发行人前身是 2001 年 4 月 27 日成立的永艺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8 日按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2.1.3 根据天健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321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480 号”《验资报告》及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53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此后增资、转增股本之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 独立性

2.2.1 发行人主要从事办公椅和按摩椅椅身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并经营部分功能座椅配件及沙发业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上述业务相应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2.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规范；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2.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2.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3 规范运作

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3.2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3.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3.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3.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3.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4 财务与会计

2.4.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4.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2.4.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4.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2.4.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4.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4.7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4.8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4.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4.10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5 募集资金运用

2.5.1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满足“新增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需求，若募集资金超出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需求，再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相应取得“安发经备[2011]177 号”、“安发经备

[2011]178 号”《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5.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5.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5.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2.5.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的重要关联方变化及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董事何烽先生除担任发行人董事、担任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担任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外，还担任如下公司董事：

1.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30183000005176，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住所为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 1181 号，法定代表人孙锋峰，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货运（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02 月 11 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热镀锌钢圈制造；热浸铝、小五金加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488。

1.2 杭州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号为 33018300014890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为富阳市银湖街道龙溪南路 4 号 301 室，法定代表人孙锋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施工、维护；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3 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号为 310115000985847，注册资本 45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张江路 1618 号 308 室，法定代表人吴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电脑图文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经纪），摄像服务，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设备、工艺礼品、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有机玻璃制品、广告材料的销售，自有灯光音响设备的融物租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4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1915045，注册资本 370.3704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永安东里 3 号楼 5 层北京永吉鑫宾馆 8313 室，法定代表人褚明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于期间内不存在新发生的须予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主要财产变化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变动情况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加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永艺椅业新取得如下房屋产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永艺椅业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6783 号	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 8 幢	工业	43,085.15

1.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变动情况

1.2.1 鉴于永艺椅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前签订的“64712712222011019 号”、“64715212302011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的形成期限已经到期，永艺椅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了“6471271222201303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确保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资金交易额度、保证额度、一类贸易融资额度、二类贸易融资额度、法人帐户透支额度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永艺椅业同意以“安吉国用（2011）第 045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1527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1528 号”、“安吉国用（2009）第 0455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 12,204.2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2.2 鉴于永艺椅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的“331006201200066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已经履行完毕，永艺椅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已经解除了“安吉国用（2011）第 041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上所附之抵押权。

1.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艺椅业此前与浙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16日、2012年7月30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之厂房租赁期限已经届满，前述《厂房租赁合同书》已经履行完毕，且永艺椅业已经不再租赁该等厂房。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加的在建工程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1,185,681.23元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110万套办公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

3. 新获得授权的商标

2013年3月28日至2014年1月17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4项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他项权
1.		发行人	10849077	20	2013.9.7 至 2023.9.6	发行人注册取得	无
2.		发行人	10849091	20	2013.9.7 至 2023.9.6	发行人注册取得	无
3.		发行人	10849127	28	2013.9.28 至 2023.9.27	发行人注册取得	无
4.		发行人	10856743	28	2013.10.28 至 2023.10.27	发行人注册取得	无

4. 发行人专利变动情况

4.1 新获得授权的专利

2013年2月27日至2014年1月27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35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1.	发明专利	一种线控把手	永艺家具	ZL201110080940.2	2011.3.31	无	无
2.	实用新型	用于转椅底盘的弹性复位装置	永艺家具	ZL201220475089.3	2012.9.18	无	无
3.	实用新型	用于转椅底盘的靠背托架限位机构	永艺家具	ZL201220475069.6	2012.9.18	无	无
4.	实用新型	用于转椅底盘的气杆控制机构	永艺家具	ZL201220475235.2	2012.9.18	无	无
5.	实用新型	用于转椅靠背锁定机构的插销滑动控制装置	永艺家具	ZL201220476097.X	2012.9.18	无	无
6.	实用新型	转椅底盘	永艺家具	ZL201220475090.6	2012.9.18	无	无
7.	实用新型	转椅靠背锁定机构	永艺家具	ZL201220475112.9	2012.9.18	无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椅座与椅座的支撑结构	永艺家具	ZL201220580986.0	2012.11.6	无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扶手与椅座的装配结构	永艺家具	ZL201220687078.1	2012.12.11	无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扶手与椅背的装配结构	永艺家具	ZL201220688806.0	2012.12.11	无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折叠式椅子	永艺家具	ZL201320101026.6	2013.3.5	无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升降功能的扶手	永艺家具	ZL201320499562.6	2013.8.15	无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1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前后移动功能的扶手	永艺家具	ZL201320499698.7	2013.8.15	无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调宽功能的扶手	永艺家具	ZL201320499721.2	2013.8.15	无	无
15.	外观设计	办公椅（MIRO-2）	永艺家具	ZL201230472399.5	2012.9.29	无	无
16.	外观设计	办公椅（TS-9083）	永艺家具	ZL201230485141.9	2012.10.12	无	无
17.	外观设计	办公椅（WIKI-2）	永艺家具	ZL201230485142.3	2012.10.12	无	无
18.	外观设计	办公椅（马蒂斯-2）	永艺家具	ZL201230485148.0	2012.10.12	无	无
19.	外观设计	椅脚（CS3511）	永艺家具	ZL201230485135.3	2012.10.12	无	无
20.	外观设计	椅脚（CS3512）	永艺家具	ZL201230485147.6	2012.10.12	无	无
21.	外观设计	办公椅（TICEN-S）	永艺家具	ZL201230610201.5	2012.12.7	无	无
22.	外观设计	办公椅（LK305E）	永艺家具	ZL201330079244.X	2013.3.25	无	无
23.	外观设计	办公椅（LK303E）	永艺家具	ZL201330079245.4	2013.3.25	无	无
24.	外观设计	办公椅（KL304E）	永艺家具	ZL201330079246.9	2013.3.25	无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25.	外观设计	办公椅扶手（KL303）	永艺家具	ZL201330079247.3	2013.3.25	无	无
26.	外观设计	办公椅扶手（KL301）	永艺家具	ZL201330079252.4	2013.3.25	无	无
27.	外观设计	办公椅（LK302E）	永艺家具	ZL201330079254.3	2013.3.25	无	无
28.	外观设计	办公椅（MIRO-3）	永艺家具	ZL201330079255.8	2013.3.25	无	无
29.	外观设计	办公椅（KL301E）	永艺家具	ZL201330079256.2	2013.3.25	无	无
30.	外观设计	办公椅（LK305C）	永艺家具	ZL201330079326.4	2013.3.25	无	无
31.	外观设计	办公椅扶手（KL302）	永艺家具	ZL201330079327.9	2013.3.25	无	无
32.	外观设计	办公椅（matisse-3）	永艺家具	ZL201330079401.7	2013.3.25	无	无
33.	外观设计	扶手（4D）	永艺家具	ZL201330234746.5	2013.6.6	无	无
34.	外观设计	办公椅（5）	永艺家具	ZL201330330099.8	2013.7.15	无	无
35.	外观设计	办公椅（CS-859）	永艺家具	ZL201330353988.6	2013.7.26	无	无

4.2 发行人新终止的专利

因发行人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发行人每年均会终止生产部分具有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发行

人此前已经停止缴纳年费的专利号为 ZL200830090074.4、ZL200830089896.0、ZL200830090184.0、ZL200830090173.2、ZL200830089899.4、ZL200830090183.6、ZL200830089893.7、ZL200830092307.4、ZL200930132049.2、ZL200930132047.3、ZL200930132048.8 的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所有权已经终止。同时，因发行人已就“201010245071.X”号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折叠式转椅脚）得到授权，发行人为了避免重复授权，已经主动放弃此前已得到授权的“201020281659.6”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折叠式转椅脚），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已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终止。

5.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变动情况

5.1 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4年2月21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2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类型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智能排料 CAD 软件 V1.0	2013SR062587	永艺家具	2013.5.20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座椅人机工程优化设计软件 V1.0	2013SR062583	永艺家具	2013.5.6

五、补充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1.1 融资合同

1.1.1 借款合同

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币种	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5212302014004	2014.1.23	2015.1.22	人民币	5,000,000	6%	抵押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币种	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5212302014007	2014.3.7	2015.3.6	人民币	10,000,000	6%	抵押

此外，发行人此前签署的“64715212302012025号”、“33010120120029507号”、“64715212302012041号”、“64715212302012054号”、“64715212302013004号”、“33010120130026733号”、“33010120140007267”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上工永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币种	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3010120130041996	2013.12.10	2014.6.9	人民币	10,000,000	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 5%	抵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3010120140011325	2014.4.10	2014.10.9	人民币	10,000,000	5.88%	抵押

此外，上工永艺此前签署“33010120120021226号”、“33010120120036828号”、“33010120130019092号”、“33010120130033728号”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1.2 透支业务合同

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透支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透支额度起始日	透支额度到期日	币种	透支额度（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5212452014001	2014.3.7	2015.3.6	人民币	5,000,000	基准利率	抵押

此外，发行人此前签署的“64715212452013001号”透支业务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1.3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

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银行	合同编号	融资额度起始时间	融资额度结束时间	币种	融资额度（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2712222014006	2014.3.19	2015.3.18	美元	900,000	3.64%	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2712222014008	2014.4.8	2015.4.7	美元	1,000,000	3.64%	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此外，发行人此前签署“64712712222013017号”、“64712712222013034”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收或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应收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用气保证金、应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保证金、应收章琳亚备用金、应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预付服务费。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2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3 发行人前述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在期间内章程的修订

1. 发行人在期间内章程的修订

1.1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订。该次修改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要求而进行的。

1.2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订。该次修改系因发行人将上市地点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而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2.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修订后的《发行人章程（草案）》、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2.1 发行人修订后的《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 发行人就章程修订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在期间内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

1.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总裁）班子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金融衍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前述修订系因发行人将上市地点调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而进行的。

2.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修订后的各项工作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2.1 发行人修订后的各项工作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 发行人就上述工作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三会运作

1. 董事会

1.1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 年半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2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3 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及 2014 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年度融资授权议案》、《关于核定公司对外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年度报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4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班子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

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监事会

2.1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2.2 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3 年工作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3. 股东大会

3.1 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2 年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年度融资授权议案》、《关于核定公司对外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3.2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3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3 年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年度融资授权议案》、《关于核定公司对外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3.4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之相关资料予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所获政府补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1.1 企业所得税

1.1.1 发行人自 2010 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3 年 1 月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3 年。。

1.1.2 2013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永艺椅业、上工永艺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3 年 1 月 1 日截至目前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 15%。

1.3 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 计缴。

1.4 房产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下列方式计征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6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并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3年1月至12月享有下列税收优惠：

2.1 所得税

2.1.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0]272 号”文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获发编号为“GR2010330003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0 年 1 月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3 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3〕294 号”文，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3 年 1 月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3 年。

2.2 增值税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自2009年6月起，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调整为15%。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1月至12月获得下列政府补助：

根据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湖州市人事局2009年10月23日印发的“湖人发

[2009]163号”《湖州市“南太湖特聘专家计划”实施办法》，发行人获特聘专家年度工作津贴30,000元。

根据湖州市人事局、湖州市经济委员会2010年5月11日印发的“湖人发[2010]96号”《关于开展首批湖州市优秀企业技术创新团队推荐工作的通知》及中共湖州市委办公室、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年9月30日印发的“湖委办通〔2011〕70号文”《关于公布第二批湖州市“365”优秀创新团队的通知》，发行人获优秀创新团队补助人民币150,000元。

根据安吉县培育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1年3月1日印发的“安上市办[2011]1号”《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修订）》，发行人获股份制改造奖励981,400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2011年9月19日印发的“浙财教[2011]209号”《关于下达2011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科技专项补助经费480,000元。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年9月30日印发的“安政办发[2011]121号文”《关于印发安吉县大学生见习训练暂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获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53,200元。

根据浙江省外国专家局2012年9月20日印发的“浙外专发[2012]26号”《关于做好2012年度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总结工作的通知》，发行人获引进国外智力项目补助人民币5,000元。

根据安吉县地方税务局2012年12月7日印发的“安地税政[2012]63号”《关于2012年度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永艺椅业获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1,034,836元。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3年1月6日印发的“安人社通[2013]1号”《关于表彰安吉县2012年度企业“十佳人力资源部门”和“十佳人力资源经理人”的通知》，发行人获十佳人力资源部门奖励10,000元。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2013年2月7日印发的“安政发[2013]4号”《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2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发行人获经济发展奖励5,279,200元。

根据中共安吉县委、安吉县人民政府2013年3月7日印发的“安委[2013]21号”《关于表彰2012年度“中国美丽乡村”长效管理先进村（社区）、先进村级便民服

务中心、优秀专业合作社、优秀村（社区）干部、县校合作先进、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发行人获县校合作先进集体奖励20,000元。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3年4月23日印发的“安人社通[2013]22号”《关于兑现2012年安吉县引进（培养）人才各类补贴经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获人才补助10,000元，上工永艺获人才补助3,000元，永艺椅业获人才补助1,000元。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2013年6月28日印发的“安科[2013]15号”《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科技计划项目补助人民币201,600元。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3年7月9日印发的“安人社发[2013]41号”《关于印发建立企业高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发行人获技能培训补贴人民币38,500元、职业能力鉴定补贴人民币11,000元。

根据安吉县地方税务局2013年8月27日印发的“安地税规费〔2013〕61号文”《关于减免2012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发行人获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人民币143,908.28元，上工永艺获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人民币293,443.26元。

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商务局2013年11月20日印发的“安财企〔2013〕172号文”《关于兑现2013年上半年境外参展补贴的通知》，发行人获境外参展补贴人民币111,000元。

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

1. 经发行人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项目	投资总额
新增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项目	16,59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800
偿还银行贷款	3,000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合计	27,392

其中，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满足“新增年产110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需求，若募集资金超出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需求，再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两个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2.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期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吉县公安消防大队2014年2月22日出具的“安公消限字[2014]第303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发行人被责令于期限内改正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及厂房防火分区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行为。根据安吉县公安消防大队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安公（消）行罚决字[2014]0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占用安全出口被处以罚款人民币6,000元。

根据安吉县公安消防大队2014年3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经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在限期内改正了上述行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安吉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与安吉县公安消防大队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相关行政处罚已经履行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4年5月15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4H0096”《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关于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编号：TCYJS2014H0401 号

致：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家具**”“**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12H064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2H00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2H34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3H01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14H009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现根据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就本所“TCYJS2014H0096”《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日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披露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为此出具了“天健审[2014]631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4]6314 号”《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12H064 号”《法律意见书》和“TCLG2012H007”《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

1.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2,5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少于本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1 主体资格

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

有限”)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2011年8月8日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亦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1.2 发行人前身是2001年4月27日成立的永艺有限,于2011年8月8日按截至2011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2.1.3 根据天健分别于2011年8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321号”《验资报告》、2011年11月24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480号”《验资报告》及2011年12月2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53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此后增资、转增股本之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 独立性

2.2.1 发行人主要从事办公椅和按摩椅椅身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并经营部分功能座椅配件及沙发业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上述业务相应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2.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规范；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2.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2.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3 规范运作

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3.2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3.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3.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

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3.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3.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4 财务与会计

2.4.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4.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2.4.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4.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

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2.4.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4.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4.7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4.8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4.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4.10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5 募集资金运用

2.5.1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满足“新增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需求，若募集资金超出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需求，再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相应取得“安发经备[2011]177 号”、“安发经备[2011]178 号”《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5.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5.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5.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2.5.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

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期间内的重要关联方变化及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董事何烽先生除担任发行人董事、担任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担任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合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同立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外，还担任如下公司董事：

1.1 浙江科特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科特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号为 330184000058602，注册资本 1319 万元，住所为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伟，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汽车零配件、摩擦材料、汽车摩托车模具（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摩擦材料、汽车摩托车模具，水性涂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期间内不存在新发生的须予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主要财产变化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 7,043,163.32 元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项

目。

2. 发行人专利变动情况

2.1 新获得授权的专利

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8月1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14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1.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扶手	永艺家具	ZL201320499645.5	2013.8.15	无	无
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旋转功能的扶手	永艺家具	ZL201320499638.5	2013.8.15	无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转椅脚及转椅脚的支脚	永艺家具	ZL 201320571829.8	2013.9.13	无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椅背翘板锁定机构	永艺家具	ZL 201320590650.7	2013.9.24	无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转椅底盘的托架驱动机构	永艺家具	ZL 201320602362.9	2013.9.24	无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转椅底盘	永艺家具	ZL 201320592754.1	2013.9.24	无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转椅底盘的弹性复位装置	永艺家具	ZL 201320590621.0	2013.9.24	无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转椅底盘的弹性回复机构	永艺家具	ZL 201320593776.X	2013.9.24	无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复位的转椅底盘	永艺家具	ZL 201320590786. 8	2013.9.24	无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回位的转椅底盘	永艺家具	ZL 201320590598.5	2013.9.24	无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11.	实用新型	用于椅背翘板锁定机构的拨杆定位机构	永艺家具	ZL 201320590567.X	2013.9.24	无	无
12.	实用新型	用于椅背翘板锁定机构的扭簧驱动装置	永艺家具	ZL 201320592752.2	2013.9.24	无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办公椅	永艺家具	ZL 201320782973.6	2013.12.2	无	无
14.	外观设计	椅具支脚	永艺家具	ZL 201330440377.5	2013.9.13	无	无

2.2 发行人新终止的专利

因发行人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发行人每年均会终止生产部分具有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930154072.1 的 1 项外观设计专利所有权已经终止。

四、补充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1.1 融资合同

1.1.1 借款合同

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币种	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5212302014007	2014.3.7	2015.3.6	人民币	10,000,000	6%	抵押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币种	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5212302014035	2014.9.10	2015.9.9	人民币	10,000,000	LPR 利率加 24 基点	抵押

此外，发行人此前签署的“64715212302014004号”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上工永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币种	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3010120140011325	2014.4.10	2014.10.9	人民币	10,000,000	5.88%	抵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3010120140018748	2014.6.10	2014.12.9	人民币	10,000,000	5.88%	抵押

此外，上工永艺此前签署“33010120130041996号”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1.2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

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银行	合同编号	融资额度起始时间	融资额度结束时间	币种	融资额度（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2712222014016	2014.7.9	2015.7.8	美元	900,000	3.0336%	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2712222014019	2014.8.22	2015.8.21	美元	1,000,000	3.0321%	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此外，发行人此前签署“64712712222014006号”、“64712712222014008号”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收或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保证金、应收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用气保证金、应收嘉瑞福（浙江）家具有限公司模具使用保证金、应收游宗意备用金。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2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3 发行人前述截至2014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在期间的三会运作

1. 董事会

1.1 发行人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2 发行人于2014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3 发行人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办理2014年度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监事会

2.1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2.2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半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3. 股东大会

3.1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3.2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2014 年度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等议案。

4.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之相关资料予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所获政府补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1.1 企业所得税

1.1.1 发行人自 2010 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3 年 1 月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3 年。。

1.1.2 2014 年 1 月 1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永艺椅业、上工永艺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

“免、抵、退”税政策，2014年1月1日截至目前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15%。

1.3 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纳税营业额的5%计缴。

1.4 房产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下列方式计征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6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并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4年1月至6月享有下列税收优惠：

2.1 所得税

2.1.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0]272号”文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0年11月5日获发编号为“GR2010330003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0年1月起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3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3〕294号”文，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2013年1月起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3年。

2.2 增值税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自2009年6月起，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调整为15%。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于2014年1月至6月获得下列政府补助：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2013年7月10日印发的“浙财企[2013]213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2012年度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项目资助资金140,000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3年11月6日印发的“浙财企[2013]358号”《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义乌装备博览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大赛补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大赛补助100,000元。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2014年2月8日印发的“安政发[2014]10号”《关于兑现2013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的通报》，发行人获先进设备投入奖励1,486,000元、信息化示范项目奖励200,000元、报关企业奖励51,000元、出口信用保险奖励417,000元、境外参展奖励67,000元、安吉码头集运业务奖励22,000元。

根据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4年3月14日印发的“安人社请[2014]4号”《关于要求核拨2013年度引进（培养）人才各项补贴经费的请示》，发行人获2013年度引进培养人才补贴14,000元。

根据中共安吉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14年4月1日印发的“安委人领[2014]5号”《关于表彰2013年度安吉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人才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单位的通知》，发行人获人才工作先进企业奖励1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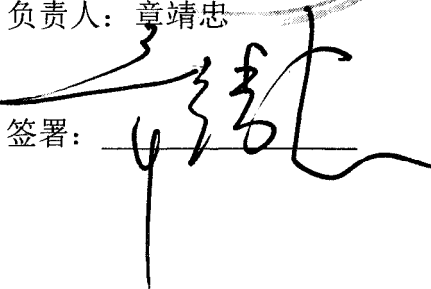
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4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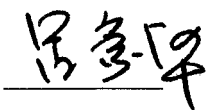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4H0401”《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关于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编号：TCYJS2014H0580 号

致：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接受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家具**”“**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TCYJS2012H064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2H00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2H349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3H01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14H009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TCYJS2014H040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现根据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4 年第三季度度财务报告事宜，就本所“TCYJS2014H0401”《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出具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有关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核

查，并补充披露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补充上报 201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事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为此出具了“天健审[2014]65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4]6579 号”《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本所“TCYJS2012H064 号”《法律意见书》和“TCLG2012H007”《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

1.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 2,5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少于本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1 主体资格

2.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按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有限”）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1 年 8 月 8 日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亦通过历次工商年检，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1.2 发行人前身是 2001 年 4 月 27 日成立的永艺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8 日按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

2.1.3 根据天健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321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480 号”《验资报告》及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53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及此后增资、转增股本之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 独立性

2.2.1 发行人主要从事办公椅和按摩椅椅身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并经营部分功能座椅配件及沙发业务。根据发行人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上述业务相应的完整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2.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规范；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2.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2.6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3 规范运作

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3.2 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3.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3.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3.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3.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3.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4 财务与会计

2.4.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4.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2.4.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4.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

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2.4.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4.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4.7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4.8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4.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4.10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

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5 募集资金运用

2.5.1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满足“新增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需求，若募集资金超出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需求，再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相应取得“安发经备[2011]177 号”、“安发经备[2011]178 号”《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5.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5.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项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5.5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响。

2.5.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对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函证等方式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期间内的重要关联方变化及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于期间内并无增减变化。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期间内不存在新发生的须予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主要财产变化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变动情况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变动情况

鉴于永艺椅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此前于2011年10月25日签订的“331006201100399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之主债权的形成期限已经到期，永艺椅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于2014年12月8日签订了“3310062014004265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确保上工永艺自2014年12月8日起至2017年12月29日与抵押权人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账户透支以及抵押权人允许办理的其他业务所形成的债务以及上工永艺在“3301012014003360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得以履行，永艺椅业同意以“安吉国用（2010）第0245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安房权证递铺字第47825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47826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47827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上工永艺在最高额人民币2,934.9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

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 8,258,572.32 元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

3. 发行人专利变动情况

3.1 新获得授权的专利

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15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26项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1.	发明	一种转椅靠背锁定机构	永艺家具	ZL201210346767.0	2012.9.18	无	无
2.	发明	一种靠背与坐垫联动的椅子	永艺家具	ZL201110272912.0	2011.9.15	无	无
3.	实用新型	套管与连接套的连接结构	永艺家具	ZL201420300180.0	2014.6.6	无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转椅脚	永艺家具	ZL201420299893.X	2014.6.6	无	无
5.	实用新型	支脚与连接套的连接结构	永艺家具	ZL201420300843.9	2014.6.6	无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座椅及其靠背安装结构	永艺家具	ZL201320602758.3	2013.9.24	无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座椅及其功能架	永艺家具	ZL201320592871.8	2013.9.24	无	无
8.	实用新型	座椅及其搁腿板安装结构	永艺家具	ZL201320597440.0	2013.9.23	无	无
9.	实用新型	座椅及其功能架	永艺家具	ZL201320588964.3	2013.9.23	无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座椅及其坐垫安装结构	永艺家具	ZL201320596262.X	2013.9.24	无	无
11.	实用新型	座椅及其坐垫安装	永艺家具	ZL201320587432.8	2013.9.23	无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新型	结构	家具				
12.	实用新型	一种座椅及其搁腿板安装结构	永艺家具	ZL201320591741.2	2013.9.24	无	无
13.	实用新型	座椅及其靠背安装结构	永艺家具	ZL201320587405.0	2013.9.23	无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靠背倾仰角度可调节的沙发	永艺股份	ZL201320750494.6	2013.11.25	无	无
15.	实用新型	座椅及其简易功能架	永艺家具	ZL201420033710.X	2014.1.20	无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沙发伸缩装置	永艺家具	ZL201420054776.7	2014.1.28	无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座椅及其功能架	永艺家具	ZL201420033717.1	2014.1.20	无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座椅及其功能架	永艺家具	ZL201420289481.8	2014.5.29	无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座椅及其功能架	永艺家具	ZL201420181588.0	2014.4.11	无	无
20.	外观设计	扶手（HVL-604）	永艺家具	ZL201430060991.3	2014.3.24	无	无
21.	外观设计	会议椅（H2285）	永艺家具	ZL201430060992.8	2014.3.24	无	无
22.	外观设计	网椅（H541）	永艺家具	ZL201430060994.7	2014.3.24	无	无
23.	外观设计	网椅（M007）	永艺家具	ZL201430060993.2	2014.3.24	无	无
24.	外观设计	办公椅（CS-2001）	永艺家具	ZL201430119676.3	2014.5.6	无	无
25.	外观设计	办公椅（MC-1004）	永艺家具	ZL201430119608.7	2014.5.6	无	无
26.	外观设计	办公椅（CS-8889）	永艺家具	ZL201430142315.0	2014.5.21	无	无

3.2 发行人新终止的专利

因发行人已就“ZL201210346767.0”号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一种转椅靠背锁定机构）得到授权，发行人为了避免重复授权，已经主动放弃此前已得到授权的“ZL201220475112.9”号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为转椅靠背锁定机构），该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已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终止。

四、补充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1.1 销售合同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上工永艺与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上工永艺为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按摩椅椅身产品及所需配件，双方在协议中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产品价格、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1.2 融资合同

1.2.1 借款合同

（1）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币种	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5212302014007	2014.3.7	2015.3.6	人民币	10,000,000	6%	抵押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5212302014035	2014.9.10	2015.9.9	人民币	10,000,000	LPR 利率加 24 基点	抵押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币种	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2712302014075	2014.10.8	2015.10.7	人民币	5,000,000	LPR 利率加 24 基点	抵押

（2）上工永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币种	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3010120140033603	2014.10.10	2015.10.9	人民币	10,000,000	基准利率	抵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3010120140041049	2014.12.8	2015.12.4	人民币	1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0.5%	抵押

此外，上工永艺此前签署的“33010120140011325 号”、“33010120140018748 号”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2.2 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

发行人此前签署的“64712712222014016 号”、“64712712222014019 号”出口商业发票融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收或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应收出口退税、应收安吉县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用气保证金、应收嘉瑞福（浙江）家具有限公司模具使用保证金、应收游宗意备用金、应收黄玲备用金。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2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3 发行人前述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在期间内的三会运作

1. 董事会

1.1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股东大会

2.1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3.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之相关资料予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所获政府补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6月30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1.1 企业所得税

1.1.1 发行人自 2010 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3 年 1 月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3 年。

1.1.2 2014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永艺椅业、上工

永艺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14 年 6 月 30 日截至目前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为 15%。

1.3 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计缴。

1.4 房产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下列方式计征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6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并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4年7月至9月享有下列税收优惠：

2.1 所得税

2.1.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0]272 号”文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获发编号为“GR2010330003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0 年 1 月起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3 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浙科发高〔2013〕294 号”文，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3 年 1 月起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 3 年。

2.2 增值税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自

2009年6月起，出口家具及家具配件退税率调整为15%。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14年7月至9月获得下列政府补助：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2014年5月30日印发的“安科[2014]10号”《关于下达2014年授权专利补助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专利补助经费89,000元。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2014年6月28日下发的“浙财教[2014]66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网上技术市场建设和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网上技术市场成交产业化项目补助300,000元。

根据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2014年8月25日印发的“安科[2014]16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科技计划项目经费144,000元。

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4年【】月【】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4H0580号”《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关于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5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3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8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7
二十二、结论.....	87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永艺家具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永艺有限	发行人前身，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
永艺投资/控股股东	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即：张加勇、尚巍巍
尚诚永盛	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艺椅业	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
上工永艺	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永艺家贸	安吉永艺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永艺香港	永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莫克斯	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永艺	杭州永艺投资有限公司
艾尔斯	安吉艾尔斯家具有限公司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蓝山	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天健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2）79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天健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2）799

	号《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	现行经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的《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的 TCLG2012H007 号《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的 TCYJS2012H064 号《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2012 年 3 月 23 日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信、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1 年、2010 年和 2009 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TCLG2012H007

致：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将本所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及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1111（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专职律师 140 余名。2000 年本所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本所亦荣获 2008 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吕崇华律师和张声律师，其中吕崇华律师系本所合伙人。吕崇华律师 1986 年从事律师工作，2000 年获证券从业资格，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张声律师自 2003 年始从事律师业务，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独立性、业务、发起人和股东、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税务、环境保护、诉讼、募股资金的投向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自 2011 年 4 月始。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机构、部门进行了调查与走访，或取得发行人的政府主管部门的证

明以及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相关机构、部门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等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1.1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

1.1.2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 8 名，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7,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此次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申请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并开通证券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方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计算。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明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履行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其批准；

(2)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 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事项;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4) 审阅、修订与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和相应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并签署有关协议;

(7)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3. 查验

就上述事实,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列席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核查了相关会议文件、通知、记录及决议。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 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4.1 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符合法定程序。

1.4.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4.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1.4.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目前的法律地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注册号为“3305230000126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加勇，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2 发行人存续及其经营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情况，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其前身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发行人在其存续期间严格依照其当时的《公司章程》及其营业执照、相关行政许可证书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依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2.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2.4.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其章程规定并已由工商登记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4.2 发行人并不存在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向发行人查证、参考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面谈，并根据情况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进行查证、确认等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基于相关查验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3.1 主体资格

3.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是由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按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永艺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永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天健会计师审验，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1.4 发行人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1.5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主营业务均为：办公椅、按摩椅椅身、功能座椅配件及沙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1.6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永艺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 独立性

3.2.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5 发行人已建立公司运营所需的各个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2.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3.2.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各项议事规则，具备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3.2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上市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3.3.4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3.3.6 《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3.3.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4.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4.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4.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已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

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4.5 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3.4.6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持续盈利。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7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4.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4.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4.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3.4.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3.4.11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5 募集资金运用

3.5.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3.5.2 发行人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在银行设立的专用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3.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一家在永艺有限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1 永艺有限的设立

永艺有限原名安吉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5232088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递铺镇芬芳小区南 1 幢 304 室。法定代表人：陈熙。经营范围：椅子、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上述范围除木制品）。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2 万元，其中陈熙以货币方式出资 28.6 万元，尚巍巍以货币方式出资 23.4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陈熙	286,000	55%
尚巍巍	234,000	45%
共计	520,000	100%

2001 年 4 月 26 日，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弘会验[2001]第 4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1 年 4 月 25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2 万元。

4.2 变更设立为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4.2.1 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1年6月15日，永艺有限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永艺有限股东会审议。

2011年6月30日，永艺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同意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该决议，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相关变更登记；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同意以201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成立“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小组”，授权筹备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全权负责处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关的事宜。

4.2.2 资产评估与审计

根据天健会计师2011年7月20日出具的“天健审[2011]4693号”《审计报告》，永艺有限以2011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1,987,102.28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7月22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28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永艺有限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19,328,663.44元。

对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永艺有限已于2011年7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了确认。

4.2.3 名称变更核准

2011年7月27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4.2.4 发起人协议

2011年7月22日，永艺投资、安吉尚诚永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加勇、阮正富、何烽、黄卫书等6方股东签署了《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全体股东同意永艺有限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以

1.0596086:1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850 万股 (¥58,500,000.00),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0 万元; 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3,487,102.28 元, 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按照永艺有限股东的出资比例界定公司的净资产, 折合股份, 具体比例如下: 永艺投资以其在永艺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2,490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42.5641%; 安吉尚诚永盛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在永艺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1,575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26.9231%; 张加勇以其在永艺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585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10%; 阮正富以其在永艺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810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13.8462%; 何烽以其在永艺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210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3.5897%; 黄卫书以其在永艺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 180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3.0769%。

4.2.5 验资

2011 年 8 月 2 日, 天健会计师对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3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永艺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61,987,102.28 元。按公司的折股方案, 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850 万元, 资本公积 3,487,102.28 元。

4.2.6 创立大会

2011 年 8 月 6 日,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 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审议通过了《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4.2.7 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 5,850

万元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523000012611，法定代表人张加勇，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 1 号。

4.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4.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4.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4.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业务独立

5.1.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方面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上不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控制，未因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而丧失经营自主权。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股东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5.3.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张加勇、阮正富、卢成益、陈永春、黄忠良、吕成，上述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金。

5.3.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安吉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安吉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已按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失业、基本医疗、生育等各类社会保险。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资源开发部、生产部、物控部、品质管理部、市场部、研发检测中心、行政部、财务部、能源环保部、人力资源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各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独

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5.2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5.6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财产权利证书、购买合同、发票、员工劳动合同、薪酬发放记录、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记录等相关材料，向发行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与发行人部分员工、供应商、经销商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7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5.7.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7.2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艺投资	31,125,000	41.5%
尚诚永盛	19,687,500	26.25%
张加勇	7,312,500	9.75%
阮正富	10,125,000	13.5%
何烽	2,625,000	3.5%
黄卫书	2,250,000	3%

浙江蓝山	1,125,000	1.5%
张茂	750,000	1%
合计	75,000,000	100%

其中，永艺投资、尚诚永盛、张加勇、阮正富、何烽、黄卫书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浙江蓝山、张茂系发行人设立后新增股东，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6.1.1 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

永艺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注册号为 330523000011983，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递铺镇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法定代表人张加勇，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艺投资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后确认，永艺投资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本变动，永艺投资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张加勇	3,000,000	60%
尚巍巍	2,000,000	40%
合计	5,000,000	100%

6.1.2 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尚诚永盛（原名：安吉尚诚永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注册号为 330523000050128，注册资本 196.875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法定代表人张加勇，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诚永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后确认，尚诚永盛设立时，股东为永艺投资、阮正富，分别持有其 75%和 25%股权，尚诚永盛历经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动后，尚诚永盛现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永艺投资	1,251,563	63.5714%
阮正富	417,187	21.1904%
卢成益	75,000	3.8095%

陈永春	75,000	3.8095%
黄忠良	37,500	1.9048%
金寺苗	37,500	1.9048%
吕成	37,500	1.9048%
段大伟	18,750	0.9524%
程军	18,750	0.9524%
合计	1,968,750	100%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系发行人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均已超过 5 年。

6.1.3 张加勇，汉族，出生年月：1975 年 1 月，住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身份证件号码：3305011975****，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6.1.4 阮正富，汉族，出生年月：1965 年 12 月，住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身份证件号码：3305231965****，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6.1.5 何烽，汉族，出生年月：1973 年 12 月，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身份证件号码：3101101973****，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6.1.6 黄卫书，汉族，出生年月：1965 年 2 月，住所：浙江海宁海洲街道，身份证件号码 3304231965****，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6.1.7 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蓝山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注册号为 330000000040818，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桐庐县城迎春南路 88 号桦桐大厦 1302 室，法定代表人王晓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浙江蓝山为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注册号为 330000000006300，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钱塘沁园商务楼 12 层 A 座，法定代表人张引生，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其现时有效的公司章

程后确认，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张引生	47,500,000	47.5%
王晓明	52,500,000	52.5%
合计	100,000,000	100%

6.1.8 张茂，汉族，出生年月：1972 年 8 月，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身份证件号码 4130221972****，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

6.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永艺投资。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发行人股东永艺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1.5%股份，并通过尚诚永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16.6875%股份，永艺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因此永艺投资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控股股东永艺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加勇、尚巍巍夫妇，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6.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加勇先生、尚巍巍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生活、家庭财产共有，为一致行动人。张加勇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尚巍巍女士为发行人董事。张加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9.75%的股份，张加勇、尚巍巍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永艺投资 60%和 40%的股权，而永艺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1.5%的股份，同时张加勇夫妇通过永艺投资控制尚诚永盛所持有的发行人 26.25%的股份，故张加勇、尚巍巍夫妇两人对发行人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6.3.2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

股本及演变”)，发行人之前身永艺有限自 2001 年 8 月起，其实际控制人即为张加勇、尚巍巍夫妇，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营业执照、股东名册、验资报告、评估报告、有效身份证件、发行人及永艺投资、尚诚永盛相关历史文件等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6.5.1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5.2 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5.3 各发起人以永艺有限的净资产作价入股，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及评估手续，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

6.5.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前的股本及其演变

7.1.1 永艺有限的设立

永艺有限原名安吉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在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5232088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递铺镇芬芳小区南 1 幢 304 室。法定代表人：陈熙。经营范围：椅子、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上述范围除木制品）。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7 日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2 万元，其中陈熙以货币方式出资 28.6 万元，尚巍巍以货币方式出资 23.4 万元。

2001 年 4 月 26 日，安吉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弘会验[2001]第 4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1 年 4 月 25 日止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2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陈熙	286,000	55%
尚巍巍	234,000	45%
共计	520,000	100%

7.1.2 永艺有限 200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原股东陈熙将其持有的 28.6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加勇，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加勇，公司地址变更为安吉县递铺镇安乐工业区，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同日，陈熙与张加勇双方签订了相应的《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张加勇	286,000	55%
尚巍巍	234,000	45%
共计	52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01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1.3 永艺有限 2003 年 6 月更名及增资

200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安吉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各股东同比例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03 年 6 月 6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3）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3 年 6 月 5 日止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张加勇	2,750,000	55%
尚巍巍	2,250,000	45%
共计	5,00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1.4 永艺有限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加勇将其所持的公司 55% 股权作价 275 万元转让给永艺投资，股东尚巍巍将其所持的公司 45% 股权作价 225 万元转让给永艺投资。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永艺投资系张加勇、尚巍巍夫妇设立的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张加勇、尚巍巍夫妇分别持有永艺投资 60% 和 40% 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永艺投资	5,00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1.5 永艺有限 2008 年 7 月增资

2008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永艺投资作出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人民币，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008 年 7 月 10 日，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弘会验报字（2008）8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8 年 7 月 10 日止增加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45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永艺投资	50,00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1.6 永艺有限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2日，公司股东永艺投资作出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5%股权作价12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阮正富。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张加勇、尚巍巍夫妇出具的说明，阮正富先生系张加勇先生多年合作伙伴，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永艺投资	37,500,000	75%
阮正富	12,500,000	25%
共计	50,00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2010年6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1.7 永艺有限2011年6月股权第一次转让

2011年6月2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永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8462%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42.3076万元）作价942.3076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尚诚永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00万元）作价5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加勇，同意公司股东阮正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8.0769%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03.8462万元）作价403.846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尚诚永盛。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尚诚永盛系永艺投资和阮正富设立的投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永艺投资和阮正富分别持有尚诚永盛75%和2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永艺投资	23,076,924	46.1538%
尚诚永盛	13,461,538	26.9231%
张加勇	5,000,000	10%
阮正富	8,461,538	16.9231%
共计	50,00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2011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1.8 永艺有限2011年6月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1年6月2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永艺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897%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79.4872万元）作价1,258.923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何烽，同意公司股东阮正富将其持有的公司3.0769%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3.8462万元）作价1,079.077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黄卫书。6月29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张加勇、阮正富分别出具的说明，新股东何烽和黄卫书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本运作经验，引入两位投资者有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能力。上述两位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作价，系以永艺有限2010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为基础，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补贴收入的税后影响数后的净利润的10.5倍确定公司价值，即每1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为7.014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永艺投资	21,282,052	42.5641%
尚诚永盛	13,461,538	26.9231%
张加勇	5,000,000	10%
阮正富	6,923,076	13.8462%
何烽	1,794,872	3.5897%
黄卫书	1,538,462	3.0769%
共计	50,00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2011年6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为5,850万元人民币，由发起人以永艺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部股本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1]321号”《验资报告》审验。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艺投资	24,900,000	42.5641%
尚诚永盛	15,750,000	26.9231%

张加勇	5,850,000	10%
阮正富	8,100,000	13.8462%
何烽	2,100,000	3.5897%
黄卫书	1,800,000	3.0769%
合计	58,50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演变

7.3.1 永艺家具 2011 年 11 月增资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接受浙江蓝山和自然人张茂作为新股东对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浙江蓝山以货币资金 82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90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1.5%，其余 7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茂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5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占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1%，其余 4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就前述引入新投资者及公司股东名称发生变更而相应修改章程。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该次增资扩股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天健验[2011]480 号”《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新股东浙江蓝山和张茂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认可永艺家具的发展理念，引入该两位投资者有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获得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上述两位投资者的本次增资，系以永艺家具预计的 2011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利润（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补贴收入）的 10 倍确定公司价值，即每股 9.167 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款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艺投资	24,900,000	41.5%
尚诚永盛	15,750,000	26.25%
张加勇	5,850,000	9.75%

阮正富	8,100,000	13.5%
何烽	2,100,000	3.5%
黄卫书	1,800,000	3%
浙江蓝山	900,000	1.5%
张茂	600,000	1%
合计	60,00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3.2 永艺家具 2011 年 12 月增资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4 股转增 1 股，计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15,000,000.00 元。天健会计师已就发行人该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天健验[2011]53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5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500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永艺投资	31,125,000	41.5%
尚诚永盛	19,687,500	26.25%
张加勇	7,312,500	9.75%
阮正富	10,125,000	13.5%
何烽	2,625,000	3.5%
黄卫书	2,250,000	3%
浙江蓝山	1,125,000	1.5%
张茂	750,000	1%
合计	75,000,000	100%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7.4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7.5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及永艺投资、尚诚永盛、浙江蓝山的历史文件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7.6.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7.6.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6.3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6.4 发行人最近三年（追溯至整体变更设立前的永艺有限）之股本变化与股权或股份转让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立项备案文件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798号《审计报告》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所实际经营的业务没有超出所核准经营范围的情形，亦没有违反许可证管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认证证书》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办公椅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ISO

14001:2004 标准，发行人办公椅的设计和制造、沙发五金配件的设计和制造符合 ISO9001:2008 标准。

8.2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永艺香港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持有莫克斯 100%股权，莫克斯现持有永艺椅业、上工永艺的少数股权，除永艺香港、莫克斯该两公司外发行人在境外未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前述两家境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9.1.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部分内容。

根据香港林健雄律师事务所林健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上述两家在香港注册的境外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3 依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798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发行人近三年有关营业的财务数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立项备案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2〕79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所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向发行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证，并与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香港林健雄律师事务所林健雄律师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8.5.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5.2 发行人在香港注册的境外投资企业永艺香港、莫克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8.5.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永艺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注册号为 330523000011983，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递铺镇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法定代表人张加勇，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31,12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5%。

(2) 尚诚永盛，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注册号为 330523000050128，注册资本 196.875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2 号（第一国际城），法定代表人张加勇，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该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9,687,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25%。

(3) 张加勇，男，身份证件号码：3305011975****，持有发行人股份 7,312,5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75%。

(4) 阮正富，男，身份证件号码：33050231965****，持有发行人股份 10,12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5%。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加勇和尚巍巍夫妇。

9.1.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

永艺椅业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注册号为 330500400001587，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张加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五金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永艺椅业的成立，业经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安外经贸[2004]117 号文批准，并持有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湖字

[2004]0026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艺家具出资 600 万美元，占永艺椅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75%，莫克斯出资 200 万美元，占永艺椅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2）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上工永艺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注册号为 330500400005445，注册资本 42 万美元，住所为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范谭工业园区（永艺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张加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沙发摇椅传动装置、沙发床传动装置和沙发五金配件、家具，销售本公司产品。”上工永艺的成立，业经安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安外经贸[2005]5 号文批准，并持有编号为“商外资浙府资湖字[2005]000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艺家具出资 27.3 万美元，占上工永艺注册资本总额的 65%，莫克斯出资 14.7 万美元，占上工永艺注册资本总额的 35%。

（3）安吉永艺家具贸易有限公司

永艺家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注册号为 330523000012068，注册资本 50 万元，住所为递铺镇范谭工业园区（永艺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张加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纺织品、五金、按摩椅、皮革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艺家具出资 50 万元，占永艺家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4）永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永艺香港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注册地址：Room 1505, 15th Floor, World-Wide House, 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香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5 楼 1505 室）。股本总额：10,800 港币，已发行股份 1 港币。公司董事：张加勇、阮正富。香港注册证书号码：1623330。

永艺香港的成立与增资，业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外资[2011]759 号文和浙发改外资[2012]48 号文批准，并持有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10020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20005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永艺香港 100%股权。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香港林健雄律师事务所林健雄律师出具 PL-14999-12 号《法律意见书》确认，永艺香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根据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公司注册处登记册内已登记事项并无导致其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营业之事情。

（5）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莫克斯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址：Room 1505, 15th Floor, World-Wide House, 19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香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15 楼 1505 室）。股本总额：10,000 港币，已发行股份 1 港币。公司董事：张加勇。香港注册证书号码：119859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艺香港持有莫克斯 100%股权。

2012 年 2 月 29 日，经香港林健雄律师事务所林健雄律师出具 PL-14998-12 号《法律意见书》确认，莫克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根据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公司注册处登记册内已登记事项并无导致其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营业之事情。

9.1.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七人，监事三人，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四人、董事会秘书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该等人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关联企业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兼职情况
董 事 会	张加勇	董事长	上工永艺（董事长、总经理） 永艺椅业（董事长、总经理） 永艺家贸（执行董事、总经理） 永艺香港（董事） 莫克斯（执行董事） 永艺投资（执行董事） 尚诚永盛（董事长）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董事）
	尚巍巍	董事	上工永艺（董事）

			永艺椅业（董事） 永艺投资（总经理） 尚诚永盛（董事、总经理）
	阮正富	董事	上工永艺（董事） 永艺椅业（董事） 永艺香港（董事） 尚诚永盛（董事）
	何烽	董事	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朱长岭	独立董事	无
	熊伟	独立董事	无
	张红英	独立董事	无
监事会	笪玲玲	监事会主席	无
	李伟	监事	上工永艺（监事） 永艺椅业（监事）
	戴泽荣	监事	无
高级管理人员	张加勇	总经理	同上
	阮正富	副总经理兼董 事会秘书	同上
	黄忠良	副总经理	上工永艺（副总经理）
	卢成益	副总经理	无
	陈永春	副总经理	上工永艺（副总经理）
	吕成	财务负责人	无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加勇先生与董事尚巍巍女士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卢成益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加勇先生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9.1.5 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1）安吉汇丰工贸有限公司

安吉汇丰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现持有安吉县工商行政管

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2300002253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吉县昆铜乡梅坞村，法定代表人为陈熙，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竹木制品加工，销售；劳保用品塑料制品，箱包，工艺品销售”，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巍巍的妹妹余云云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巍巍的妹夫陈熙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2）安吉县孝丰世海金属制品厂

该厂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8 日，系个人独资企业，现持有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23000045942”号《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孝丰镇孝丰村（城墙路），负责人为甄乐芳，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加工、销售、铁制品喷塑”，投资额为 5 万元，发行人董事阮正富的配偶的姐姐甄乐芳系该厂投资人及负责人。

（3）安吉新瑞木艺厂

该厂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系个人独资企业，现持有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23000041818”号《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住所为递铺镇义士塔村，负责人为陈永贵，经营范围为“木工艺品、木制品加工、销售”，投资额为 20 万元，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永春的哥哥陈永贵系该厂投资人及负责人。

（4）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城公证人 Laura S. Arthur 出具的关于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登记情况的《公证书》及其所附《公司成立证明》、《股东登记簿》、《董事登记簿》、《解散证明》显示：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系阮正富先生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出资 1 美元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国际经济公司，持有编号为 565965 的公司注册证书；张加勇先生和阮正富先生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分别对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增资 75 美元和 24 美元，上述增资完成后，该公司股本总额 50,000 美元，已发行股份 100 美元，张加勇和阮正富分别持有其 75%和 25%股权；该公司现已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完成解散手续，并取得了英属维尔京群岛法人事务登记员出具的《解散证明》。

（5）杭州永艺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永艺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因业务调整，决定注销杭州永艺，该公司注销前，永艺家具持有其 100%股权。截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杭州

永艺完成清算事宜，清偿债务后剩余资产全额向公司分配。杭州永艺已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该公司注销前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0000531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 566 号 105 室，法定代表人张加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6）安吉艾尔斯家具有限公司

艾尔斯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后发行人因内部业务整合，决定注销子公司艾尔斯，该公司注销前，永艺家具持有其 100% 股权。截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艾尔斯完成清算事宜，清偿债务后剩余资产全额向公司分配，并已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该公司注销前持有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230000318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安吉经济开发区灵峰路西侧，法定代表人张加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具及配件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审批的需审批后经营）。”

（7）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注册号为 330500000014184，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住所为安吉县递铺镇浦源大道 754-766 号，法定代表人方萌萌，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不含贷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艺家具出资 1,050 万元，占安吉交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总额的 7%，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加勇先生任该村镇银行董事。

（8）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30100000158085，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

(现代国际大厦北座)三楼 305 室,法定代表人陈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股东、董事阮正富先生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发行人股东、董事何烽先生持有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9) 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掌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注册号为 330108000069018,注册资本 250 万元,住所为拱墅区祥园路 28 号 2 幢 334 室,法定代表人钱永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发行人股东、董事何烽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9.2 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与各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

9.2.1 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布料

公司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向安吉汇丰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布料,其中:2009 年度为 259,366.61 元、2010 年度为 1,058,968.62 元、2011 年度为 1,263,123.60 元。双方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价,该等交易金额分别占相应期间公司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的 2.58%、5.33%和 5.02%。

(2) 采购毛坯零件

公司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向安吉孝丰世海金属制品厂采购毛坯零件,其中:2009 年度为 1,055,208.89 元、2010 年度为 911,150.18 元、2011 年度为 1,757,472.59 元。双方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价,该等交易金额分别占相应期间公司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的 1.69%、1.62%和 1.64%。

(3) 采购木质配件

公司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向安吉新瑞木艺厂采购木质配件,其中:2009 年度为 1,515,234.38 元、2010 年度为 2,339,814.44 元、2011 年度为

1,101,813.75 元。双方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价，该等交易金额分别占相应期间公司同类购货业务的比例的 9.37%、10.06%和 4.65%。

9.2.2 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委托安吉孝丰世海金属制品厂加工五金配件，其中：2009 年度为 2,142,082.68 元、2010 年度为 2,164,479.95 元、2011 年度为 3,088,605.24 元。双方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价，该等交易金额分别占相应期间公司同类委托加工业务的比例的 14.53%、15.23%和 26.20%。

9.2.3 向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永艺投资签订书画转让协议，约定由公司将其拍卖所得的 7 件书画作品转让给永艺投资，转让价格为公司取得书画成本、书画持有期间资金占用成本和转让产生税费之和，共计 11,529,214.16 元。

该次资产转让双方已依照协议约定交付相关资产及支付全部对价。

9.2.4 受让关联方资产

(1) 受让股权

2010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阮正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阮正富将其持有的安吉艾尔斯家具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按艾尔斯 2010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作价，股权转让对价为 55 万元。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办妥股权过户手续。

2011 年 8 月 11 日，Ocean Grand Holding Limited 与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永艺香港签署了《关于转让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协议》，由 Ocean Grand Hol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的莫克斯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永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参照莫克斯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作价，股权转让对价为 1,254,768 元人民币，永艺香港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根据经香港林健雄律师事务所林健雄律师出具的 PL-14998-12 号《法律意见书》确认：“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该公司所发行的 1 股股票正式由唯一股东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名下转移至永艺香港，转让文书在签订后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根据印花税条例(第 117 章)经香港印花税署加盖适当印花。……是次股权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2） 受让专利

2011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张加勇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有的如下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外观设计	ZL200830089896.0	沙发（流动 1）
2	外观设计	ZL200830090184.0	沙发（高雅 1）
3	外观设计	ZL200830090074.4	沙发（萌动 1）
4	外观设计	ZL200830090173.2	沙发（幽雅 1）
5	外观设计	ZL200830089899.4	沙发（清风 1）
6	外观设计	ZL200830092307.4	沙发（清韵 1）
7	外观设计	ZL200830090183.6	沙发（柔美 1）
8	外观设计	ZL200830089893.7	沙发（尊贵 1）

截至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专利转让已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变更登记。

9.2.5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1）资金拆入

2008 年 7 月 2 日，关联方尚巍巍向公司出借资金 1,600,000 元，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已全部归还。

2010 年 6 月 12 日，关联方永艺投资向公司出借资金 9,000,000 元，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1 日已陆续归还。

由于上述资金拆入时间较短或拆入金额较小，故未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2）资金拆出

200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阮正富出借资金 5,000,000 元，并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已全部收回。

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向关联方张加勇出借资金 3,000,000 元，并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已全部收回。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尚巍巍出借资金 700,000 元，并于 2010 年

4月7日已全部收回。

由于上述3笔资金出借时间较短或出借金额较小，故未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2007年2月7日，公司向关联方阮正富出借资金人民币10,000,000元，阮正富于2007年3月14日偿还人民币2,500,000元，于2010年5月5日偿还人民币5,500,000元，于2010年8月5日偿还人民币1,500,000元，于2010年12月31日偿还人民币500,000元。就该笔借款，公司已向阮正富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8%（考虑利息收入的税务成本）的标准计收利息，利息共计人民币1,682,970.08元，阮正富已于2011年12月31日向公司支付前述利息。

除上述4笔借款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出借给关联方的资金，且此后公司亦再未向关联方出借资金。

9.2.6 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确认，认为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朱长岭、熊伟、张红英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上述报告期内（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生的采购、销售、委托加工等关联交易，均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一致，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方资产转让，系因公司对与主营业务经营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而发生，公司以取得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并计收了资金占用成本和转让税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受让艾尔斯公司股权和莫克斯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为加强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控制权、消除潜在的利益冲突而发生，按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作价，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和业务完整性，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且公司无偿受让关联方的专利，公司为纯粹的受益方，符合公司和中小股东整体利益。

（5）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得到足额清偿，除借款时间较短

或金额较小的借款外，公司按同期贷款利率计收了利息，上述借款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均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阮正富、尚诚永盛已共同出具书面承诺：将于未来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制度，以公司的利益为第一考量，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尤其是切实杜绝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之行为的再次发生；倘若因其违反该等承诺而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或因上述历史上发生的借款所致使公司损失或遭受行政处罚，承诺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该承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发行人章程（草案）》，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和审批程序作了如下规定：

9.3.1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为：经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发行人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发行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该项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董事会认为可能对股份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无具体交易数额或无交易对价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

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含 0.5%）关联交易的，或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对公司没有重大影响的无具体数额或无对价的关联交易。

（3）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判断并决定实施的关联交易。

9.3.2 回避表决制度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普通决议的，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特别决议的，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须重新表决。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4 同业竞争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受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关联方分别出具承诺，明确将继

续不从事与发行人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法人股东承诺将采取措施确保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采取措施确保与其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同样履行上述承诺项下的义务。

9.5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商业登记信息、财务资料、借款合同、银行资金、票据往来凭证及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发行人章程（草案）》、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联方的相关声明与承诺等材料、并向相关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香港林健雄律师事务所林健雄律师进行了查证与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9.6.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且均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9.6.2 发行人已在《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9.6.3 发行人与本章所列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受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9.6.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0.1.1 发行人的子公司永艺椅业拥有如下坐落于安吉县递铺镇的房产：

（1）安吉县规划与建设局颁发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1527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永艺椅业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灵峰南路西侧 1 幢，建筑面积 16,331.7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2）安吉县规划与建设局颁发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1528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永艺椅业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灵峰南路西侧 2 幢，建筑面积 17,171.21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3）安吉县规划与建设局颁发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1529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永艺椅业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灵峰南路西侧 3 幢，建筑面积 16,331.7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4）安吉县规划与建设局颁发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7825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永艺椅业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范潭工业园区（永艺路 58 号）1 幢，建筑面积 3,969.02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5）安吉县规划与建设局颁发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7826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永艺椅业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范潭工业园区（永艺路 58 号）2 幢，建筑面积 5,111.6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6）安吉县规划与建设局颁发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7827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永艺椅业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范潭工业园区（永艺路 58 号）3 幢，建筑面积 5,654.4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7）安吉县规划与建设局颁发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7828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永艺椅业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范潭工业园区（永艺路 58 号）4 幢，建筑面积 13,057.5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8）安吉县规划与建设局颁发的“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7829 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述之房产，该房产系由永艺椅业自建取得，房屋坐落于递铺镇范潭工业园区（永艺路 58 号）5 幢，建筑面积 19,52.1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适当查证，永艺

椅业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1.2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永艺椅业现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

(1) 永艺椅业拥有“安吉国用(2010)第 0245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递铺镇范潭工业园区(永艺路 5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3,159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3 年 6 月 10 日。

(2) 永艺椅业拥有“安吉国用(2010)第 0245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递铺镇范潭工业园区(永艺路 5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23,801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3 年 6 月 10 日。

(3) 永艺椅业拥有“安吉国用(2011)第 0410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递铺镇永艺西路 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6,054.5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8 年 9 月 15 日。

(4) 永艺椅业拥有“安吉国用(2011)第 0455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土地坐落于递铺镇永艺西路 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76,340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4 年 1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向土地权属登记机关适当查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艺椅业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10.1.3 在建工程

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账面价值 19,675,059.5 元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职工公寓等项目。

10.1.4 土地房产抵押情况

(1) 永艺椅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签订“647127122220110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和出口收汇额度融资业务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永艺椅业同意以“安吉国用（2011）第 045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1527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152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永艺椅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签订“6471521230201103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为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和出口收汇额度融资业务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发行人的义务得以履行，永艺椅业同意以“安吉国用（2009）第 045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152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 2,2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永艺椅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签订“331006201100399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上工永艺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国内保理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得到履行，永艺椅业同意以“安吉国用（2010）第 024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7825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7826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782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上工永艺在最高额人民币 2,934.9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永艺椅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签订“3310062011003987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上工永艺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商业汇票承兑业务、账户透支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以及“33030120110020988 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等 9 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项下之债权得到履行，永艺椅业同意以“安吉国用（2010）第 02455 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7828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4782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有权为上工永艺在最高额人民币 2,274.6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永艺椅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于 2011 年 3 月 6 日签订“331006201200066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确保永艺家具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办理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承兑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得到履行，永艺椅业同意以“安吉国用(2011)第 041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在最高额人民币 1,035.5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0.1.5 租赁的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永艺椅业租有房屋一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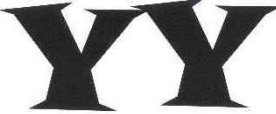
根据永艺椅业与浙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书》，永艺椅业向浙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浙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厂区内的 4#厂房南分区一到四楼，租赁面积为 12,838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租赁期间年租金为 1,848,672 元。永艺椅业所承租的该物业，为浙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自有，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安吉国用(2007)第 2948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安吉县房屋登记中心出具的《关于中电数码<房屋所使用权证>办理情况的证明函》，上述物业浙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 6 日申请办理房屋登记，预计将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之前办理完成，该房产的《房屋所使用权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10.2 知识产权

10.2.1 商标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共计 22 项。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 等他项权
1.		永艺家具	3569772	20	2005.10.07 至 2015.10.06	发行人 注册取得	无
2.		永艺家具	3735255	36	2006.02.21 至 2016.02.20	发行人 注册取得	无
3.		永艺家具	3735256	10	2005.05.07 至 2015.05.06	发行人 注册取得	无
4.		永艺家具	3735257	42	2006.02.21 至 2016.02.20	发行人 注册取得	无
5.		永艺家具	3735258	43	2006.02.21 至 2016.02.20	发行人 注册取得	无
6.		永艺家具	3735259	41	2005.11.07 至 2015.11.06	发行人 注册取得	无
7.		永艺家具	3735260	31	2005.05.07 至 2015.05.06	发行人 注册取得	无
8.		永艺家具	4920834	6	2008.09.07 至 2018.09.06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9.		永艺家具	4920839	39	2009.04.14 至 2019.04.1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 等他项权
10.		永艺家具	6911772	20	2010.08.07 至 2020.08.06	发行人 注册取得	无
11.		永艺家具	7185288	21	2010.07.21 至 2020.07.20	发行人 注册取得	无
12.		永艺家具	7185289	21	2010.07.21 至 2020.07.20	发行人 注册取得	无
13.		永艺家具	7185290	21	2010.07.21 至 2020.07.20	发行人 注册取得	无
14.		永艺家具	7185291	6	2010.09.21 至 2020.09.20	发行人 注册取得	无
15.		永艺家具	7185292	6	2010.09.21 至 2020.09.20	发行人 注册取得	无
16.		永艺家具	7185293	6	2010.07.28 至 2020.07.27	发行人 注册取得	无
17.		永艺家具	8103656	20	2011.03.14 至 2021.03.13	发行人 注册取得	无
18.		永艺家具	8103681	28	2011.03.14 至 2021.03.13	发行人 注册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项权
19.	TICEN	永艺家具	9043504	20	2012.01.21 至 2022.01.20	发行人注册取得	无
20.	TICEN	永艺家具	9043519	28	2012.01.21 至 2022.01.20	发行人注册取得	无
21.	WIKI	永艺家具	9043508	20	2012.01.21 至 2022.01.20	发行人注册取得	无
22.	WIKI	永艺家具	9043516	28	2012.01.21 至 2022.01.20	发行人注册取得	无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 1 件欧盟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保护期限	有无质押等项权
1.	UE	永艺家具	004676301	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为发行人申请取得, 不存在权属纠纷, 同时也不存在担保、第三方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2 专利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75 项。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1.	发明专利	椅具的活动关节	永艺家具	ZL201010132757.8	2010 年 3 月 25 日	无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2.	实用新型	一种免拆装折叠式椅子	永艺家具	ZL200720106442.X	2007 年 2 月 9 日	无	无
3.	实用新型	一种衬套	永艺家具	ZL201020105620.9	2010 年 2 月 2 日	无	无
4.	实用新型	一种座椅靠背	永艺家具	ZL201020105640.6	2010 年 2 月 2 日	无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头枕的座椅	永艺家具	ZL201020105636.X	2010 年 2 月 2 日	无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杆	永艺家具	ZL201020105625.1	2010 年 2 月 2 日	无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易于组装的扶手	永艺家具	ZL201020105649.7	2010 年 2 月 2 日	无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靠背	永艺家具	ZL201020105654.8	2010 年 2 月 2 日	无	无
9.	实用新型	一种软垫	永艺家具	ZL201020105663.7	2010 年 2 月 2 日	无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装配的扶手	永艺家具	ZL201020109092.4	2010 年 2 月 4 日	无	无
11.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式沙发	永艺家具	ZL201020176126.1	2010 年 4 月 29 日	无	无
12.	实用新型	折叠式转椅脚	永艺家具	ZL201020281659.6	2010 年 8 月 4 日	无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靠背面料的固定结构	永艺家具	ZL201020621719.4	2010 年 11 月 22 日	无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转椅椅脚	永艺家具	ZL201020609337.X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无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15.	实用新型	转椅底盘	永艺家具	ZL201120085073.7	2011 年 3 月 28 日	无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头枕	永艺家具	ZL201120085108.7	2011 年 3 月 28 日	无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椅子的背框或座框与网布的固定结构	永艺家具	ZL 201120098629.6	2011 年 4 月 6 日	无	无
18.	外观设计	椅子扶手（2）	永艺有限	ZL200630104131.0	2006 年 1 月 27 日	无	无
19.	外观设计	椅子扶手（3）	永艺有限	ZL200630104134.4	2006 年 1 月 27 日	无	无
20.	外观设计	转椅脚（2）	永艺有限	ZL200630104132.5	2006 年 1 月 27 日	无	无
21.	外观设计	扶手（4）	永艺有限	ZL200630118904.0	2006 年 10 月 10 日	无	无
22.	外观设计	转椅（1）	永艺家具	ZL200630158602.6	2006 年 11 月 21 日	无	无
23.	外观设计	转椅（2）	永艺家具	ZL200630158603.0	2006 年 11 月 21 日	无	无
24.	外观设计	转椅（3）	永艺家具	ZL200730109649.8	2007 年 1 月 4 日	无	无
25.	外观设计	转椅（4）	永艺家具	ZL200730111028.3	2007 年 2 月 2 日	无	无
26.	外观设计	转椅（5）	永艺有限	ZL200730111027.9	2007 年 2 月 2 日	无	无
27.	外观设计	转椅（11）	永艺家具	ZL200730111417.6	2007 年 2 月 9 日	无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28.	外观设计	转椅（13）	永艺家具	ZL200730111415.7	2007 年 2 月 9 日	无	无
29.	外观设计	转椅（6）	永艺有限	ZL200730111422.7	2007 年 2 月 9 日	无	无
30.	外观设计	转椅（7）	永艺有限	ZL200730111421.2	2007 年 2 月 9 日	无	无
31.	外观设计	转椅（9）	永艺有限	ZL200730111419.5	2007 年 2 月 9 日	无	无
32.	外观设计	转椅（14）	永艺有限	ZL200730111414.2	2007 年 2 月 9 日	无	无
33.	外观设计	扶手（6）	永艺家具	ZL200730119600.0	2007 年 6 月 8 日	无	无
34.	外观设计	转椅（646）	永艺家具	ZL200730128747.6	2007 年 9 月 12 日	无	无
35.	外观设计	沙发（萌动 1）	永艺家具	ZL200830090074.4	2008 年 2 月 29 日	无	无
36.	外观设计	沙发（流动 1）	永艺家具	ZL200830089896.0	2008 年 3 月 4 日	无	无
37.	外观设计	沙发（高雅 1）	永艺家具	ZL200830090184.0	2008 年 3 月 4 日	无	无
38.	外观设计	沙发（幽雅 1）	永艺家具	ZL200830090173.2	2008 年 3 月 4 日	无	无
39.	外观设计	沙发（清风 1）	永艺家具	ZL200830089899.4	2008 年 3 月 4 日	无	无
40.	外观设计	沙发（柔美 1）	永艺家具	ZL200830090183.6	2008 年 3 月 4 日	无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41.	外观设计	沙发（尊贵 1）	永艺家具	ZL200830089893.7	2008 年 3 月 4 日	无	无
42.	外观设计	沙发（清韵 1）	永艺家具	ZL200830092307.4	2008 年 3 月 26 日	无	无
43.	外观设计	办公椅（658）	永艺家具	ZL200930132031.2	2009 年 2 月 24 日	无	无
44.	外观设计	办公椅（673）	永艺家具	ZL200930132037.X	2009 年 2 月 24 日	无	无
45.	外观设计	沙发（雅士）	永艺家具	ZL200930132049.2	2009 年 2 月 24 日	无	无
46.	外观设计	沙发（祥福）	永艺有限	ZL200930132047.3	2009 年 2 月 24 日	无	无
47.	外观设计	沙发（艾玛）	永艺有限	ZL200930132048.8	2009 年 2 月 24 日	无	无
48.	外观设计	办公椅（688）	永艺家具	ZL200930151717.6	2009 年 9 月 7 日	无	无
49.	外观设计	办公椅（684）	永艺家具	ZL200930151716.1	2009 年 9 月 7 日	无	无
50.	外观设计	办公椅（676）	永艺家具	ZL200930151701.5	2009 年 9 月 7 日	无	无
51.	外观设计	办公椅（693）	永艺家具	ZL200930151703.4	2009 年 9 月 7 日	无	无
52.	外观设计	办公椅（690）	永艺家具	ZL200930151704.9	2009 年 9 月 7 日	无	无
53.	外观设计	办公椅（685）	永艺家具	ZL200930151711.9	2009 年 9 月 7 日	无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54.	外观设计	办公椅（679）	永艺家具	ZL200930151706.8	2009 年 9 月 7 日	无	无
55.	外观设计	办公椅（689）	永艺家具	ZL200930151707.2	2009 年 9 月 7 日	无	无
56.	外观设计	办公椅（691）	永艺家具	ZL200930151705.3	2009 年 9 月 7 日	无	无
57.	外观设计	办公椅（680）	永艺家具	ZL200930151710.4	2009 年 9 月 7 日	无	无
58.	外观设计	办公椅（687）	永艺家具	ZL200930151713.8	2009 年 9 月 7 日	无	无
59.	外观设计	办公椅（678）	永艺家具	ZL200930151715.7	2009 年 9 月 7 日	无	无
60.	外观设计	办公椅（686）	永艺家具	ZL200930151714.2	2009 年 9 月 7 日	无	无
61.	外观设计	沙发椅	永艺家具	ZL200930154072.1	2009 年 9 月 16 日	无	无
62.	外观设计	网椅（1）	永艺家具	ZL200930199535.6	2009 年 11 月 10 日	无	无
63.	外观设计	扶手（3010）	永艺家具	ZL201030531319.X	2010 年 9 月 26 日	无	无
64.	外观设计	扶手（3009）	永艺家具	ZL201030531322.1	2010 年 9 月 26 日	无	无
65.	外观设计	扶手（3011）	永艺家具	ZL201030531339.7	2010 年 9 月 26 日	无	无
66.	外观设计	五星脚（350）	永艺家具	ZL201030531337.8	2010 年 9 月 26 日	无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67.	外观设计	扶手（3008）	永艺有限	ZL201030531325.5	2010年9月26日	无	无
68.	外观设计	五星脚（3502）	永艺有限	ZL201030531320.2	2010年9月26日	无	无
69.	外观设计	转椅（850）	永艺家具	ZL201130032070.2	2011年3月1日	无	无
70.	外观设计	转椅（865）	永艺家具	ZL201130032071.7	2011年3月1日	无	无
71.	外观设计	转椅（Ticen）	永艺家具	ZL201130032067.0	2011年3月1日	无	无
72.	外观设计	转椅（840）	永艺家具	ZL201130032069.X	2011年3月1日	无	无
73.	外观设计	转椅（837TH）	永艺家具	ZL201130032068.5	2011年3月1日	无	无
74.	外观设计	转椅（695）	永艺家具	ZL201130032073.6	2011年3月1日	无	无
75.	外观设计	转椅（646TH）	永艺家具	ZL201130032072.1	2011年3月1日	无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或正在使用的上述专利系其或相关方依法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专利并不存在担保、其他第三方权利等情形而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专利权。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提交的专利权申请共计 10 项。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折叠式转椅脚	永艺家具	201010245071.X	2010年8月4日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2.	发明专利	一种线控把手	永艺家具	201110080940.2	2011 年 3 月 31 日
3.	发明专利	一种橡胶弹簧	永艺家具	201110075184.4	2011 年 3 月 28 日
4.	发明专利	一种转椅底盘	永艺家具	201110075221.1	2011 年 3 月 28 日
5.	外观设计	办公椅（1）	永艺家具	201130508159.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	外观设计	办公椅（2）	永艺家具	201130508131.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	外观设计	办公椅（3）	永艺家具	201130508132.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8.	外观设计	办公椅（874）	永艺家具	201130507783.X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	外观设计	办公椅（928）	永艺家具	201130507766.6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0.	外观设计	办公椅（929）	永艺家具	201130507922.9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申请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3）发行人已终止或拟终止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出具说明，由于发行人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根据市场反馈情况，公司每年均会终止生产部分具有外观设计专利的产品。为节约专利维护成本，对于已确定停止使用的外观专利，发行人将不再为其缴纳专利年费。

自 2009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因发行人主动选择停止缴纳专利年费而终止之专利权共计 48 项。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及 2012 年已经停止缴纳下述 4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年费，这部分专利所有权预计将于 2012 年内终止，故未包含在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所拥有的 75 项专利权内。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1.	外观设计	网椅（X）	永艺有限	ZL200930132041.6	2009 年 2 月 24 日	无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许可	是否质押
2.	外观设计	办公椅（671）	永艺有限	ZL200930132043.5	2009年2月24日	无	无
3.	外观设计	办公椅（669）	永艺有限	ZL200930132034.6	2009年2月24日	无	无
4.	外观设计	沙发（鹏飞）	永艺有限	ZL200930154071.7	2009年9月16日	无	无

10.2.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计6项。

序号	类型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新型可拆分结构设计软件 V1.0	2010SR051257	永艺家具	2008.11.30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人体工程学软件结构设计软件 V1.0	2010SR051259	永艺家具	2008.08.30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新型聚丙烯带软垫结构设计软件 V1.0	2010SR051261	永艺家具	2009.01.30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无钉免松动滑肤结构设计软件 V1.0	2010SR051263	永艺家具	2009.08.30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多面料搭配 CAD 设计软件 V1.0	2010SR051265	永艺家具	2008.12.30
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高强度棘轮免拆装结构设计软件	2010SR051267	永艺家具	2009.01.3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其依法登记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软件著作权并不存在担保、其他第三方权利等情形而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

10.3 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数控激光切割机、自动裁剪机、浸漆流水线、发电机组、工业机器人系统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且不存在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

10.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采取走访、网站查询等多种方式，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及抵押、质押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证，还咨询了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对发行人的重大生产经营设备，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并审阅了《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0.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0.5.1 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10.5.2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依照相关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10.5.3 除上述已披露的因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10.5.4 发行人子公司与租赁对方签订的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指公

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金额虽在 500 万元以下，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11.1.1 销售合同

（1） 200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与 STAPLES THE OFFICE SUPERSTORELLC 签订《制造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其制造指定的产品。双方在协议中对订单的下发和确认、产品的测试和检验、产品的装运和交付、产品的价格、付款、知识产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201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 OFFICE DEPOT, INC.签订《采购订单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为 OFFICE DEPOT, INC.生产产品。双方在协议中对付款、品质管理、不合格商品的处理、知识产权、保险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3） 2011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工永艺与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由上工永艺向大东傲胜保健器（苏州）有限公司提供按摩椅椅身产品及所需的配件。双方在协议中对产品的数量和质量、产品价格、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4） 201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工永艺与上海申宏凯林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制造和供货合同》，约定由上工永艺向上海申宏凯林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合同产品。双方在协议中对采购订单的下达、产品价格和付款条件、交货期、产品的检验和装运、产品质量保证等进行了约定。

11.1.2 采购合同

为促进与供应商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供求合作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工永艺于 2011 年 9 月、10 月间，与安吉宇丰皮革有限公司、杭州日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中义家具有限公司、安吉瑞丰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杭州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分别签订了《采购协议书》，在该采购协议中，供需双方对订单下达、配件交付、货款结算、配件质量、知识产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11.1.3 融资合同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币种	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5212302011032	2011/6/10	2012/6/9	人民币	10,000,000.00	6.31%	抵押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64715212302011066	2011/11/28	2012/11/27	人民币	10,000,000.00	6.56%	抵押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10120120005715	2012/2/14	2012/8/10	人民币	5,500,000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 (6.405%)	抵押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10120120008180	2012/3/7	2012/9/5	人民币	6,500,000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 (6.405%)	抵押

（2） 保理业务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上工永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如下：

序号	保理银行	合同编号	保理融资发放日	保理融资到期日	币种	保理融资总额（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3062020110000424	2011/6/10	2012/6/6	人民币	10,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抵押、质押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33062020110002041	2011/10/26	2012/10/19	人民币	10,000,000.00	基准利率下浮 10%	抵押、质押

（3） 出口收汇额度融资合同

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出口收汇额度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银行	合同编号	融资起始日	融资到期日	币种	保理融资总额 (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支行	X64712712 222012004	2012/3/6	2012/6/4	美元	1,700,000.00	5%	抵押

(4) 透支业务合同

发行人已签署并正在履行中的透支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透支起始日	透支到期日	币种	透支额度（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支行	6471521245 2012001	2012/3/6	2013/3/6	人民币	5,000,000.00	基准利率	抵押

11.1.4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10.1.4 土地房产抵押情况”部分

11.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2011年6月1日，永艺椅业与安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永艺椅业职工公寓3号楼工程，工程建设地点安吉县经济开发区范潭园区。工程内容：土建、室内外给排水及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总建筑面积约8840平方米。合同工期为2011年6月8日至2012年1月18日。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

(2) 2011年6月1日，永艺椅业与安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永艺椅业职工公寓4号楼工程，工程建设地点安吉县经济开发区范潭园区。工程内容：土建、室内外给排水及电气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1054平方米。合同工期为2011年8月8日至2012年6月8日。合同金额为1,400万元。

11.1.6 房产租赁合同

关于永艺椅业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之“10.1.5 出租或租赁的房屋”部分。

11.1.7 发行人已就上述主体为永艺有限且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书面告知合同对方永艺有限已变更设立为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合同由发行人承继。

1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的审查，《审计报告》所载明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前五大应收款项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分别为：

（1）发行人与 OOO “BUSINESS ELITE” 签订的销售订单项下应收 BUSINESS ELITE 合同款；

（2）发行人与 Staples Brands International Ltd 签订的销售订单项下应收 Staples Brands International Ltd.合同款；

（3）上工永艺与上海申宏凯林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订单项下应收上海申宏凯林进出口有限公司合同款；

（4）发行人与 Office Star Products Inc.签订的销售订单项下应收 Office Star Products Inc.合同款；

（5）发行人与 OFFICE DEPOT, INC.签订的《采购订单协议》及相关销售订单项下应收 OFFICE DEPOT, INC.合同款。

11.2.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收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应收浙江中电数码有限公司房租保证金、应收安吉信达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保证金、应收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暂付服务费等。

11.2.3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安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吉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吉县国土局、湖州海关、安吉县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走访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止，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因侵权行为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11.3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合同原件、发票、审计报告，向相关银行进行了函证，与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合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公共机构进行了查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1.4.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11.4.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发行人变更设立前的永艺有限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已就主体为永艺有限的重大合同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合同主体永艺有限已变更设立为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原合同均由发行人承继。

11.4.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4.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11.4.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2 发行人受让莫克斯股权

2011年8月1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永艺香港从发行人关联方 Ocean Grand

Holding Limited 处受让莫克斯 100%的股权，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股权受让情形外，发行设立至今未曾实施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的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且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12.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并向发行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查证。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2.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5.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2.5.2 发行人上述股权受让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5.3 除上述增资扩股、股权受让情形外，发行设立至今未曾实施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重大的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

12.5.4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

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13.2.1 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章程的修改议案，该次修改系因本律师工作报告之“7.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演变”所述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85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的增资扩股事宜，该次章程修改案已经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13.2.2 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章程的修改议案，该次修改系因本律师工作报告之“7.3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演变”所述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的增资扩股事宜，该次章程修改案已经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除上述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的章程修改情况。

13.3 《发行人章程（草案）》

发行人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了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草案）》，并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13.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章程（草案）》、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3.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3.5.1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3.5.2 《发行人章程（草案）》已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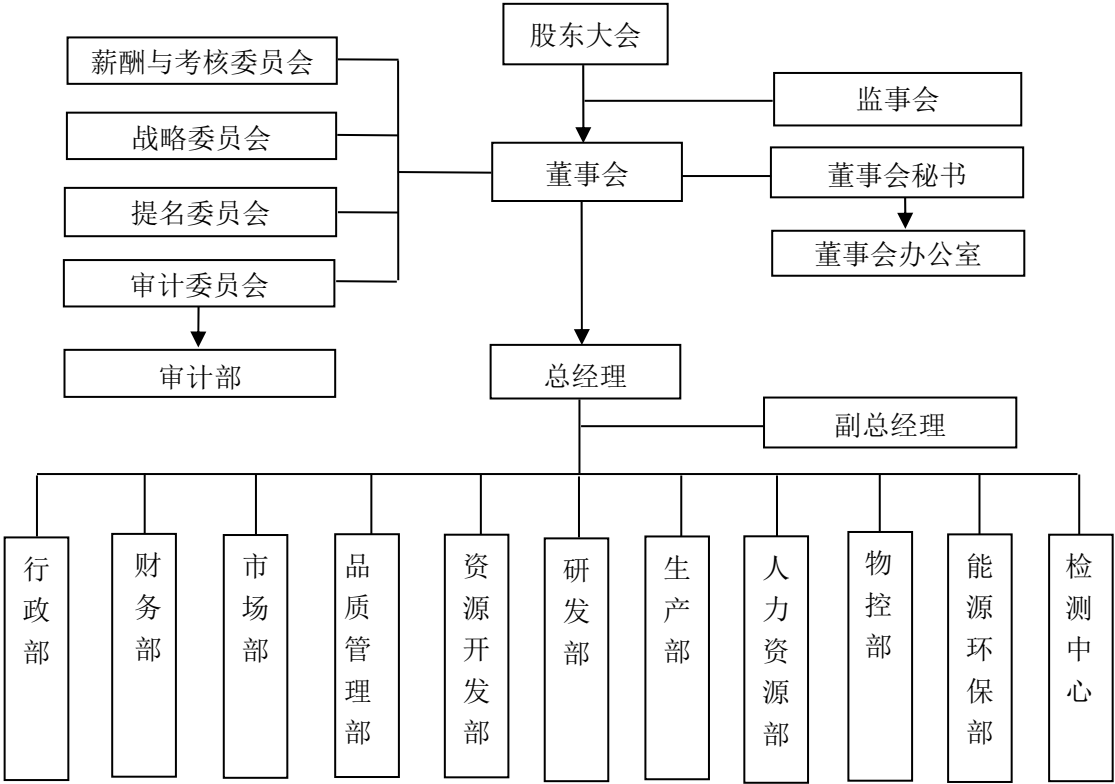
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财务部、行政部、生产部、品质管理部、物控部、研发部、市场部、资源开发部、人力资源部、能源环保部、检测中心等部门。

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14.2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制度

《发行人章程》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行人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1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及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内部管理文件、议事规则及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等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4.5.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5.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5.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一人为职工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人，副总经

理四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 事	1	张加勇	董事长
	2	尚巍巍	董事
	3	阮正富	董事
	4	何烽	董事
	5	朱长岭	独立董事
	6	熊伟	独立董事
	7	张红英	独立董事
监 事	1	笪玲玲	监事会主席
	2	李伟	监事
	3	戴泽荣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1	张加勇	总经理
	2	阮正富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3	黄忠良	副总经理
	4	卢成益	副总经理
	5	陈永春	副总经理
	6	吕成	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5.2.1 2001年7月26日，永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张加勇为执行董事，选举陈熙为监事，同时聘任张加勇为公司总经理。

15.2.2 2005年3月，公司执行董事张加勇签署执行董事决定书，聘任阮正富为公司副总经理。

15.2.3 2006年4月，公司执行董事张加勇签署执行董事决定书，聘任卢成

益为公司副总经理。

15.2.4 2010年5月22日，永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张加勇、阮正富、尚巍巍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陈熙继续担任监事。2010年5月22日，永艺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张加勇为董事长，聘任张加勇为总经理。

15.2.5 2011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永艺有限现任董事张加勇、尚巍巍、阮正富为董事，增选何烽为董事，选举朱长岭、熊伟、张红英为独立董事，选举笪玲玲、李伟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泽荣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加勇为发行人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请张加勇为总经理，聘任阮正富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阮正富、卢成益、陈永春、黄忠良为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吕成为财务负责人。

同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笪玲玲为监事会主席。

该次股东大会当选的董事会成员朱长岭、熊伟、张红英系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为公司发行上市准备而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该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陈永春自2001年起即在公司任职，主要分管公司按摩椅椅身业务，副总经理黄忠良自2004年起即在公司任职，主要分管公司功能座椅配件业务，财务负责人吕成自2001年起即在公司任职，长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5.3.1 发行人于2011年8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连同《发行人章程》对独立董事在任职条件、独立性、任免、权利与义务等方面作出了相关规定，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朱长岭、熊伟、张红英为公司

独立董事。

(1) 朱长岭先生，195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朝阳职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室内装饰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等。现任中国家具协会理事长，兼任中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曲美家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熊伟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日本永久居留权，获日本山梨大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日本山梨大学研究员、株式会社三叶制作所工程师、信浓株式会社主任工程师等。现任浙江大学物流与决策优化研究所副所长、管理学院质量与绩效管理研究所所长，并同时担任中国质量协会理事、质量功能展开（QFD）研究会副主任、全国六西格玛推进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

(3) 张红英女士，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毕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并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太原刚玉、横店东磁、仙琚制药、普洛药业独立董事。

15.3.3 目前发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15.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工商登记备案信息、自然人无违法证明等相关资料，并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5.5.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15.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5.5.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5.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设置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1 税务登记

16.1.1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浙税联字 330523728472078 号”《税务登记证》。

16.1.2 上工永艺现持有浙江省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浙税联字 33052377071865X 号”《税务登记证》。

16.1.3 永艺椅业现持有浙江省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浙税联字 330523768677385 号”《税务登记证》。

16.1.4 永艺家贸现持有浙江省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安吉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浙税联字 330523676187581 号”《税务登记证》。

1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16.2.1 企业所得税

(1) 发行人为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0 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子公司上工永艺系设立在沿海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享有“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度起三年内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发行人子公司永艺椅业系设立在沿海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享有“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09 年度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0 年起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2.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2009 年 1 至 5 月出口家具退税率为 13%；自 2009 年 6 月起，出口家具退税率调整为 15%。

16.2.3 营业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纳税营业额的 5% 计缴。

16.2.4 房产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下列方式计征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6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并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16.3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16.3.1 所得税

(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浙科发高[2010]272 号”文批准，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获发编号为“GR2010330003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于 2010 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因上工永艺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

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并经浙江省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安国税四（2007）18 号”《关于安吉上工永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资格的批复》批准，上工永艺从经税务机关核准的获利年度起，依法享受两免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工永艺于 2008 年度、200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按 1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因永艺椅业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永艺椅业从经税务机关核准的获利年度起，依法享受两免三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永艺椅业于 2009 年度按 1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16.3.2 增值税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 号），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家具的出口退税率从 11%提高到 13%，故 2009 年 1 至 5 月出口家具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自 2009 年 6 月起，出口家具退税率调整为 15%。

16.4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9、2010 及 2011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10,800 元、3,649,300 元和 7,303,900 元。

16.4.1 2009 年度

（1）根据 2007 年 8 月 27 日安吉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安吉县鼓励企业引进和培养人才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安政发〔2007〕50 号），于 2009 年 1 月，发行人获人才引进补助 0.2 万元，永艺椅业获人才引进补助 0.6 万元。

（2）根据递铺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递铺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

予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企业规模培育奖、品牌建设奖的通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获企业规模培育奖奖励 5 万元、品牌战略奖奖励 2 万元。

(3) 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省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验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下达 2008 年第二批县校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09〕3 号)，永艺椅业于 2009 年 1 月获县校合作项目补助 8 万元。

(4) 根据 2009 年 1 月 19 日安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安吉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 2008 年县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财政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安经贸投资〔2009〕第 1 号)，于 2009 年 3 月，发行人获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财政专项资金 3 万元，永艺椅业获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财政专项资金 33.5 万元。

(5) 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安吉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授予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财政贡献奖的决定》(安政发〔2009〕14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获财政贡献奖 40 万元。

(6) 根据 2009 年 1 月 24 日安吉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对 2008 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安政发〔2009〕21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获成长型中小企业培育奖励 8.72 万元、于 2009 年 4 月获报关企业补贴 0.334 万元，永艺椅业于 2009 年 3 月获大企业集团培育奖励 5.17 万元、于 2009 年 4 月获报关企业补贴 2.336 万元。

(7)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拨付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安吉艾尔斯家具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函》，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获对外参展补贴 10 万元，于 2009 年 8 月获对外参展补贴 20 万元，永艺椅业于 2009 年 5 月获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34.22 万元，艾尔斯于 2009 年 8 月获企业对外参展补贴 20 万元。

(8) 根据 2009 年 10 月 10 日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认定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 2009 年省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浙知发综〔2009〕80 号)，发行人获专利示范企业补助经费 8 万元，其中于 2009 年 11 月获安吉县科技局补助 3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获浙江省科技厅补助 5 万元。

16.4.2 2010 年度

(1)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拨付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安吉艾尔斯家具有限公司外贸增长补贴的函》，于 2010 年 1 月，发行人获外贸增长补贴 30.2 万元，艾尔斯获外贸增长补贴 19.65 万元。

(2) 根据 2010 年 1 月 20 日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县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财政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安财企〔2010〕2 号），于 2010 年 2 月，永艺椅业获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财政专项资金 35 万元，上工永艺获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财政专项资金 9 万元。

(3) 根据 2007 年 8 月 27 日安吉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安吉县鼓励企业引进和培养人才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安政发〔2007〕50 号），于 2010 年 3 月，发行人获人才引进补助 0.1 万元，永艺椅业获人才引进补助 0.1 万元，上工永艺获人才引进补助 0.2 万元。

(4) 根据 2010 年 2 月 7 日安吉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对 2009 年度工业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安政发〔2010〕25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获成长型中小企业培育奖励 88.22 万元。

(5) 根据 2010 年 2 月 10 日安吉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授予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财政贡献奖的决定》（安政发〔2010〕11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获财政贡献奖 20 万元。

(6) 根据 2010 年 2 月 10 日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授予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品牌建设奖的通告》，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获品牌建设奖 50 万元。

(7) 根据 2010 年 3 月 16 日安吉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对 2009 年度外贸出口企业奖励补贴的通知》（安政发〔2010〕44 号），于 2010 年 4 月，发行人获政府补助 65.59 万元，上工永艺获报关企业补贴 0.29 万元，艾尔斯获 0.35 万元。

(8) 根据 2010 年 6 月 25 日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兑现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有关奖励政策的通知》（安财企〔2010〕74 号），永艺椅业于 2010 年 9 月获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23.4 万元。

(9) 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省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验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县校合作项目补助资金的通

知》（安财农〔2010〕105号），永艺椅业于2010年9月获县校合作项目补助10万元。

（10）根据2009年9月14日安吉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大力度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的若干意见》（安政发〔2009〕65号），发行人于2010年11月获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6.83万元。

（11）根据2010年10月19日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0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安财企〔2010〕123号），发行人于2010年11月获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6万元。

16.4.3 2011年度

（1）根据2010年12月27日安吉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安吉县人民政府印发安吉县关于加快引进和培养各类优秀人才若干政策规定（试行）的通知》（安政发〔2010〕76号），发行人于2011年3月获人才引进补助0.1万元。

（2）根据2011年1月31日安吉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表彰2010年安吉县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安政发〔2011〕11号），发行人于2011年3月获政府质量奖10万元。

（3）根据2011年1月31日安吉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下达2010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的通知》（安政发〔2011〕17号），发行人于2011年3月获政府补贴39.32万元，于2011年6月获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314.29万元。

（4）根据2011年1月31日安吉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对2010年度外贸出口企业奖励补贴的通知》（安政发〔2011〕23号），于2011年4月，发行人获外贸出口企业奖励57.4万元，上工永艺获报关企业补贴0.88万元，艾尔斯获外贸出口企业奖励8.17万元。

（5）根据2011年5月4日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1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1〕7号），发行人于2011年6月获科技计划项目经费30万元。

（6）根据2011年3月21日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发布的《关于公布2011年第一批授权专利补助项目的通知》（安科〔2011〕5号），发行人于2011年7月获授权专利补助2万元。

(7) 根据 2011 年 4 月 27 日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1 年浙江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103 号),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获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70 万元。

(8) 根据 2011 年 9 月 9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1〕209 号),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获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经费 32 万元。

(9)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33 号), 上工永艺于 2011 年 11 月获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助资金 10.9 万元。

(10)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创新型示范和试点企业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1〕272 号),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获创新型示范和试点企业补助经费 20 万元。

(11) 根据 2010 年 4 月 7 日浙江省商务厅发布的《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公布 2010 年度举办和支持的国际性展会项目的通知》(浙商务综发〔2010〕109 号),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获境外参展补贴 9.73 万元。

(1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省级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65 号),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获省级技术中心专项补助资金 30 万元。

(13) 根据 2011 年 9 月 19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06 号),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获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4.5 万元。

(14) 根据 2011 年 9 月 21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09 号),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 万元。

(15)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5 日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商务局发布的《关于兑现 2010 年境外参展奖励政策的通知》(安财企〔2011〕134 号),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获境外参展补贴 10 万元。

(16)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8 日安吉县科学技术局、安吉县财政局发布的《关

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安科〔2011〕17 号），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获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69.6 万元。

16.5 国税监管

2012 年 2 月 8 日，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6.6 地税监管

2012 年 2 月 8 日，安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至今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法规，并依法按期申报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因税收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6.7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税务登记证、税收减免的优惠文件、财政补贴的发放文件、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纳税申报材料等资料，并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8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6.8.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与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8.2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永艺椅业、上工永艺、永艺家贸自 2009 年 1 月至今，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浙江省环保厅对发行人的环保核查结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2]97 号）证明：“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17.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两项，该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已获有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同意建设的批复；有关该项目及所获相应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之详情请阅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7.4 根据安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永艺椅业、上工永艺、永艺家贸自 2009 年 1 月至今，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5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及证明，并对发行人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6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7.6.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7.6.2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6.3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备案号
1	新增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项目	16,592	安发经备〔2011〕177 号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800	安发经备〔2011〕178 号
	合计	19,392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9,39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9,392 万元，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8.2 新增年产 110 万套办公椅技术改造项目

18.2.1 发行人拟就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16,592 万元，由发行人具体实施该项目。

18.2.2 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已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出具备案号为“05231112085030955697”《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地文号：安发经备[2011]177 号），对该投资项目准予备案，备案有效期一年。

18.2.3 发行人将在“安吉国用（2011）第 0455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上述项目；该土地坐落于递铺镇永艺西路 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76340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4 年 1 月 1 日。

18.2.4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出具“安环建[2012]8 号”《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家具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安吉经济开发区范潭工业区建设该项目。

18.3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8.3.1 发行人拟就该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为 2,800 万元，由发行人具体实施该项目。

18.3.2 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已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出具备案号为“05231112085030975132”《安吉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本地文号：安发经备[2011]178 号），对该投资项目准予备案，备案有效期一年。

18.3.3 发行人将在“安吉国用（2011）第 0410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述之土地使用权上实施上述项目；该土地坐落于递铺镇永艺西路 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面积 16054.5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8 年 9 月 15 日。

18.3.4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安环建[2011]564 号”《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在安吉经济开发区范潭工业区建设该项目。

18.4 查验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相关查验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8.5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8.5.1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有关部门的备案与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8.5.2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

向，且与其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18.5.3 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仲裁委员会查证，该等单位或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仲裁委员会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

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其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无副本。

（下接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章靖忠",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吕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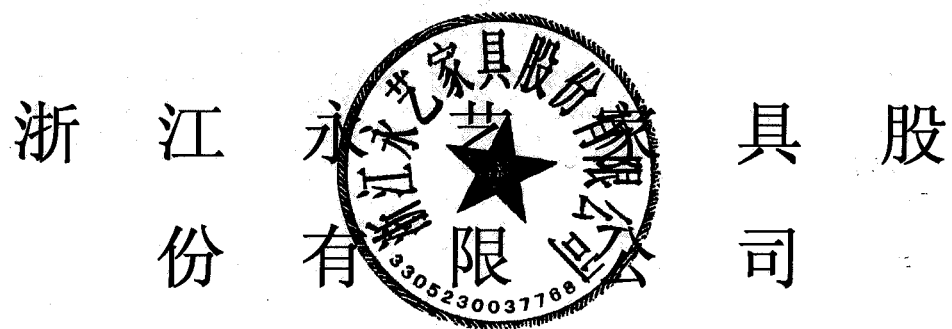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吕崇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声",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 程

(草 案)

2 0 1 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在原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 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为：Zhejiang UE Furnitur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 1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持续为客户提供创新的产品和可信赖的服务，为社会创造高效率、高价值的事业发展平台，引领中国椅业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具及配件、办公用品制造、销售；五金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整。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阮正富、张加勇、何烽、黄卫书，各自均以浙江永艺家具有限公司中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出资均已在公司设立时一次缴足；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5,85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0 万元。其中：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2,490 万股；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575 万股；阮正富认购 810 万股；张加勇认购 585 万股；何烽认购 210 万股；黄卫书认购 180 万股。

2011 年 11 月，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90 万股，张茂认购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6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公司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4 股转增 1 股，计 1,500 万股。

上述增资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1	安吉永艺投资有限公司	3,112.5
2	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8.75
3	阮正富	1,012.5
4	张加勇	731.25
5	何烽	262.5
6	黄卫书	225
7	浙江蓝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5
7	张茂	75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通知的地点。具体地点由召集人以公告方式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需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属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报经上一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属于本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报经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情形，对改选或增补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提名；属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报经上一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属于本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报经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应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应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情形，对改选或增补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新任董事、监事在选举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该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公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公告。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重大项目投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四）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六）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公司根据需要，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邮件、电话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达；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五天。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期限；
-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七）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和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根据分工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在详细论证后，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

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话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话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达。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话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发送完毕第二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被通知人接到电话之日作为通知到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但如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也同时是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34号

关于核准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永艺字（2014）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5年1月5日印发

打字：陈仲曦

校对：王 娟

共印 25 份

